东北師範大學文庫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董蓮池　著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長春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目　　録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凡　　例

一、許氏部首以清同治十二年番禺陳昌治改刻孫星衍本大徐本爲據。

二、每通釋一部均首出許氏全部説解。許録“古”、“籀”、“或”時，陳刻將切語置於“古”、“籀”、“或”前，爲便排印，今一律置於最末。

三、通釋部分一律以“疏正”二字標明。“疏”是通許，解説許氏原意；“正”是補正，補其説解所未逮，正其説解之不足。

四、通釋中凡是“从某”之語，謂字以某（即該部首）爲意符；“从某得義”之語，謂字與該部首意義上共理相貫。

五、疏正中，注意探討部首與部内字形義之間的關係。對部首和部内字形義間不能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者特別予以指出，並大都概論其所以，以供參考。

六、通釋過程中，充分借鑒了百年來古文字研究的成果及自古至今前賢時賢對部首研究的成果。凡有引用，一般均注明所出，對有時爲照顧行文通暢而未能注明者，其成果已列入書后所附主要參考文獻中，以示不敢掠美並兼表感謝之情。

七、本書與拙著《説文解字校正》爲姊妹篇。使用本書時參看《説文解字校正》，可於許氏屬部之不當等等問題獲一更清晰深刻之認識。

序

王 寧

許慎的《說文解字》，如今已是語文界膾炙人口的著作。只要看中華書局以陳昌治單行刻本為底本的縮印本連連再版的情況，就可以知道《說文解字》深入人心的程度。

《說文解字》是一部漢代人著的字書，在全民族傳統文化素養未見提高的今天，這部書的命運與《廣韻》、《集韵》、《玉篇》、《類編》、《釋名》、《方言》甚至《爾雅》等“小學”專書如此不同，獲得這樣高的普及率，而且多年不衰，顯然不是某些人炒作的結果，是它自身的特點使然。漢字是表意文字，它的表意特點主要表現在漢字不但單字是因義構形的，而且在形義矛盾統一的總規律下發展演變，形成了表意文字特有的構形系統。《說文解字》采用經過秦代規範的小篆字形，選取先秦典籍使用過的詞義，使二者統一於每一字條

的形義説解，並用540部首統率，全面顯示了漢字的表意特點，描寫了漢字的形義系統，不但為我們從微觀上識别每一個漢字提供了充分的依據，而且對我們從宏觀上認識漢字構形的系統性有直接的啟示。這樣的一部字書，在重視文字的中國學術史上佔有獨特的地位，是不奇怪的。

《説文解字》問世時，漢隸已經成為通行的字體之一，小篆屬于漢字的古文字而與今文字銜接，是今文字的直接源頭，《説文》小篆又是經過權威規整過的漢字系統，所以，《説文》對今文字的影響是非常深刻的：它在漢代已成為漢字教學的重要依據；隸書、楷書盛行後，它又成為歷朝歷代漢字正字法的依據；在當代，正字標準雖然已與古代完全不同，但要想按漢字構形的規律來整理漢字，按歷史的事實來梳理漢字發展的脈絡，按比較符合實際的理據來講解漢字，《説文解字》仍然是不可取代的重要依據或參考。我想，這就是《説文解字》在今天有如此高的普及率的原因吧！

《説文》部首是學習和研究《説文》的綱。部首既是類聚形體的標誌，又是意義分類的標誌。以形與義兩維標準來確立540部，使9353正篆“分别部居，不相雜厠”，正是形義統一規律在起作用。《後叙》在談到《説文》的體例時，用“立一為耑，

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繫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來表述。這 36 個字，把部首所起的標誌作用、分類作用、整合作用和囊括作用，都說清楚了。《說文解字》不是一般的字的纂集之作，而是一種理論證實之作，由它的體例中反映出來的漢字學原理，與它記載的具體微觀材料，同樣寶貴。部首的四大作用，正是許慎漢字理論的自覺體現。

《說文解字》的部首是從小篆字形中拆分歸納出來的，它用自身的形義統率它所屬字的形義，所以，學習小篆，應當先掌握部首。但是學過《說文》的人都知道，最難掌握的也是部首。這是因為，學習部首，必須和所屬字互相印證，但所屬字和部首的關係相當複雜，相互不能印證的情況時而有之。部首本身的情況也不完全符合規律，例如，部首大部分是形聲字的義符，可有些又是聲符；部首應當有自己所屬的字群，不然何稱為“首”？可是確有一部分部首什么字也不統率；部首處于正篆地位，自己應當也是一個字，有自己的意義，不然如何從形與義兩個方面統率所屬字？可是有些部首却是非字部首，從來沒有單用來記録過一個詞，有形而無義，甚至竪、撇、點這些不成字的單筆畫，《說文》都列入部首；漢字是記

録漢語的符號，它的音和義是從漢語移植過來的，既是非字部首，没有義，自然也不應當有音，可是，很多非字部首在《説文》里又都有音[①]；部首里還有一些疑難字，不容易讀通……所以，要想普及《説文》，先把部首問題解決，是非常重要的。

董蓮池博士這部書，就是專門解決部首問題的。在梳理《説文》部首方面，這部書的一些思路很值得稱道：

第一，用小篆以前的古文字來解釋《説文》部首。這樣做，一部分疑難問題得到了解决。有些非字部件，拿到古文字里一看，才知道其實曾是成字。《説文》里講得不太妥貼的地方，也得到了糾正。

第二，重視《説文》部首本身的系統。小篆有自己的構形系統，不能違背歷史，把古文字的形義關係强加給《説文》。在糾正《説文》錯誤的同時，有些屬于正常的文字歷史演變，本書也作了合理的解釋。

第三，注意使部首與所屬字互相印證，有些地方還同時注意用文獻印證。

---

① 在《説文》中，這些非字部首有的有“讀若”，有的没有標音，但有其它字從它得聲，可見它也有了音。

這些做法，都很符合《説文》實際。而且，本書語言平易簡潔，深入淺出，對《説文》的普及，必會有很好的作用。一旦有更多的人來關注《説文》，用正確的方法來學習《説文》，對漢字教學的科學化，會有很大的促進作用，對全民文化素質的提高，也會產生極好的影響。

2000 年 5 月于北京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部首索引

卷三上

卷三下

卷六上

卷六下

卷七上

卷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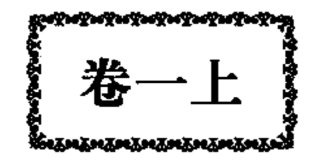
卷九上

卷九下

卷十二上

卷十二下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一上

一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弌 古文一。於悉切。

【疏正】音 yī。隸作“一”。“惟初太始”，小徐本作“惟初太極”。“太始”、“太極”，這里義同，指萬物形成之始。“道立於一”，語本《老子》“道生一”。“道”，道家指無形的宇宙本體，“一”，指天地未分之時有形的混沌狀態、“道立於一”謂無形的宇宙本體産生出一個有形的混沌不分的統一物體。“造”謂始，“造分”謂始分，言有了這樣一個混沌不分的統一物體之後，才剖分出天和地來，從而化育出萬物。許慎這樣解說

“一”，目的有三個：一是用來表明五百四十部首“立一為耑”的緣由，他告訴人們，“一”是天地萬物之始，他的五百四十部首作為萬物之物，必始於“一”。二是用以闡明“一”的構形原理，言“一”作為文字符號，本取象於天地未分時的那個混沌一體的有形之物。三是用以揭示“一”的本義，言它在意義上表示初始。許慎着眼於這第三個用意而把元、天、丕、吏收入本部，認為這四個字均从“一”之初始義得義，其實不然。就“一”本身來說，甲骨文所見作“一”，比照二作“=”、三作“≡”、四作“☰”，其構形原理不過是取積畫成字方式而成，並無許慎講的那樣神秘深奥。所表之義不過是數目中的“一”而已，沒有延伸出初始義，也始終沒有帶着這個意義參與其他字的構形。本部“元”，其初文本作 (兀作父戊卣)；“天”，初文本作 (禾作父乙簋)；“吏”，初文本作 (盂鼎)；“丕”，初文本用“不”字表示，作 。它們構形都和“一”無關。“元”字後來所从的“一”是 形纔條化為 形之後於其上部加的飾筆，如同示字

由 𠀀 而 示，帝字由 帝 而 帝，辛字由 辛 而 辛；天字後來所从的"一"是頭部"●"的綫條化而成；吏字後來所从的"一"是"∨"筆畫平直而成；丕字後來所从的"一"是 丕 形演變為 丕 後，再由 丕 演變為 丕，又由 丕 最後演變為 丕 而成。它們沒有一個是从"一"得義的。

丄 丄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 上 篆文丄。時掌切。

【疏正】音 shàng。隸作"丄"。據其説解，知是以古文出列字頭，但此種形體的上字古文，於甲骨、金文、簡帛、璽印、玉石、陶文等古文字中均未見，《段注》本將丄形改為"二"形，極是。考甲骨文，上字正作二、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 頁），其構形是下面用一較長的橫畫作為基本筆畫，表示一個基點，再在其上畫一短橫表示上方之意，是個典型的指事字。甲骨文後，"二"這種寫法一直延續，到了春秋戰國時才於貨幣文字中

偶見丄（古璽。載徐無聞主編《甲金篆隸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6 年版）這種寫法，而在其他場合則作"上"（蔡侯紳盤）這種寫法。至秦，將"上"這種寫法的豎畫上部彎曲作 上（嶧山碑），其形遂為小篆承襲。本部收有"帝"、"旁"二字，它們均非从"二"得義，因帝字初文本作 ，其作 者是後來於 形上部加横畫為飾，如同 作 、 作 、 作 、 作 ，故帝字構形和"二"無關。旁字初文作 、 、 （以上"帝"、"旁"形體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5 頁），从凡从方，構形也和"二"無關。西周時寫作 、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7 頁），也都不从"二"。戰國秦初才漸有 、 （"㙛"所从，為"旁"之省體。見拙著《金文編校補》，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82 頁） （楚帛書）、 （睡虎地秦簡。見張世超、張玉春《秦簡文字編》，日本中文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 頁）的寫法，於上舉西周所見 形旁字的上部增加了短横為飾，也不得分析為从"二"。"帝"、"旁"之外，本部還收一"丅"（下）

字，因其構形和意義均與“丄”(上)相反，故入此部。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古文示。神至切。

【疏正】音shì。隸作“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語出《易·繫辭下》，謂字形表示上天垂懸日月星辰等圖像，顯示給地上的人們。這是緊密圍繞字形來釋其所表之義。“从二”是分析“示”字的上部構形，許慎認為它表示上天。“三垂”是分析“二”下之“川”的構形，許慎認為它表示日月星。這表明許慎是把示字當作會意字來看的。考甲骨文，示字較原始的構形作（見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867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1953年版）、（金祖同《殷契遺珠》628，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版），像神主之形。後來綫條化而作（曾毅公《哲庵甲骨文存》）、（日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18，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日

日寫真印刷株式會社影印1959年版)、丅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4838,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2117頁),上部加橫畫飾筆作 亍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42,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58頁),中竪兩旁又加點飾作 示(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7412、37836,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3384、4697頁),由此知"示"字上部的"二"既不是"上",下面的"小"也不是用來表示日月星的。"示"字的小篆結體是不斷綫條化和加飾筆形成的,許慎對示字的形義分析不可從。"示"因本神主之象形,故从示之字,本義或和祖先崇拜有關,或和神鬼有關,或和祭祀有關,或和吉凶禍福等等有關。

三 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弎 古文三,从弋。穌甘切。

【疏正】音 sān。隸作"三"。《段注》本作"數名。天、地、人之道也。於文一耦二為三,成數也"。甲骨文、西周金文及戰國文字均作

"三"，是積三橫畫表示數目之三，本義為數名，非為天、地、人之道而造。天、地、人之道是戰國、秦漢時人附會上去的哲學觀念，許慎用以解説三字本義不可從。古文三作 弎 ，此形不見出土的先秦古文字，其所从的"弋"當是因"一"、"二"戰國从戈，遂類化為从戈之後所訛，既不是聲符，也不是意符。本部無隸字。

王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凡王之屬皆从王。 古文王。雨方切。

【疏正】音 wáng。隸作"王"。董説見《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孔説則未詳所出。今考王字，甲骨文所見初形本作 （林澐釋。字見《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211），取象於橫置之鉞，後刪除柲之尾飾，簡化成 （甲骨文）形。王字為何取象於鉞？學者研究認為，鉞是大斧，古代既是一種兵器，同時又是用於大辟之刑的刑

具。當人類處於軍事民主制社會階段，它曾被用作最高軍事酋長權力的象徵物。進入王權制社會後，握有最高行政權力的“王”是以軍事民主制時期的最高軍事酋長為其前身的，斧鉞這時便轉而成為王權的象徵物（《尚書·牧誓》載周武王於克殷大戰之前誓師時“左杖黃鉞”向將士宣言的情景即可作爲一證），為“王”這一概念造字，當然也就没有什么比取象於鉞更洽切的了。“王”字後來由那種象形的寫法變為 、 （均甲骨文），上部增加了一横畫作為裝飾。到了西周，逐漸符號化綫條化為 、 、 （金文），春秋後則徑作 、 （金文），斧頭的象形徹底被三横一竪所取代。其演變過程可圖示為 → → → → ，由此可見董仲舒與孔子對王字的構形分析完全是據篆三横一竪穿鑿附會，不可信從。本部只隸“閏”、“皇”二字，本義和王相關。

玉 王 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温，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尃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橈而折，

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𤣪 古文玉。魚欲切。

【疏正】音 yù。隸作“玉”。甲骨文作 丰 、丰 、丰 等形，像玉串，“三”、“三”表玉塊，“丨”、“丨”、“丨”表貫玉之繩索，玉塊或三、或四、或五不等。西周整齊筆畫後，成為“王”形。玉串之形已難悟知。篆文即本於此。而戰國或又作 玊（江陵楚簡）、玊（仰天湖楚簡），於中豎一側或兩側加“丶”或“∨”，以與君王之“王”字相區別，許慎所録古文即為這類形體。凡是从玉的字，本義和玉、珠或有玉的光色之物等相關。

玨　玨 二玉相合爲一玨。凡玨之屬皆从玨。瑴 玨或从㱿。古岳切。

【疏正】音 jué。隸作“玨”。字見甲骨文，作 玨、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6 頁），為兩串玉形。西周金文所見作 瑴（噩侯鼎），从璧的象形文

“○”，㱿聲。許慎收録的或體瑴即與此相承。本部收“班”、“㻳”二字，本義和玉相關。

气 𠂍 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去既切。

【疏正】音qì。隸作“气”。甲骨文作三，以上下兩横長中間一横短為形體特徵。無雲氣之象，也不用為雲氣之“氣”。西周金文作三(天亡簋)，與甲骨文同形。至春秋戰國，為與“三”字形成較大區别以免相互混同，便把在上的一横畫左端上翹，作𠂉(洹子孟姜壺)，又將在下的一横畫右端下曳，作气(洹子孟姜壺)，為篆文所本。雲氣義應為後來之假借。揆其形，“二”當像河之兩岸，中自為河床，而一短畫居其中，當表河床水流已枯盡，故有的學者認為應即訓為“水涸也”之“汽”的初文。本部隸一“氛”字，訓“祥氣”，从气之假借義得義。

士 𡈼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鉏里切。

【疏正】音 shì。隸作“士”。初文見商代甲骨，作[字形]（方法斂《金璋所藏甲骨卜辭》78）、[字形]（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8203“吉”字所从，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3477頁）。西周金文作[字形]（軙尊）、[字形]（臣辰卣）、[字形]（𢿢簋“吉”所从），均為斧鉞之象形，“士”一詞為何要取象於斧鉞以表之？這是因為上古治獄之官稱作“士”（《尚書·舜典》：“汝作士，五刑有服。”江聲集注引馬融曰：“士，獄官之長。”又引鄭玄曰：“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是其證），斧鉞當時是獄官施行大辟（砍頭）之刑的刑具，大辟於五刑中最酷，其行刑之具自然令人望而生畏，所以給表示治獄之官的“士”造字，沒有什么比取象於斧鉞再洽切的了。“士”取象於斧鉞寫作“[字形]”後，便與王字同形（因為“王”也取象於斧鉞），為了區別，便在“[字形]”形上部加用一橫畫作“[字形]”以專門表示“王”，而以“[字形]”形專門表示“士”。後“王”字由[字形]形至篆綫條化為“王”，“士”字由“[字形]”形至篆綫條化為“士”。許慎不知士字的本義和形體所由取象，據“士”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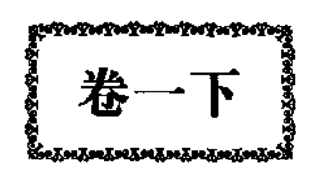
來所用而將其本義訓為能任事者（所謂“事也”），並據此望文生訓地把士字的構形分析為从一从十會意，又引“孔子之說”（出自漢人緯書，全係假托）加以穿鑿附會，全不可從。本部共收三字，一為“壯”字，最早見於戰國古文，从土从爿，并不从士，本義當與士無關。另二字一為“壻”，一為“壿”，本義和士後來表示的男子義有關。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凡丨之屬皆从丨。古本切。

【疏正】音 gǔn。隸作“丨”。《段注》本依《玉篇》作“下上通也”。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云：“囟音信，今人音進。引而下行音退，又音袞。”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引王廷鼎曰：“丨為今棍棒字。”考本部“中”字，甲骨文作、，“”本是一種旗幟的象形文，“丨”在字中顯然是表示旗杆的。又考本部所隸㫃字，訓“旌旗杠皃”，从丨，“丨”也是表示旗杆，故以本部二字而論，“丨”應為旗之杆的象形

文。不過許慎又云“引而上行”、“引而下行”,是“丨”又可參與其他一些字的構形，所以“丨”又是一個表意寬泛不定的抽象性意符，其意須隨其字而定。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屮　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凡屮之屬皆从屮。尹彤說。丑列切。

【疏正】音 chè。隸作“屮”。甲骨文作　，像草形，與艸為一字。本部所收从其得義者唯“毒”、“芬”、“𡴀”三字而已。其他如屯字，初文作　；如每字，初文作　；如熏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毛公鼎）、　（番生簋），都不从屮得義。

艸　百芔也。从二屮。凡艸之屬皆从艸。倉老切。

【疏正】音 cǎo。隸作“艸”。許謂“百芔（卉）”即百艸（草）之意。甲骨文寫作 ᛘᛘ（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 頁“萑”所从），與篆同，為草木之草的本字，“草”則是艸的假借字。凡是从艸的字，本義多與草本植物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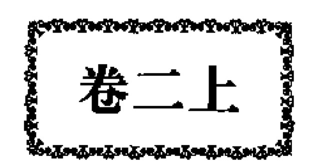
蓐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凡蓐之屬皆从蓐。 籀文蓐从茻。而蜀切。

【疏正】音 rù。隸作“蓐”。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3 頁），像以手持辰（清除草木的一種農具）除去草木之形，本為耨、農二詞的初文（耨、農二詞古音近義通，故用一形，後追加意符“田”分化出“農”字）。許慎以陳草復生釋其本義，又以从艸辱聲說其構形，均不可信。本部隸一“薅”字，訓“拔去田艸”，从“蓐”之除去草木之義得義。

茻 衆艸也。从四屮。凡茻之屬皆从茻。讀與冈同。模朗切。

【疏正】音 mǎng。隸作“茻”。从四“屮”，字形為草莽之象。本部共隸“莫”、“莽”、“葬”三字，其中，“莫”為暮之初文，字以“日”落“茻”中表其意；“莽”訓犬善逐兔草中，以“犬”在“茻”中表其意；“葬”是埋藏尸體，“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故以“死”（指尸）在茻中表其意。三字得義均借助於茻。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二上

小　　𡭔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私兆切。

【疏正】音 xiǎo。隸作“小”。“丨見而分之”，小徐本作“丨見而八分之”。考甲骨文，字本做 ⺌，是用三小點來表示微小之意。西周金文作 小（盂鼎），仍以三小點會意。後來在下的兩點拉長并且上移，才寫作小（令鼎）形，遂為小篆所本。故“小”字構形并非以“丨見而八分之”會意。本部共隸“少”、“尐”二字，“少”是“小”的分化字，“尐”則是“少”的異體，二字一訓不多，一訓少，形體並見甲骨文。

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

【疏正】音 bā。隸作“八”。甲骨文所見作“)(”,金文作“)\”,與篆形略同,均以旁分綫條示分别相背離之意。本即“分”之初文,假借為數目之八,久借而不返,遂又再加“刀”旁為意符,造為“分”字以表其本義,故“分”亦訓别。本部所隸除“分”字外,還有十個字,考這十個字中,从八得義者只有“仌”、“公”,其余均不从八得義(詳見拙著《説文解字校正》,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 頁)。

釆 釆 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别也。凡釆之屬皆从釆。讀若辨。[古文] 古文釆。蒲莧切。

【疏正】音 biàn。隸作“釆”。金文作 [金文] 、[金文]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53 頁),取象於獸掌形。王筠《説文釋例》云:“字當以獸爪為正義,辨别為引申義,以其象形知之。釆、番蓋一字也,宷之重文作審亦可證。”其説甚是。本部共隸四字,一為

“番”，與部首為一字。二為“宷”，三為“悉”，此二字本義同——辨别清楚有關。四為“釋”，訓解，據許説，从釆是“取其分别物也”之意。

半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凡半之屬皆从半。博幔切。

【疏正】音 bàn。隸作“半”。春秋時的秦公簋銘所見作 ，从八从牛，為篆所本。“八”表剖分，“牛”表被分之物，二旁相合而會物中分意，物中分各得一半，故引申為一半、二分之一義。本部隸二字，一為“胖”，訓“半體肉”（即祭牲自其脊平分之一半），一為“叛”，訓“半”，謂“分離”，均从“半”得義。

牛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語求切。

【疏正】音 niú。隸作“牛”。王筠《説文繫傳校録》云：“《本草綱目》引許慎曰：牛，件也，牛為大牲，可以件分事理也，其文象

角頭三封及尾之形。案：所引與本文不甚同，未詳所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角頭三者，謂上三岐者象兩角與頭為三也。”“封者，謂中畫象封也。封者，肩甲墳起之處。”“尾者，謂直畫下垂象尾也。”甲骨文作 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2 頁），是牛頭的綫條化寫法，并無封、尾之象，許說不盡確。凡是从牛的字，本義與牛有關。

犛 𠩺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凡犛之屬皆从犛。莫交切。

【疏正】音 máo。隸作“犛”。徐鍇云其音“利之反”，據徐，則音 lí。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牛名犛牛，音如貍。以其長髦也，故《史記·西南夷傳》謂之髦牛。以其尾名氂也，故《周禮·樂師》注謂之氂牛。以氂可飾旄也，故《禮》注、《爾雅》注、《北山經》、《上林賦》注、《漢書·西南夷傳》皆謂之旄牛。氂、髦、旄三字音同，因之讀犛如毛非也。王筠考證則認為犛、氂（本部第一字）“二字各具兩音（指 máo、

li) 久矣”。

告　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古奥切。

【疏正】音 gào。隸作“告”。許慎“牛觸人”云云是由形以即義，謂告字構形表示牛喜歡頂觸人，在牛角上施加一條横木，把牛的這一習性告訴給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為其說形不合，云：“如許說，則告即楅衡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為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為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義未顯。”王國維則加以彌縫，云：“龜板文有　，正象角著横木形，許君所見告字或从　作也。”(劉盼遂《說文練習筆記》。載《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后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9 頁)其實告字構形和“牛”全然無關，字見甲骨文，作　、　、　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8 頁)，“ㅂ”的上部从　、　、　，而以　最為多見。牛字這時則作　，　、　、　與　判然有

別。許慎以从牛作解，是因時代局限，未得見告字初形，只根據後來的訛變形體。實則告字“ㅂ”上的Ψ、ⴕ當是舌形之變，其成字當是取舌字作 ㅂ 、ㅂ 者為基，如同言字取 ㅂ 、ㅂ 為基一樣（因爲言告均與舌器官有關），與言不同的只是言字在舌形“Y”、“¥”的上部加一横畫成字，告字是在舌形“Y”、“¥”的中間加一竪畫成字，作 ㅂ 、ㅂ 之形表示告義。大概因後一形 ㅂ 上所从頗近“牛”字，為避免誤解，而將下部ㄩ形改為横筆，因而有了 ㅂ 形。至于上舉 ㅂ 形則應是 ㅂ 形的繁化寫法。因為告字是取舌字為基稍加變化而成，其本義即為言告。本部只隸一嚳字，訓“急，告之甚也”（急迫，告得很急），从言告義得義。

口　ㅂ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苦后切。

【疏正】音 kǒu。隸作“口”。甲骨文作ㅂ，金文作ㅂ，均與篆同。“口”參與構形，情況比較複雜，有些从口之字，如部内“喙”、

"吻"、"咀"、"咳"、"啜"均从口之本義得義；有些則从其引申義得義，如部内"啟"；有些則與口的本義和引申義全都無關，"口"在構形上只起一種區别作用，如部内"右"、"否"、"周"；有的甚至只是聲符的一部分，如部内"局"字所从（關於"局"字構形，詳見劉釗《〈説文解字〉匡謬〈四則〉》。載中國許慎研究會編《説文解字研究一》，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352頁）。

凵　凵　張口也。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口犯切。

【疏正】音kǎn。隸作"凵"。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一説坎也，塹也，象地穿，凶字从此。"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云："乃坎之初文。"證之甲骨文各字作 [甲骨文]（以脚走來坎穴會意，"徦"之初文），出字作 [甲骨文]（以脚走出坎穴會意），則凵確應為坎塹之象形，朱、楊之説甚是，許以"張口"為訓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吅　吅　驚嘑也。从二口。凡吅之屬皆从吅。讀若讙。况袁切。

【疏正】音 xuān。隸作“吅”。本部共隸五字，其中“嚴”，初文作 (甲骨文)；“單”，初文作 (甲骨文)，此二字構形同吅根本無關，篆文从吅實是訛變而成。而所隸“嚴”字初文是从嵒多言講的㒼，其形作 (見西周金文)，所隸“咢”字初文作 (西周金文)，从四口得義，此二字也都不从吅。只有所隸咒字从吅。

哭 哀聲也。从吅，獄省聲。凡哭之屬皆从哭。苦屋切。

【疏正】音 kū。隸作“哭”。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之為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㹜，非从犬，而取犬之半，然則何不取穀、獨、倏、狢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嘷而移以言人也？”其說甚是。依其說，則哭為从吅从犬會意。許說獄省聲不可從，“哀聲”之訓亦非本義。

走　走　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凡走之屬皆从走。子苟切。

【疏正】音 zǒu。隸作“走”。甲骨文寫作“ ”，像人擺動雙臂奔跑之形，是獨體象形字。至西周，下增止旁繁化，寫作 ，春秋承之作 （趙孟壺“趙”所从），戰國承之作 （中山王譽鼎）、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圖版 129，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 1991 年版，第 229 頁），“止”上所从均是初文走。睡虎地秦簡所見作 （“起”所从），也不从“夭”，西漢初所見仍是如此。唯秦繹山碑从夭，則其“夭”顯然是走之初文“”之訛，許慎據走字訛變形體，說其會意之恉，實不可從。凡是从走的字，本義和疾行、奔跑、跳躍、行走等等有關。

止　止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凡止之屬皆从止。諸市切。

【疏正】音 zhǐ。隸作“止”。字見甲骨文，作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

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5頁），像人足趾，是趾的初文。至西周，綫條化而作 (召伯簋二)，許慎未睹初形，以"下基"為訓，説"象艸木出有址"，形義分析均誤。凡是从止的字，本義和脚足或行義有關。

癶 足剌癶也。从止、㞢。凡癶之屬皆从癶。讀若撥。北末切。

【疏正】音bō。隸作"癶"。為"登"、"癹"二字所从。考登字，甲骨文所从癶作、，二止或相背，或相對。許訓"登"為"上車也"，則癶當表雙足向上登進義。又考癹字，甲骨文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9085，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1321頁)，所从"癶"作二止相對形，許訓癹為以足蹋夷草。則癶當表足蹋之意。"足剌癶"之説不可信。

步 行也。从止㞢相背。凡步之屬皆从步。薄故切。

【疏正】音bù。隸作"步"。商代金文作  (子且

午尊），甲骨文作 [glyph]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60頁），均以左右兩足前後相隨表示行進義。篆文所从的 [glyph]、[glyph]，表示的也是左右兩足，一上一下也是前後相隨之意，構形原理與甲骨、金文全同。許慎以“从止、𣥂相背”為釋不確。嚴可均、王筠已指出“相背”當作“相承”。而《段注》則云許言相背猶相隨，對其誤加以彌縫，不可取。本部隸一“歲”字，許慎訓為“木星”。此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和運行有關，故从“步”得義。

此　[glyph]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凡此之屬皆从此。雌氏切。

【疏正】音cǐ。隸作此。許云“止也”謂其本義表示停止。字見甲骨文，作 [glyph]，从足趾之趾和枕柶之枕的初文，依許說，“匕”在構形中表示相並列之意，如此則“匕”應是“比”之省。字是以足相並列以會停止意。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啙”，訓窳；一為“𧊒”，訓識。它們何以从“此”不明。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正　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之盛切。

【疏正】音 zhèng。隸作“正”。許云“是也”謂正字本義是正直無偏斜。考甲骨文作 、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63 頁），所从的□代表目的地，下面的 （趾的象形文）向着它，表示朝目的地行進，即“征”的初文，本義是遠行。許慎以“是也”為本義不確。篆文“止”上所从的“一”是“□”的綫條

化，其變始於西周。許慎不知這種變化過程，把正字的構形分析為“一以止”會意，不確。漢字形體在發展過程中每喜在“一”形上部加一短橫為飾，如示字由丅作亍，元字由丂作亓，天字由夭作天，風氣影響所致，使西周時開始寫作正（倗生簋）形的正字到了戰國寫作正（王孫誥鐘）、正（楚帛書），許慎所録第一個古文就是這種加了飾筆的形體。第二個古文疑是戰國夏字簡體“夏”形的誤置。本部只隸一乏字，此字戰國作乏，許訓反正為乏，其實並非从反“正”成字，而是把“正”字上部的橫畫“一”由平行改為歪斜，取不正即匱乏意成字，與正字形體正反無關。

是　是 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屬皆从是。是 籒文是，从古文正。承旨切。

【疏正】音 shì。隸作“是”。許訓“直也”謂正直。“从日正”謂字的構形是由“日”、“正”會意。今考字見西周金文，作是（毛公旅鼎）、是（毛公鼎），不从“日”、“正”，構形原理不明。到了春秋時，石鼓文所見寫

作　，戰國時金文所見寫作　（中山王嚳鼎），也都不从“日”、“正”。只是楚簡中所見寫作　（信陽簡），　這種形體“日”形下部的“一”實是原“十”形省“丨”畫，後來才與下部的“止”訛成了所謂“正”字。所以“是”字本義并非从日正而得。籀文“日”下的　是“是”字訛為　形後於“正”形上部加了飾筆而成，所以　也不是古文正字，許慎對籀文的構形分析也不正確。本部共隸二字，一為“韙”，一為“尟”，“韙”訓“是”，“尟”訓“是少”（謂正直者極少），均从“是”的“直”義得義。

辵　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辵之屬皆从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丑略切。

【疏正】音 chuò。隸作“辵”。許云“乍行乍止”謂忽行忽止之意。實則甲骨文所見作　、　（偏旁），从　，　是　（十字街路的象形文）的一半，表示街路；　是足趾之趾的象形文，合起來表示在街路上行

走，本義為行，故與行義有關之字从此。許慎誤認為所从的“止”是停止之止，而以乍行乍止為訓，不確。

彳 彳 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凡彳之屬皆从彳。丑亦切。

【疏正】音 chì。隸作“彳”。許慎云“象人脛三屬相連也”謂像人的下肢大腿、小腿、脚三者相連，此說實就篆文字形望文生訓。考甲骨文所見作 ⺅ ，是行字的左半部分，行字作 㣔 ，為十字街路的象形文，引申以表行走義，彳取行之左半成字，亦取其行走義。故从彳之字均與行走義有關。

廴 廴 長行也。从彳引之。凡廴之屬皆从廴。余忍切。

【疏正】音 yǐn。隸作“廴”。許訓其義“長行”，謂長遠行走。“从彳引之”，謂構形是引長彳字末筆而成。其實此即“彳”的變文，由延字甲骨文作 𢓊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80 頁）者

可證。許説是就篆文附會，不可信。本部共隸三字，一為“廷”，西周所見作 [古文字]（毛公鼎）、[古文字]（何尊），春秋所見作 [古文字]（秦公簋），一律从乚，構形和“廴”無關。小篆从廴是“乚”之訛變，故其字非从廴得義。“廷”之外，還隸一“建”字，建字殷墟晚期甲骨文作 [古文字]（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6908，中華書局1978—1982年版，第4592頁），晚殷族名金文作 [古文字]（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4·21，中華書局1983年版），西周初作 [古文字]（見小臣[古文字]簋），均係一人持物樹立于乚之内，春秋所見作 [古文字]（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19頁），戰國所見作[古文字]，字仍从乚，不从廴，小篆从廴是乚、[古文字]形之訛，故建字也非从廴得義。廷、建而外，還收一“延”字，訓“行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與辵部延、征字音義同”，甚是。延、延、征都是“行也”義的初文 [古文字]（正）的繁化形體。廴是彳之變。

㢟 [篆文] 安步㢟㢟也。从廴，从止。凡㢟之屬皆从㢟。丑連切。

【疏正】音 chān。隸作"延"。許云"安步"為緩步。字甲骨文寫作　、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80 頁），金文寫作　、　等形（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19 頁），从彳从止，表示人在路上行走，與部内"延"為一字。戰國或作　（王孫遺者鐘），彳訛成辶形，為篆所本。

行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凡行之屬皆从行。户庚切。

【疏正】音 xíng。隸作"行"。許云"人之步趨"，段玉裁注："步，行也。趨，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謂之行，統言之也。"故許意謂"行"是人快慢行走之總稱。考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81 頁），像十字形街路，本義實為道路。因道路供人行走，故引申為行走義。此字戰國時作　（中山王譽鼎）　（楚敬事天王鐘），秦時作　（泰山刻石），西漢作　（見馬王堆出土帛書《老子》甲本）、東漢作　（熹平石經），十字路形仍然可以窺見。

唯《説文》篆文訛得面目全非。許慎據其訛變形體，釋其本義為人之步趨，又以从彳从亍的會意字為解，不確。凡是从行的字，本義與街路或行走有關。

齒 [篆] 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古文] 古文齒字。昌里切。

【疏正】音chǐ。隸作“齒”。王筠《説文句讀》云：“言齗所生骨也。凵，口張則齒見。‘一’者，上下齒中間之虛縫。‘从’則齒形。”甲骨文作 [甲骨文]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85頁），正像口內長着牙齒之形。王筠對 [字形] 的分析甚是。到了戰國，[字形] 由 [字形] 變作 [字形] （仰天湖楚簡），追加止聲而作 [字形] （中山王譽壺）、[字形] （仰天湖楚簡）、[字形] （古璽“齡”所从），後一形即為篆文所本。凡是从齒的字，本義均與牙齒有關。

牙 [篆] 壯齒也。像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古文] 古文牙。五加切。

【疏正】音 yá。隸作“牙”。西周金文作 （十三年瘐壺）、 （師克盨），像大牙上下咬合之形。許慎字形分析甚是。春秋變作 （屭敖簋），為篆文所本。《段注》本改“牡齒”為“壯齒”，注云：“壯，各本訛作‘牡’，今本《篇》、《韵》皆訛。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士部曰：‘壯，大也。’壯齒者，齒之大者也。統言之皆稱齒，析言之則前當脣者稱齒，後在輔車者稱牙，牙大於齒，非有牝牡也。”今考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三十五卷四頁“牙”下引《説文》正作“壯齒也”，可證段注甚確。凡是从牙的字，本義均與牙齒有關。

足　 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凡足之屬皆从足。即玉切。

【疏正】音 zú。隸作“足”。足與疋本同字，均由象形初文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7146，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331 頁）演變分化而成，即由 而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669 頁）而

而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4039，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4230 頁），形體割裂，上部只保留了上靠膝蓋的部分，下部以止旁表示原來長在脛上的脚。西周金文承之作 （師晨鼎），為小篆所本。許慎字形分析不確。凡是从足的字，本義與腿、脚或行走有關。

疋 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凡疋之屬皆从疋。所菹切。

【疏正】音 shū。隸作"疋"。許云字形"上象腓腸"謂像小腿肚。其初本與"足"同字，作 （甲骨文），演變為 （甲骨文），再變為 ，最後變為 （甲骨文），至西周作 （金文），二詞仍共一形。到了戰國、秦漢之時，這種共一形的狀況仍未改變，如胥字从疋，而古璽所見从的是 ，漢代所見从的是 、 等，唯《說文》小篆將其固定為 形，算是二詞形體上有了區分。關于古文以為《詩·大疋》字，孔

廣居《說文疑疑》解釋云："《大雅》之雅古音伍，故疋亦因聲借為《大雅》字。俗又以為匹字者，由漢隸而訛也。匹，隸作 匹 ，故與疋溷。"本部共隸二字，本義都跟稀疏有關，而跟足義無關，"疋"在字中充當的只是聲符的作用。

品　品　衆庶也。从三口。凡品之屬皆从品。丕飲切。

【疏正】音 pǐn。隸作"品"。許訓其義為"衆庶"，"衆庶"即衆多，"庶"亦衆意，構形从三"口"會意，理與"衆"从三"人"會意同。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嵒"，从品相連，訓多言；一為"喿"，从品在木上，訓鳥群鳴，本義都跟衆口發聲有關。

龠　龠　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凡龠之屬皆从龠。以灼切。

【疏正】音 yuè。隸作"龠"。許云"樂之竹管，三孔"當謂以竹制成的三孔單管樂。考甲骨文作 𠎫 、𠎫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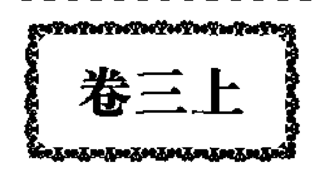
《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87頁），像編衆管而成之樂器形，非單管樂，从ㅂㅂ，當示衆管頭之空。西周所見作[古文字]（散盤），編衆管之象更顯。郭沫若謂其形與漢人所稱之簫（《周禮·春官》"小師掌教簫管"，東漢鄭玄注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餹所吹者"）相類。字或又追加"亼"，作[古文字]（臣辰卣）、[古文字]（者減鐘），為篆文所本。許慎説其構形是从品、侖會意不確。凡是从龠的字，本義和管樂器或音樂等有關。

册 [篆文] 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凡册之屬皆从册。[古文] 古文册从竹。楚革切。

【疏正】音cè。隸作"册"。許云"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謂册是諸侯晉見王者時所受符信教命。今考甲骨文，字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87頁），像編簡成册。李孝定云："凡編簡皆得稱册，不獨符命。"（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2962頁）其説甚是。又，姚孝遂先生云：

"據出土戰國、秦漢簡册，皆有長有短，但成編之册皆等長，長短不一之册無法編列。"（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册"下按語。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2963 頁）許云册字構形像其札一長一短，不合出土所見成編之册實際，恐是徒據字形為說。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嗣，一為扁，本義和簡册相關。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㗊　衆口也。从四口。凡㗊之屬皆从㗊。讀若戢。又讀若呶。阻立切。

【疏正】音 jí。隸作“㗊”。字形表示很多張嘴。本部除器字（許訓“皿也”）之外，本義都和聲語喧雜不静有關。而器字，實際亦當从四個發聲之“口”得義。朱芳圃云：“犬部犷，犬吠聲也。从犬，斤聲。古音器讀群聲微韻，犷讀疑聲文韻，旁紐雙聲，陰陽對轉。稽之字形，核之音義，器為初文，犷為後起字。”（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 1974 年版，第 1165 頁引）其説可從。

舌　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

干亦聲。凡舌之屬皆从舌。食列切。

【疏正】音 shé。隸作“舌”。字見甲骨文，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916　，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53 頁）、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730 正，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91 頁）等形，像舌自口中吐出，點當表吐液，為象形字。篆文即由 這種甲骨文形體演變而成，所从乃舌形之稍訛，非干字。許慎釋形不確。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喝飲意，一為用舌頭舔取食物意，均从舌得義。

干　犯也。从反入，从一。凡干之屬皆从干。古寒切。

【疏正】音 gān。隸作“干”。桂馥《說文義證》“干”下云：“犯也者，戴侗曰：‘蜀本《說文》曰：干，盾也。案戰者執干自蔽以前犯敵，故因之為干冒干犯。……’馥案：《書》‘舞干羽於兩階’，《詩》‘干戈戚揚’，《方言》‘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論語》

‘而謀動干戈於邦内’，孔安國曰：‘干，楯也’，……皆與蜀本合。”今考甲骨文可確知為干字的寫作¥。西周金文寫作¥，漸變而作¥（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30頁）。小篆本之而作 干 。郭沫若云，从金文所見干字从圓點作者觀之，古干字乃圓盾之象形也，盾下有蹲，盾上之“∨”乃羽飾也。非洲朱盧族之土人所用之盾正作此形，可為本字之證（詳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版，第1169頁引）。說甚是。由此知蜀本所釋才為干之本義，“犯也”實為引申義。干字形體演變過程應是由 ¥（此形雖見於西周，但采取的却是更接近所象之物的寫法）而 ¥ （“●”變爲“一”）而 干 ，不从反入，也不从一，許慎釋形不確。本部隸二字，只有 ¥ 形義與“干”有關。另一“屰”字形義與“干”無關。

谷　谷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凡谷之屬皆从谷。𠯑 谷或如此。臄 或从肉从豦。其虐切。

【疏正】音 jué。隸作“谷”。許訓“口上阿”，謂谷

字指口內上腭卷曲之處。檢典籍，未見用例。字西周金文實作𦥑形，是一種織物名稱。㸚像布縷交織，故字即《說文》訓為"粗葛也"之綌的初文。至西漢初，由𦥑形變作𧮫（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郤"所从），《說文》小篆的形體應是由𧮫這種寫法收縮離析筆畫而成，如同䐨（西漢文帝時。見馬王堆出土的醫經足臂灸經）變為䐨（西漢武帝時。見臨沂出土的《孫臏兵法》），許慎形義分析不可信。唯所收兩個或體方是"口上阿"的本字。本部只隸一"西"字，其初形作𡆧（甲骨文），是簟席的象形，與"谷"字形義俱無關係。

只　只　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凡只之屬皆从只。諸氏切。

【疏正】音 zhī。隸作"只"。許訓"語已詞"，意謂"只"是語末虛詞用字，表示一種語氣。其用見《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因為表示的是一種語氣，所以从"口"，"八"表示聲氣自口而出。本部只隸一"䎬"字，訓為"聲也"（助語之聲），从只

得義。

㕯 言之訥也。从口，从内。凡㕯之屬皆从㕯。女滑切。

【疏正】音 nè。隸作“㕯”。王筠《説文句讀》云：“㕯、訥，古今字。”許云“言之訥”即謂説話遲鈍之意。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内亦聲。”本部共收“矞”、“商”二字，它們均非从㕯得義，故㕯並非具有意符性質的部首。

句 曲也。从口，丩聲。凡句之屬皆从句。古侯切。又，九遇切。

【疏正】音 gōu。又音 jù。隸作“句”。“句”當是由“丩”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所从之口是充作文字分化用的區別符號（或以爲聲符），並非意符，字當从丩得義。許慎字形分析不確。凡是从句的字，本義與彎曲有關。

丩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凡丩之屬皆从丩。居虯切。

【疏正】音 jiū。隸作“丩”。許云“相糾繚”，謂字形表示相互糾纏。“一曰瓜瓠結丩起”，謂字形表示瓜瓠之藤緣物盤結而上。今考字在西周金文寫作“ㄐ”（“句”所从），是以兩條曲綫曲屈互結相勾連示意，為糾的初文。凡是从丩的字，本義與糾結有關。

古 古 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凡古之屬皆从古。 古文古。公户切。

【疏正】音 gǔ。隸作“古”。許云“故也”是解説其本義，謂古字表示的是過去了的久遠年代。“从十口”云云是解説其構形，謂前代言語故事靠着衆口相傳才得以記識，故字从十口會意，十表示衆意。今考甲骨文，其字本作 （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945 正，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67 頁），不从十口。其所从的中，西周金文作 （盂鼎“古”所从），它們即 ，為盾牌的象形。裘錫圭云：“盾牌具有堅固的特點，所以古人在‘ ’字上加區别性意符‘口’（跟‘吠’、‘鳴’所从的有具體意義的‘口’旁

不同)，造成‘古’字來表示堅固之‘固’這個詞。”也就是說“古”是堅固之固的古字(詳見裘錫圭《說字小記·說“古”》。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645頁)。其說甚是。“故也”只是它的假借義。其形後來由　變作　，再變作　，所从的“十”是盾牌形不斷綫條化的結果，并非十數之“十”，許慎字形分析不確。本部只隸一“嘏”字，訓“大、遠”，从古之假借義得義。

十　十 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从十。是執切。

【疏正】音 shí。隸作“十”。許云“數之具”，“具”為完備意。王筠《說文句讀》云：“天數五，地數五，十總其數，故曰具也。”許云“一為東西，丨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是言其構形之恉。今考甲骨文，字本作“丨”，當是硬性規定的一個抽象表詞符號，表示數目中的十。其字後來寫作“十”形，是形體逐漸演變的結果，即由丨而　(西周金文)，中間加點為飾，古文

字形體演變過程中於豎畫上面所加的飾點，後來常變作一横畫，於是到了戰國時期出現了 十 （者沪鐘）這種形體，為篆所本。許慎以東西南北四方中央具説其構形，是穿鑿附會。本部共隸八個字，唯“千”、“博”不从其得義，“千”，甲骨文所見作 ，是因 （人）字為聲，於下部加一横畫表示一千。古“人”、“千”聲音相近，甲骨文二千作 、五千作 可證，構形和十字無關，許慎分析千字从十从人會意不確。“博”字見西周金文，作 （㦰簋），所从的 是盾牌的象形，并非十字，“博”應是搏斗之“搏”的本字。銘云“卒博無眈于㦰身”，即“卒搏無尤于㦰身”，“博”正是本字用法，意為搏戰。其字後來作 （師寰簋），是 的綫條化的結果，如同古字由 作 。故博字所从的“十”和訓為“數之具也”之“十”無關。博之大、通之義當是假借義，後來假借義行而本義廢。

卅　卅 三十并也。古文，省。凡卅之屬皆从卅。

蘇沓切。

【疏正】音 sà。隸作"卅"。字見甲骨文，作 、 ，確是合併三個"十"而成字。西周金文寫作 (或簋)，春秋寫作 (石鼓)，戰國寫作 (中山王墓宫堂圖)，三體石經所見作 ，所从之"十"均已由"丨"變作"十"。許云"古文"謂篆形"卅"是孔壁古文形體。"省"言其構形是由三個"十"字合并而成一字來表示三十。本部只隸一"世"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矢令簋)，是截取葉字像葉的部分而成(詳見拙著《説文解字校正》，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 頁)，構形和"卅"無關，許慎以其字从卅而說"三十年為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這是望文生訓。

言 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䇂聲。凡言之屬皆从言。語軒切。

【疏正】音 yán。隸作"言"。許云"直言"指直接講說，"論難"指辯駁。考本書"舌"字，許云"在口所以言也"，言需用舌，故言字

就取“舌”字作 之形者於上部加一横畫為别，造成“ ”、“ ”之形以表言。 形又或寫作 （以上言字的甲骨文形體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97 頁），在上的一短横是飾筆，如同 作 ， 作 ， 作 ，許慎將言字構形分析為从口䇂聲不確。凡是从言的字，本義與語言行為直接或間接相關。

誩　 競言也。从二言。凡誩之屬皆从誩。讀若競。渠慶切。

【疏正】音 jìng。隸作“誩”。許云“競言”謂以言語相競争。字从二“言”會意，以藴争相而言之指。惟此部中所收“競”字，並非从二“言”得義。其初文作 （甲骨文），从二戴頭飾之人，以二人一前一後緊相隨而會相競逐之意，本義為逐，構形和“誩”無關。許慎以“强語”為訓不可從。

音　 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宫、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

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凡音之屬皆从音。於今切。

【疏正】音yīn。隸作"音"。于省吾云："西周金文音字作 ，與言字作 者互用無別。後來由于用各有當，因而分化。音字的造字本義，係于言字下部的口字中附加一個小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言，而仍因言字以為聲。"（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459頁）其說甚是。許云"从言含一"，說不可從。本部所隸从音得義者只有響、韽、韶三字，章、竟二字構形及本義都與"音"無關。章字商代金文寫作 （乙亥簋），是以" "穿合"⊖"之形會意。" "，詹鄞鑫考證以為取象於商周鑿具，"⊖"則表示一塊未理之玉，以" "貫"⊖"，正《詩·大雅·棫樸》"追琢其章"之象。《毛傳》云"追，雕也，金曰雕，玉曰琢。"陳奐《詩毛氏傳疏》云："金玉以雕琢明其質。"是章之本義為治玉使其文彩彰明，引申為顯明諸義。（見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載《中國語文》1983年第5期）。許慎說章字从音、

十，本義是“樂竟為一章”，形義分析均誤。竟字甲骨文作 [甲骨文字形]（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5224，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4407頁）、[甲骨文字形]（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8186，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2449頁），从 [字形]、[字形]，从 [字形]、[字形]，[字形]、[字形] 為人形 [字形]、[字形] 之頭飾，構形之意雖不能明，但決非从音，本義和許慎所訓“樂曲盡”肯定無關，“樂曲盡”應是假借義。

䇂　[篆文] 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䇂之屬皆从䇂。讀若愆。張林說。去虔切。

【疏正】音 qiān。隸作“䇂”。此篆與辛字早期作 [字形] 者形體不同，即其下作横畫而不作“ [字形] ”形，一般認為即見於甲骨文之 [字形]、[字形]，隸作 [字形]。不从干，也不从二，並非會意字，而是象形字。王國維云其音讀如孽。裘錫圭考證云 [字形] 本像一種刀類工具，其字或作 [字形]、[字形]、[字形]（後二形是偏旁），根據它的音義推測，應是“ [字形] ”的初文。[字形]、孽都是疑母祭部字，

古音極近。乂字的繁體作"刈"(見《說文》),《國語·齊語》韋注:"刈,鐮也",字義也與 相合。甲骨文的 字有寫作 的,蔑字異體 有寫作 或 的, 字有寫作 的,所从的 簡化成 、 等形。這種簡寫的 ,尤其是不帶"刀"形的那種寫法,只要稍加整齊就會變成 (乂)(見裘錫圭《釋" "" "》。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35頁)。其說可信。由此可見"辠也"并非"䇂"的本義,許訓不可從。本部所收"童"、"妾"二字,初形作 (童,金文。見毛公鼎)、 (妾,甲骨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99頁),分明从辛,應入辛部。

丵 叢生艸也。象丵嶽相竝出也。凡丵之屬皆从丵。讀若浞。士角切。

【疏正】音zhuó。隸作"丵"。字形并不像叢生之草"丵嶽(謂爭相競長)相竝出",許慎將其訓為"叢生艸"并不可信。考古文字所从辛旁,後每變作 ,如宰字甲骨文作

，到了春秋或作 (齊鎛)，辛變為丵。又如戣字，西周早期作 (戣簋)，後來寫作 (戣鐘)，辛變為丵。再如鑿字，甲骨文寫作 (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2599，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938 頁)，春秋戰國寫作 (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354 頁)，小篆寫作 ，辛也變作了丵，例不備舉。丵參與本部"對"字構形，實即辛旁之變，甲骨文所見對字初文作 (見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1234，來薰閣書店摹寫影印，1951 年版)，西周金文所見或作 (同簋)，均可為證。對字之外，本部還收一"業"字，業字初文本作 (九年衛鼎" "所从， 即 的注聲字，" "爲所注之聲，即初文𡗗字)、 是二人形虡頭頂"捷業如鋸齒"形大版之象(詳見拙文《釋兩周銅器銘文中的"業"字》，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 頁)，構形與丵無關。二字而外，還收一"叢"字，訓草木聚集，此字不見出土的戰國以前古文字，當是秦漢時所造，大概時人已不知丵是辛之變，誤

為叢生草的象形，遂取以為意符。

丵 瀆丵也。从丵，从廾，廾亦聲。凡丵之屬皆从丵。蒲沃切。

【疏正】音pú。隸作"菐"。許訓其義為"瀆菐"，"瀆菐"是煩瀆、煩辱之意，所釋不可從，因為此部首是從僕字初文逐漸演變而來。僕字初文作 (甲骨文)，到西周金文時開始割裂形體，像人形的部分變作獨立的"亻"旁，雙手變作"𠬞"，像簸箕的甶形訛作甶，原人頭上的"辛"旁移於甶下，遂作形(史僕壺)，甶旁又訛省為"丵"而有形。故菐是由僕人的雙手、頭飾丫、所持之甶的訛省組合而成，許慎構形分析不確，他將其獨立出來，只是為了統本部"僕"、"䑑"二字。

𠬞 竦手也。从𠂇，从又。凡廾之屬皆从廾。 揚雄說，廾从兩手。居竦切。

【疏正】音gǒng。隸作"𠬞"。"竦手"謂拱手。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

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00 頁），西周金文作 ⺕⺕（䡞八卣“具”所从），均與篆同。凡是从𠬞的字，本義與雙手動作有關。

𠬜　引也。从反廾。凡𠬜之屬皆从𠬜。攀或从手，从樊。普班切。

【疏正】音 pān。隸作“𠬜”。許云“引也”謂其義表示攀引。王筠《說文釋例》批評其从反𠬞之說云：“⺕⺕，兩手相向，是拱手也。𠬜，兩手向外，是有所攀引也。各會其意，不得謂之反𠬞。”本部共隸二字，一為“樊”，訓“鷙不行”，“鷙”為“縶”之誤，“縶不行”謂被羈絆不得外行。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樊（樊君鬲）、樊（旗叔鼎），上為樊籬（籬笆）的象形，樊籬之為物，具有對事物的限制、障礙、阻隘之功用，其下雙手作攀引欲冲出之形，以會縶絆不得外行意。另一字為“奱”，許訓“樊孔”，所謂樊孔即縶絆意。段玉裁謂此字與手部攣音義皆同，攣訓係。則二字之義均與雙手有所攀拉扯引相關。

共　𢀜 同也。从廿、廾。凡共之屬皆从共。𠔏 古文共。渠用切。

【疏正】音 gòng。隸作“共”。初文作 𠬞（禹向簋），以兩手共舉同樣之物而會共同意。後來所从“丨”中加點飾作 ✝，遂與“十”混同，因而有了 𠬞（禹鼎）形共字。由 𠬞 形再演變為 𢀜 形，廿即 ✝ 的點飾拉成一橫畫而與另一個“十”相連，下部亦隨之連為一體。本部只隸一個“龔”字，訓“給也”，“給”訓相足，則龔字从共得義可知。《段注》云：“此與人部‘供’音義同。今‘供’行而龔廢矣。”

異　𢍏 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从異。羊吏切。

【疏正】音 yì。隸作“異”。許云“分”謂分開。字見甲骨文，作 𢍏、𢍏（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04—105 頁），亦見西周金文，作 𢍏（盂鼎），均像往頭部戴一物之形。王國維云此疑戴字，楊樹達云蓋戴之初字（見周法高主編《金

文詁林》，1466—1667頁）。其說並是。“異”、“戴”二字古音相近，異上古為職部，其聲紐中古為喻四，喻四上古隸定母，而戴上古為月部端紐，職月通轉，端、定旁紐，二字音極近似。大概其字本記寫“戴”一詞，“異”一詞與“戴”音近而借“異”（戴）字，後來加注聲符“𢦏”分化出“戴”一詞的專字，用“異”字專表異一詞。古文字在形體分化過程中加注聲符也是分化的方法之一。如“杵”與“啎”二詞初共用午字，午字乃“杵”的初文，而“啎”一詞則借用“杵”之初文午字，後來加注聲符“吾”分化出啎字專表“啎”一詞。又如飲食之“食”與喂食之“食”原共用“食”字，後來加注司聲分化出喂食義專字“飼”。許訓異為“分也”當是其假借義。又，字本獨體象形，並不是从廾从畀會意，小篆形體是異字在演變過程中先形體割裂漸變為 [古文字形]（虢叔鐘），由 [古文字形] 再平直筆畫而訛成。許慎形義分析均誤。本部只隸一戴字，是“異”的分化字，已說之於上。

昇　[小篆]　共舉也。从𦥑，从廾。凡昇之屬皆从昇。

讀若余。以諸切。

【疏正】音 yú。隸作“舁”。許云“共舉”謂字形表示共同抬舉起來。字所从的𦥑為兩手捧持形，下𠬞亦是兩手捧持形，字以四手捧持會意。凡是从舁的字，本義與抬起、升高或朋衆（四手共舉之引申）義有關。

𦥑 𦥑 叉手也。从𦥑、彐。凡𦥑之屬皆从𦥑。居玉切。

【疏正】音 jú。隸作“𦥑”。許云叉手謂字形表示兩手相向交叉。本部只隸一個“要”字，字形像人的兩手叉着腰，為“腰”的本字。

晨 晨 早，昧爽也。从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𠆭，𦥑辰爲晨，皆同意。凡晨之屬皆从晨。食鄰切。

【疏正】音 chén。隸作“晨”。“早，昧爽”謂晨表示早晨，天將明之時。考字見甲骨文，作 [甲骨文]、[甲骨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07 頁），除从𦥑、

从辰之形外，還作从林，从辰之形。學者研究認為“辰”是上古農業上用於清除草木的一種工具。从臼、辰的構形是兩手持辰會意，从林、辰的構形是以辰除草木會意。二形顯然與農事勞作有關。考《說文》，農字古文作 辳 ，與甲骨文从林、辰的構形相同，說明晨、辳本是農字初文。大概因與早晨之晨古音相近（農，古音冬部泥紐，晨，古音文部禪紐，文冬二部通轉，泥、禪準旁紐），晨遂假借農字表示。後來採用異體字分工方式分化，以“晨”專門表示晨，以“辳”專門表示農。許慎認為“辰”在字中表示辰時，字以辰時兩手有所操持會意（所謂臼辰為晨），與夙字在天將亮時雙手持事會意（所謂丮夕為夙）構形用意相同，完全是望文生訓，不可信從。本部只隸一個“農”字，農字西周金文所見从農之初文“晨”、从“田”會意，篆訛“田”為“囟”，許慎遂以从囟聲為釋，字形分析亦不可從。

爨 齊謂之炊爨。𦥑象持甑，冂為竈口，廾推林內火。凡爨之屬皆从爨。 籀文爨省。

【疏正】音 cuàn。隸作“爨”。嚴可均《說文校議》云：“‘齊謂之炊爨’，疑當作齊謂炊為爨。否則衍之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齊謂炊爨者，齊人謂炊曰爨。”關“中似甑，臼持之。”“林，柴也。内同納。”如此，則許云“齊謂之炊爨”是齊地稱燒火煮飯為爨的意思，全字構形是會意。本部共隸二字，一個是表示用來支鬲的足架，是炊具的一部分；一個是表示用血涂抹以祭，和祭竈相似，故二字均从爨省。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三下

革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古覈切。

【疏正】音 gě。隸作“革”。許慎所云“革更之”是言獸皮除去其毛之後，改變了原來的樣子。革、更同義連用，均是改變之意。字見西周金文，作（彔伯簋“勒”所从）、（頌鼎“勒”所从）、（頌壺“勒”所从），為獸皮治去其毛之象。至康鼎所見則加點飾作，這種點飾後來變成横畫作（柳鼎“勒”所从），“”這種形體到了戰國割裂而訛作（鄂君啓車節），《說文》古文所見則訛作，顯然，所从之并不是三

十（許意謂上“廿”爲二十，下“十”爲十，二十加十故謂三十），𦥑 也不是聲符，許慎解説古文構形不確。凡是从革的字，本義和皮革或皮制品有關。

鬲 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凡鬲之屬皆从鬲。䰛 鬲或从瓦。歷 《漢令》鬲，从瓦，厤聲。郎激切。

【疏正】音 lì。隸作“鬲”。字見甲骨文，作 鬲（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08頁），象形字。西周金文作 鬲（盂鼎）、鬲（令簋），戰國作 鬲，三足之象已不明顯，至其作 鬲（見張頷《古幣文編》，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163頁），三足之象已全失，又訛作篆文的 鬲 形。顯然“ 𠀁 ”是原為三足中的筆畫 丫 形之變，許慎説“×”像腹交文，不確。凡是从鬲的字，本義與釜、鍋、甑、鼎類炊具或烹煮等有關。

䰜 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凡䰜之屬皆从䰜。郎激切。

【疏正】音lì。隸作“䰜”。許云“䰜也”，“鬲”是鬲的後起異體字。而“䰜”則是鬲的古文異體字。“䰜”兩旁的“弜”表示烹煮食物時五味从鬲中向上騰出，戰國所見作 [illegible]（“鬻”所从，見拙著《金文編校補》，東北師大出版社1995年版，第528頁）可證。王筠《說文釋例》云篆形當作 [illegible] 。甚是。因其形是鬲在烹煮時之象，故凡是从䰜的字，本義與所煮糜粥、湯等或烹煮炒烙等行為相關。

爪　[illegible] 丮也。覆手曰爪。象形。凡爪之屬皆从爪。側狡切。

【疏正】音zhǎo。隸作“爪”。許訓“丮也”謂抓持。甲骨文寫作 [illegible]（見甲骨文“覓”所从），西周金文寫作 [illegible] 、 [illegible]（見金文“爲”所从），像覆手下抓之形。參與本部孚、為二字之構形，表示抓取、牽執之義，為抓之本字，抓需用手爪，故又引申指手爪之爪，後本義造抓字表示，而以爪專表其引申義。“孚”、“為”二字之外，本部還隸一“爪”字，此即“爪”字反寫形成的異體。古文字正反往往不拘，如“少”又作“尐”，“許”又作

"[ancient form]"(見召伯簋二)。即如爪字，戰國所見亦有作[ancient form]者，如豢字或作[ancient form](見楚公豢鐘)即其證。

丮 [seal form] 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几劇切。

【疏正】音jí。隸作"丮"。許云"持"指握持。甲骨文所見寫作[ancient form]、[ancient form](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11頁)，像人伸雙手握持的樣子。西周金文訛作[ancient form](沈子簋)，春秋訛作[ancient form](石鼓文"埶"所从)，篆由此再訛作[seal form]，握持之形已難窺見。凡是从丮的字，本義和用手从事某種行為有關。

鬥 [seal form]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凡鬥之屬皆从鬥。都豆切。

【疏正】音dòu。隸作"鬥"。此字甲骨文所見作[ancient form]、[ancient form](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13頁)，只像兩人徒手相搏之形，並無兵杖在後之象。許

慎解說字形不確。凡是从鬥的字，本義與交鬥、互争或殺等行為有關。

又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凡又之屬皆从又。于救切。

【疏正】音 yòu。隸作"又"。甲骨文寫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15頁），與篆同，是右手的象形。許云"手也"謂其字取象於手。參與構形，一般表示字的本義與手相關。

ナ　ナ手也。象形。凡ナ之屬皆从ナ。臧可切。

【疏正】音 zuǒ。隸作"ナ"。甲骨文寫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26頁），與篆同，是左手的象形。本部隸一"卑"字，篆作 ，西周金文所見作 （彧簋），均像手攜持一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為字即椑的初文，椑為一種一邊有柄的扁圓形盛酒器，可一手提攜。如此，則 為椑之象形，下以手

携持，是顯示其為物的特點，“ ”在構形中只表示手，這一點和“ ”的構形作用完全相同。單獨使用，最初表示方位之左，用見甲骨文。

史 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从史。疏士切。

【疏正】音 shǐ。隸作“史”。字見甲骨文，作 ， ，與“事”同形，至西周金文，才固定為專以 形表史。此後一直到小篆，形體上沒有變化。字以手持“ ”會意，“ ”為何物，疑不能明。許慎以為是“中”，但中字甲骨文寫作 、 ，無一作 者，金文亦如此，故許慎从又持中之說不可從。本部只隸一事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與篆同，以手持 會意，並非从史得義。許慎將事字作从史之聲分析不確。

支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凡支之屬皆从支。 古文支。章移切。

【疏正】音 zhī。隸作“支”。王筠《說文句讀》：“去者離也，既手持之，是離於竹之枝也。以枝釋支，與以訥釋㕯同例。”又云：“支即古枝字”。本部只隸一“攲”字，訓持去（以筷子取物），从支得義。

聿　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凡聿之屬皆从聿。尼輒切。

【疏正】音 niè。隸作“聿”。“疌巧”謂敏捷靈巧。西周金文所見寫作　、　、　（見容庚《金文編》“肄”所从。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201 頁），从又持巾，與篆同，許慎釋形甚是。本部共收二字，一為“肄”，許慎訓其本義為“習”，“習”謂學習，从聿，是用手持巾來顯示操習之意，字从聿得義。一為“肅”，考春秋金文所見作　（王孫鐘），从　，“　”是手持筆形，即聿，聿為筆之初文，故“肅”字並不从聿得義。

聿　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凡聿之屬皆从聿。余律切。

【疏正】音 yù。隸作"聿"。"聿"即筆的初文。甲骨文所見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28 頁)，为筆之象形，手持之，以表現其書寫特點。西周金文所見寫作 (女帚卣)，與甲骨文形同。春秋所見寫作 (者沪鐘)，" "形中的一短橫當為飾筆，其形遂為小篆所本。許慎以从一聲為釋不可信。本部共隸三字，一為"筆"，為"聿"之繁文；一為"𦘔"，訓"聿飾"；一為"書"，訓箸(謂寫著于竹帛上)，均从聿得義。

畫 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凡畫之屬皆从畫。 古文畫省。 亦古文畫。胡麥切。

【疏正】音 huà。隸作"畫"。許意謂畫之本義為畫分界限，其構形是下表田和四周所畫之界，上為筆，筆表示用來畫界的工具。今考西周金文所見，字本作 (小臣宅簋)，从聿，从周，所从之"周"實同"琱"，录伯簋作 从琱可證。故畫本从聿从琱會意，本義當為琱劃，因其本義為琱劃，故

《說文》古文又从刀。到了戰國，字寫成了，所从“ ”形訛作“ 田 ”，至秦漢時，大概時人已不知下所从之“田”為“”之訛，誤為田地之“田”，而以其本義為畫田界，遂於“田”形四周加“凵”增顯其義，而有了 這種篆形，西漢金文作 (建昭雁足鐙)，與篆亦同。許慎以後起字形分析其形義，不合畫字本形本義。本部只隸一晝字，許慎將其構形分析為从畫省，這是因為他認為晝與夜為界，晝是畫分界限的緣故。考晝字見西周金文，作 (𣄰簋)，从日从聿，因“畫”之本義為琱劃，和晝之本義無關，故“聿”不可能是“畫”之省，得義和“晝”無關，構形之恉待考。

隶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凡隶之屬皆从隶。徒耐切。

【疏正】音 dài。隸作“隶”。許云“及也”指抓獲。字見金文，作 (郘鐘)，木 即尾之象形文，篆所从之氺即木之變，不必分析為从尾省。本部共隸二字，一為“隸”，訓“及

也”(趕上)，一為“隸”，訓“附箸”，均从隶得義。

臤 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苦閑切。

【疏正】音 qiān。隸作“臤”。許訓“堅也”謂堅固。字見甲骨文，作 [古文字]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29 頁)，亦見金文，作 [古文字] (引鼎)，與篆文形同。《段注》：从又，“謂握之固也”。凡是从臤的字，本義和緊急、剛硬或豎立有關，如“緊”訓“纏絲急”，“堅”訓“剛(土)”、“豎”訓“豎立”。

臣 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凡臣之屬皆从臣。植鄰切。

【疏正】音 chén。隸作“臣”。許云“牽也”謂受牽制者。字見甲骨文，寫作 [古文字]、[古文字]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29 頁)，亦見西周金文，寫作 [古文字]、[古文字]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

版，第 204 頁)，初本奴隸之稱。郭沫若認為構形像一豎目，之所以如此取象是因為人之屈服則首俯，首俯則目豎(見郭沫若《釋臣宰》。載《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I》，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9—70 頁)。本部只隸二字，一為“𦣞”，訓乖違，从二“臣”相背。一為“臧”，許訓為“善”，然善義和“臣”無關，其本義實當為奴隸，用見傳世典籍。如此，則二字均从臣得義。

殳　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凡殳之屬皆从殳。市朱切。

【疏正】音 shū。隸作“殳”。“以杸”，《段注》本作“以杖”。“殊人”，段玉裁注云：“謂以杖隔遠之。”“八觚”謂八條棱。字見甲骨文，作 、 、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31 頁“㪅”所从、第 692 頁“芆”所从)，像手持一可打擊、斬除之器械形，此器應即杸。西周時漸變而作 (白言父簋“殺”所从)，“ ”已綫條化，小篆再訛作殳，許慎分

析為从 几 聲不確。凡是从殳的字，本義和擊、打、殺、防或以外力作用於某物使之屈服相關。

殺　戮也。从殳，杀聲。凡殺之屬皆从殺。古文殺。古文殺。古文殺。所八切。

【疏正】音 shā。隸作“殺”。甲骨文寫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90—491 頁。吳振武釋），為人之頭髮形（甲骨文、、等字可證），以喻人首，為戈之象形文，之構形是用戈斷人首以會殺意。西周金文作（鬲比鼎），左人首下部帶上了人身。春秋變作（庚壺）、（叔夷鎛）、（莒叔之仲子平鐘）、（侯馬盟書），戰國承侯馬盟書寫法作（包山楚簡），至戰國末秦初再訛作（睡虎地秦簡），左旁人形全失。篆本之而作，許慎不知左旁是人形之訛，遂以形聲為解，不確。本部只隸一弒字，訓“臣弒君也”，从殺得義。

几 几 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凡几之屬皆从几。讀若殊。市朱切。

【疏正】音 shū。隸作“几”。許意此字表示短羽鳥飛翔几几的樣子。其實此即篆文殳所从之几，而几即杸之象形文 的綫條化寫法。表示“鳥之短羽飛几几也”應是假借用法。本部共隸“㐱”、“鳧”二字，構形均與几無關。㐱與彡部之 當是同字，所从之 是“人”而非几，表示“新生羽而飛也”亦應是屬於假借。“鳧”字西周金文所見本作 （鳧簋），下所从之 像人俯身之形，是“俯”之初文，用為字的聲符。故二字均非从“几”得義。

寸 寸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衇，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凡寸之屬皆从寸。倉困切。

【疏正】音 cùn。隸作“寸”。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云：“一者，記手腕下一寸，此指事也。”其說甚是。許慎把从“一”看做是表後退一寸，遂以會意為解，不確。本部共隸六字，一為“寺”字，西周金文作 （洙伯

寺簋），春秋作 [glyph]（吳王光鑒），均从“又”，“之”聲，當為“持”之初文，所从之“又”或加點飾，而有了 [glyph]（石鼓文）形的“寺”字，但戰國所見楚簡上的“寺”字仍是从“又”“之”聲的寫法，上尊太子鼎所見亦同，篆文當是承襲了石鼓文的寫法，故所从的 [glyph] 旁不得作从“寸”理解。二是“將”字，見戰國詛楚文，作 [glyph]，从“又”持“肉”，爿聲，秦簡所見才在“又”下加點飾，又因為訓“帥”，所以篆文所从的“ [glyph] ”决不可作从寸理解。三是“尋”字，甲骨文作 [glyph]、[glyph]（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4608、24609，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3125頁），像伸兩臂度量席之長度之形。古以八尺為尋，其尺短，伸兩臂為度，約得八尺，故尋字以兩臂度席之形表之。戰國變作 [glyph]（螯六鐘），至篆，度量之雙臂簡化為以二“又”表示，在下之“又”加點飾，而與“寸”混同。四是“專”字，甲骨文作 [glyph]（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35頁），“ [glyph] ”像紡塼之形，下从“又”以運轉之，學者

均以為其本義為紡塼，則專字亦决無从寸得義之理。五是“尃”字，西周金文所見作（毛公鼎），从又，甫聲。因其本義訓“布”，“布”即散布，則从“又”有道理可言，从“寸”則决無道理可講。春秋戰國所見仍然从“又”作（王孫鐘），（楚簡），至秦漢時所从“又”旁才下加點飾，作（繹山碑）、（蒼頡篇）。六是“導”字，所記“導”一詞是由道路之“道”引申而來，最初亦用道字表示。道字西周時寫作，从行，从止，首聲。“行”是街路的象形，“止”是趾的象形，合起來表示道是人所走之路。後來，所从之“止”訛為“ ”形，而有了（散鼎）、（曾伯匿）形道字，至春秋時，采用異體字分工方式分化，以下訛為“ ”形的“道”字專門來表示“導”，又因風氣影響所致，於“ ”下加點飾，遂有（石鼓文）形導字。篆承之而略有變化，作，簡去一彳旁，增加一止旁。所以本部所隸六字，無一是从寸得義者。

皮　剥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凡

皮之屬皆从皮。𤿺 古文皮。𥁉 籀文皮。符羈切。

【疏正】音pí。隸作"皮"。許意謂剥取獸皮這種行為叫做皮，則皮指扒皮，用見先秦文獻，如《戰國策·韓策二》"因自皮面抉眼"。亦引申指所扒之皮，如《詩·大雅》："獻其貔皮"。字見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 (弔皮父簋)，林義光云："[古文字] 象獸頭角尾之形，コ 象其皮，[古文字] 象手剥取之。"(見林義光《文源》)其說甚是。則知篆形所从的 [古文字]，是獸形 [古文字] 和皮形 コ 的訛變，許慎以為是"為"字之省不確。本部共隸二字，从皮之引申義得義。

甏 [篆文]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夐省。凡甏之屬皆从甏。讀若耎，一曰若儁。[古文字] 古文甏。[古文字] 籀文甏，从夐省。而兖切。

【疏正】音ruǎn。隸作"甏"。許云"柔韋"謂鞣制皮革之意。字之構形，嚴可均認為篆體當作 [古文字] 形，皮省不當从瓦(見嚴可均《說文校議》)。孔廣居云字上所从之 [古文字] 表二人

相背以治皮(見孔廣居《説文疑疑》)。二説並是。本部只隸一"𤿭"字，訓"羽獵韋絝"，義與治成之皮革有關。

攴 𢼄 小擊也。从又，卜聲。凡攴之屬皆从攴。普木切。

【疏正】音 pū。隸作"支"。甲骨文所見寫作 𢼄 ("敗"所从，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40頁)，像手舉棍棒之形。或又寫作 𢼄 、𢼄 ("啓"、"更"所从。出處同上書，見其第138、139頁)，也是手舉棍棒之形，只不過棍棒帶杈而已，並非从卜聲，篆形與其相承，許慎以形聲為釋不確。凡是从支的字，本義與擊打或主動施行某種行為有關。

教 𢽈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凡教之屬皆从教。𢽈 古文教。𢽈 亦古文教。古孝切。

【疏正】音 jiào。隸作"教"。甲骨文作 𢽈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年版，第146頁），四周金文作 敩 （郾侯簋），均从攴，从孝。“攴”表示上所施，“孝”表示下所效。本部只隸一“斆”字，訓“覺悟”，謂教導之使覺悟，从教得義。

卜 卜 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横也。凡卜之屬皆从卜。𠁥 古文卜。博木切。

【疏正】音 bǔ。隸作“卜”。甲骨文作 ⺊ ，像龜兆之縱横形。吴菱云《小學説》云：“古者有事問龜，則契其腹背之高處，以火灼之，其聲卜則有兆以告我矣，其兆或縱或横，作卜以象其形，而音則如其聲。”其説甚是。凡是从卜的字，本義與占卜之事相關。

用 用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説。凡用之屬皆从用。用 古文用。余訟切。

【疏正】音 yòng。隸作“用”。于省吾云：“用字初文作 用 ，象甬（今作桶）形，左象甬體，右象其把手。近年出土的云夢秦簡還以用為桶（原注略），衛宏的説法是望文生義。……

用字初文本象日常用器的桶形，因而引申為施用之用。”“其演化的規律是由 而 而 而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360—361 頁）其説甚是。本部共隸四字，一為“甫”字，初文作 （甲骨文。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900 反，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39 頁）从 从田，為圃之初文。西周金文所見作 （甫人匜），下部的“ ”形是“田”形之訛。故“甫”字并非从用得義，許訓其本義為男子美稱乃假借義，和構形無關。二為“庸”字，其初文本“庚”字，“庚”是大鐘謂之鏞的“鏞”的象形文，後被借作天干字，遂追加用聲分化出 （庸。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2839，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1809 頁）表其本義，以“庚”專表假借義。“庸”的本義用法見甲骨文，“其奏庸”（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1023，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783 頁）即是。字是从庚，用聲，亦非从用得義。三是“葡”字，“葡”是“箙”的初文，所表為盛矢之器，

甲骨文所見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54—155 頁)，像器中盛矢之形。西周金文作 (丙申角)，與甲骨文同。後來矢尾增飾，盛器形 訛為“ ”，而有了 (毛公鼎) 形。所以葡字从“用”是訛變而來。得義和“用”無關。四是“甯”字，本从“寧”這種形體訛出。“寧”本作 (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4482，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072 頁)、 (見李學勤、齊文心、[英] 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2527，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盂爵)，戰國末秦初之時，由上舉的最後那種形體曾訛出 (見睡虎地秦簡) 形寧字，从 形寧字中可以看到，原所从的 變成了 形，而 形戰國又常向“ ”(用) 形類化，如 形的南字變為 (見陳介祺《十鐘山房印舉》)，由于受這一規律影響， 形寧字也就有了 這樣的類化形體產生出來。由此可見甯字也不是从用得義的。

爻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凡爻之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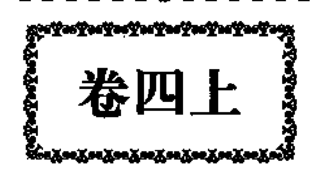
皆从爻。胡茅切。

【疏正】音 yáo。隸作"爻"。許云"交也"謂其形表示交錯。金文所見作㸚(父乙鼎)、爻(父乙簋),从三乂或二乂,乂像交錯形。王筠《説文釋例》云:"孔子曰:爻也者,言乎變者也。交則變矣,故象其交。"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凡从爻之字皆錯雜意。"

㸚　㸚 二爻也。凡㸚之屬皆从㸚。力几切。

【疏正】音 lǐ。隸作"㸚"。許意謂字形表示二爻交錯。《段注》云:"二爻者,交之廣也。以形為義,故下不云从二爻。"其實據本部所隸訓為"明也"之爽字觀之,"㸚"當像編交有孔歷歷可現光亮之形。本部還收一"爾"字,訓為"麗爾"(空明之意),但其初形本作 [illegible] (見甲骨文),為一有鋭頭器的象形,並不从㸚,金文作 [illegible] ,篆文承之作 [illegible] ,均是訛變的結果。"麗爾"也只是它的假借義。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四上

旻 [seal] 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凡旻之屬皆从旻。讀若颰。火劣切。

【疏正】音 xuè。隸作“旻”。許云“舉目使人”謂抬起眼睛指使他人。字見甲骨文，作 [glyph]（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57 頁），西周金文作 [glyph]（癸旻爵），“目”在上，表示抬起眼，“攴”在下，表示指使人，會意。本部除所隸敻字非从旻得義外，余均與以不同的眼姿瞧視有關，从旻得義。

目 [seal]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glyph] 古文目。莫六切。

【疏正】音mù。隸作“目”。甲骨文作 ，由眼眶、黑目組成，是眼的象形。西周金文作 （召尊“睗”所从），增加了瞳人。又作 （𡭊鼎“眂”所从），戰國作 （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81頁）、（同上），像黑睛和瞳人的 已經綫條化，篆本於 形而作 ， 中之“＝”乃黑睛的綫條化，非表重童子。王筠《說文句讀》云：“重童子也”，“《玄應》引無此句。按增此者，但識楷書，不知古籀原流。且本篆固無童子，無論重也。《博古圖》作 者，有黑睛、有童子，作 者，已省童子矣。睘罘等字從 ，中二筆斜向，秦碑從 者亦斜向，略存古法也。 則平之，為楷所眩也，恐許君原本不如此。”凡是从目的字，本義與眼睛本身或其看視行為等有關。

䀠　䀠 左右視也。从二目。凡䀠之屬皆从䀠。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

【疏正】音jù。隸作“䀠”。商代金文作 （䀠父丁簋），以二目表示左右觀視。桂馥《說文

義證》云："謂心懼則左右顧也。"本部共隸二字，一為 ，訓目圍(即眼圈)，一為䀹，訓目衺(斜)，本義均與眼睛相關。

眉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武悲切。

【疏正】音méi。隸作"眉"。甲骨文所見寫作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62頁)，西周金文寫作 (周憲鼎)，又寫作 (小臣遴簋)，漸訛而作 (九年衛鼎)，小篆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訛作 。許云" "像額理不確。本部只隸一"省"字，許云从眉省，實係由"眚"字異體分化而來，和眉字無關。

盾 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凡盾之屬皆从盾。食閏切。

【疏正】音dùn。隸作"盾"。許以瞂(fá)訓盾，瞂亦盾之別名。字西周金文作 、 (五年師旋簋)，構形原理不能確知，疑是取所

捍之 ㄔ (表身)、所蔽之 (表目) 會意。字又作 (或體)，从盾牌的象形文 、豚聲，為形聲字。凡是从盾的字，本義與盾牌有關。

自 鼻也。象鼻形。凡自之屬皆从自。 古文自。疾二切。

【疏正】音zì。隸作"自"。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63頁)，鼻子的象形。西周金文作 (臣卿簋)、 (矢尊)，春秋作 (石鼓文)，為篆所本。本部只隸一"𦤎"字，形、音不明，義為"宮不見也"，則非从"自"得義可知。

白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凡白之屬皆从白。疾二切。

【疏正】音zì。隸作"白"。為自字異體。自字甲骨文作 ，西周金文作 、 (見同上"自"條)，或作 (番君鬲)，於 形之內省去一橫畫，仍為獨體象形字。許云其構

形是从省自，謂 𦣻 中只保留了 𦣻 的 𠕋 部分。𦣻 是上 𠕋 (表鼻) 下 凵 (表口) 而成，並解釋這樣構形的道理是詞言之氣自鼻出，與口相助，完全是望文生訓，不可從。本部共隸六字，均非从白得義。

鼻 𪖐 引气自畀也。从自畀。凡鼻之屬皆从鼻。父二切。

【疏正】音 bí。隸作“鼻”。許云“引气自畀”謂鼻子是吸氣給自己身體使用的器官。這是把鼻字所从的“自”解釋為自己之“自”，把“畀”解釋為給予之義而視為會意偏旁作出的一種解說，其實鼻字从的“自”初文作 𦣹、𦣹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63 頁)，即鼻子的象形文，亦即“鼻”字的初文。卜辭云“疾自”即謂鼻子有病。因人有指鼻而言自我之習，遂又引申為自我之“自”，又假借為“從”(介詞) 義之“自”。到了戰國，則追加畀聲造為“鼻”字表其本義，而把初文讓給引申義和假借義。許慎把鼻字做

會意分析，釋其義為引氣自畀。不可從。凡是从鼻的字，本義與鼻子有關。

皕　皕　二百也。凡皕之屬皆从皕。讀若祕。彼力切。

【疏正】音 bì。隸作“皕”。金文作 㗊（唯叔鬲鼎）。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此篆即形見義，與廿為二十，卅為三十例同。”甚是。本部只隸一“奭”字，訓“盛”。从“皕”與“大”得義。

習　習　數飛也。从羽，从白。凡習之屬皆从習。似入切。

【疏正】音 xí。隸作“習”。許云“數飛”謂習之本義是表示鳥兒頻頻試飛。考字見甲骨文，作 習、習、習（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66 頁）諸形。郭沫若云：“此字分明从羽从日，蓋謂禽鳥于晴日學飛。許之誤在訛日為‘白’。”（見郭沫若《卜辭通纂》，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6 頁）唐蘭則另有考論，云習字“卜辭从羽从

日，既不从白，亦不从羽。蓋 [oracle form] 、 [oracle form] 本殊，後世誤以 [oracle form] 為羽字，遂又誤謂習為从羽耳（羽當作 [oracle form] ）。古日或作 [oracle form] ，與 [oracle form]（白）相近，故又訛从白。以聲類求之，習字當从日羽聲，羽今彗字也。……《說文》彗古文作簪，从竹从習。今按當作从竹，習聲，然則彗之古本音若習，習从羽聲，可無疑焉。習既从日羽聲，則'鳥數飛也'非其本義也。《賈誼傳》云：'日中必熭。'《說文》：'熭，暴乾也。'按暴曬者日之事，作熭者特叚借字耳。疑習之本訓當為暴乾矣。《玉篇》'嘒，呼惠切，衆星皃。'則叚借為'有嘒其星''嘒彼小星'之嘒，其字則即習之後起字，猶羽之為彗矣。習聲與疊襲相近，故有重義，慣義，引申之乃有學義，本無飛義也。《月令》'鷹乃學習'始有飛義。蓋誤 [oracle form] 為羽始自戰國也。"（見唐蘭《殷虛文字記》，第 16 頁）比較郭、唐二說，當以唐說為是，其說習之形義演變，實為不易之論。至許訓習為"數飛"，是誤 [oracle form] 為鳥羽之羽，又參考《月令》之文及習之重復某一行為之義所作出的解說。本部只收一"翫"字，訓"習猒也"，从習之

“數飛”義得義。

羽　𦏲 鳥長毛也。象形。凡羽之屬皆从羽。王矩切。

【疏正】音 yǔ。隸作“羽”。許云“鳥長毛也”謂羽字表示鳥翅上的長毛。而甲骨文所見羽字本作 [illegible] 、 [illegible]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67 頁），像鳥翼之形。西周始漸易作 [illegible] 形，由甲骨文所見看，它應是翼的象形文。許訓“鳥長毛”并非字的本義。凡是从羽的字，本義或與鳥之毛羽、或與鳥之行為、或與鳥之自身器官等等有關。

隹　[illegible]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凡隹之屬皆从隹。職追切。

【疏正】音 zhuī。隸作“隹”。許意為隹是短尾鳥的總名。字甲骨文作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諸形，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 （師奎父鼎）、 [illegible] （貝隹爵）、 [illegible] （伯中父簋）諸形，羅振玉云：“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許以隹為短尾鳥

之總名，鳥為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从鳥，可知强分之之未為得矣。”（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引。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1667頁）說甚是。凡是从隹的字，本義均與鳥有關。

奞 [篆]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凡奞之屬皆从奞。讀若睢。息遺切。

【疏正】音 suī。隸作“奞”。依本部所隸“奪”、“奮”二字金文所見从[金文]、[金文]觀之，許慎將其分析為从大隹會意不可從，它們一概是“隹”在“衣”中（[字形]為衣字）之形，跟“大”無關。西周金文有字作[金文]（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59頁），釋者以為即奞字並不可信。由[金文]形至戰國訛為[字形]形觀之，篆形當即[字形]去掉下部[字形]的部分，而[字形]本為[字形]（衣）之訛，故所謂从大从隹的奞，“隹”上之“大”實為衣字“[字形]”上的“[字形]”之訛，仍當以“隹”在衣中視之。林義光《文源》云字从衣為張毛羽之象。其説可參。本部所隸

“奪”字訓“手持隹失之也”，所隸“奮”字訓“翬也”（大飛），與鳥之張毛羽奮起而飛有關。

雈　鴟屬。从隹，从𦫳，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凡雈之屬皆从雈。讀若和。胡官切。

【疏正】音 huán。隸作“雈”。許云“鴟屬”謂雈是鴟鴞一類的鳥。字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79 頁），為獨體象形字，是鴟鴞的象形。許慎將其作从隹从𦫳的合體會意字分析不可从。本部共隸三字，一是“雚”，為水雀鳥。一是“舊”，為舊留鳥。兩種鳥長的形狀均與雈相似。另一字是“蒦”，戰國時的金文作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259 頁），以雈鳥被手提持而會意。雈鳥被手捉持，思欲逃去，必左右匆遽而視，故“視遽皃”應是其本義。如此，則三字所表均與雈相關。

𦫳　羊角也。象形。凡𦫳之屬皆从𦫳。讀若

𦍌。工瓦切。

【疏正】音 guǎi。隸作“𦍌”。羊字甲骨文作 𦍌 ，此即去掉 𦍌 形表示耳的筆畫“丶丿”以與 丫 相區别，專表羊之角。羊之角各向兩邊背分，故乖字从此。“乖”字之外，本部還收一“𦍍”字，訓“相當”，段玉裁認為字从𦍌是取兩角相當，从冂則不可知（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4 頁）如段説，則“𦍍”亦是从𦍌得義。

𥄕 𥄕 目不正也。从𦍌，从目。凡𥄕之屬皆从𥄕。𦫳从此。讀若末。徒結切。

【疏正】音 miè（據《集韻》“莫結切”）。隸作“𥄕”。許云“目不正”，謂眼旁斜不能正視。本部所隸字从其得義者只有訓“目不明”的“瞢”。至于“𥄕”，因訓“火不明”，則是以𥄕為聲符，从火得義。而“蔑”，甲骨文所見作 [illegible]（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81 頁），西周金文所見作 [illegible]（保卣）[illegible]（鬲氏鼎）[illegible]（師𩵦簋），當是从伐（取其誇耀義），[illegible]（眉）聲。

本義當為誇耀、旌表，非从目得義，許訓"𥆛，目無精也"，不可信。

羊 羊 祥也。从𦍌，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羊之屬皆从羊。與章切。

【疏正】音 yáng。隸作"羊"。甲骨文作 𐐀 、𐐀（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81 頁），是羊頭的綫條化。ᄊ 像其兩角，丶丿 為其兩耳，"丨"為其頭面。許云其形有足尾之象不確。又，"祥也"是羊字的假借義，以此為釋，未能揭示羊字本義。凡是从羊的字，本義與羊有關。

羴 羴 羊臭也。从三羊。凡羴之屬皆从羴。羶或从亶。式連切。

【疏正】音 shān。隸作"羴"。許云"羊臭"謂"羴"字表示羊的氣味。字見甲骨文，从三羊或四羊。段玉裁云："羊多則气羴，故从三羊。"（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

社1981年版，第147頁“羴”下注語）而俞樾則認為“羊臭”是用羶字表示的，此字則是表示群羊之義，如同雥字表示群鳥，驫字表示衆馬（説見俞樾《兒苦録》春在堂叢書本）。其説可從。本部只隸一“羼”字，訓“羊相厠”（羊互相聚集在一起），从羴之群羊義得義。

瞿 瞿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九遇切。又音衢。

【疏正】音jù。隸作“瞿”。饒炯《説文解字部首訂》云：“瞿即䀠之轉注字。䀠恐者，目每左右摇動，鷹隼視亦如之，故其視有䀠名。後乃加‘隹’以專其義為分別耳。”本部只隸一“矍”字，訓“隹欲逸走也。”从瞿得義。

雔 雔 雙鳥也。从二隹。凡雔之屬皆从雔。讀若醻。市流切。

【疏正】音chóu。隸作“雔”。金文作（父癸爵），正是一對兒鳥之形。徐灝《説文解字

注箋》云："雙鳥為雔，即逑匹本義，引申為凡相當之偁。"本部唯"雙"字从其得義。霍字甲骨文多从三隹，西周金文或省从二隹，其三隹或二隹均表群鳥之義，篆承金文省體，義為群鳥飛聲。

雥　群鳥也。从三隹。凡雥之屬皆从雥。徂合切。

【疏正】音 zá。隸作"雥"。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86 頁）。桂馥《說文義證》云："楊慎曰，篆文二鳥曰雔，三鳥曰雥，鳥相聚也。"凡是从雥的字，本義或與鳥群有關，或與鳥群聚有關。

鳥　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凡鳥之屬皆从鳥。都了切。

【疏正】音 niǎo。隸作"鳥"。甲骨文作、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87 頁），為鳥的象形文。許慎將其與隹相區別，釋為長尾禽總名，

不確。又篆文鳥足作 ，乃作 形之簡化，仍為鳥足形，非从匕，許說不確（參見上“隹”條）。凡是从鳥的字，本義與鳥相關。

烏 孝烏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凡烏之屬皆从烏。 古文烏，象形。 象古文烏省。哀都切。

【疏正】音 wū。隸作“烏”。“孝烏”謂烏鴉是一種知報孝於母的鳥。舊稱烏雛長成，能銜食喂養其母，所謂烏鴉反哺，故許如此釋。其字西周金文作 （沈子也簋）、 （毛公鼎），為篆所本。又作 （弔䞣父卣），春秋後由此訛作 （黝鎛）、 （𠟭篙鐘） （鄂君啓舟節）、 （望山楚簡），古文作 ，隸作於，與烏形漸分化為二字，用來表示介詞之“於”。本部收二字，一為表喜鵲之“舄”，一為表焉鳥之“焉”，本義與鳥相關。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華　華　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凡華之屬皆从華。官溥説。北潘切。

【疏正】音 bān。隸作“華”。作為箕屬之華，本部从其得義者，只有糞、棄二字。然糞、棄二字所从之華實即“箕”之變。糞字甲骨文寫作 （見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8.15。羅振玉釋，似可從），是雙手端持 （掃帚的象形）、 （箕的象形）棄除穢物之形， 上之點表穢物。而棄字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89 頁），是雙手端 棄子之形。故以華統糞、棄二字，華可徑釋為箕或箕之訛。至于畢字，先周甲骨文所見作

[ancient glyph]，西周金文所見作 [ancient glyph]（召卣），“田”下所从分明是田網的象形，和箕無關。如以華統畢，則華應釋為田網，“畢”下即云“从華，象畢形”，甚是。

冓 [seal glyph] 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凡冓之屬皆从冓。古候切。

【疏正】音 gòu。隸作“冓”。許云“交積材”謂字形表示材木相交架勾搭。考字見甲骨文，作 [oracle glyph]（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90頁），本像二魚相連，非“交積材”形，許說不確。本部共隸二字，一是“再”字，許訓“一舉而二也”，構形是“从[一]冓省”。依其說，推其不省，其形應作 [glyph]，則所謂“一舉而二也”是言再字構形表示用“一”从中間提舉起交連一起的“[glyph]”，看時只見一個“[glyph]”，其實另一面還有一個“[glyph]”，故“再”表“二”義。如此，則“再”可視為从冓得義。一是“爯”字，許訓“並舉”，構形是从爪、冓省。考甲骨文所見作 [oracle glyph]（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

局 1965 年版，第 190 頁），是手提一魚形，並非从冓省，且本義為提舉，得義和冓亦無關。

幺 𢆯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凡幺之屬皆从幺。於堯切。

【疏正】音 yāo。隸作“幺”。甲骨文作 𢆯 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2 頁“幼”所从），像一束小絲，許云像子初生之形不確。本部只隸一“幼”字，訓“少”，義與小相關，从幺得義。

𢆶 𢆶 微也。从二幺。凡𢆶之屬皆从𢆶。於虯切。

【疏正】音 yōu。隸作“𢆶”。甲骨文作 𢆶（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2 頁），也从二幺。幺訓小，从二幺，當是以小之又小會微意。凡是从𢆶的字，本義與隱幽、細微相關。

叀 叀 專，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凡叀之屬皆从叀。𠀐 古文叀。

亦古文叀。職緣切。

【疏正】音 zhuān。隸作“叀”。許云“專，小謹”謂專一、小心謹慎。字見甲骨文，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3 頁)，為紡塼之象形，字當即塼之初文。許慎形義分析不可從。本部只隸惠、疐二字，前者訓“仁”，後者訓“礙，不行也”，均非从叀得義。且疐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疐卣)，構形和叀本無關係。即便篆文，實亦無關，許慎不過穿鑿作解而已。

玄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屬皆从玄。 古文玄。胡涓切。

【疏正】音 xuán。隸作“玄”。“玄”是由“幺”演變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其初與幺均作 (師奎父鼎)，後於上部加點飾而作 ，點飾變橫畫而作 ，小篆遂作 形。許云其構形像“幽而入覆之”(幽暗而有入覆蓋者)是望文生訓。本部只隸一“兹”字，从

二玄，訓“黑”，从玄得義。

予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凡予之屬皆从予。余呂切。

【疏正】音 yù。隸作“予”。此字實是由“呂”字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呂字春秋所見寫作　（蔡侯紳鐘“豫”所从），與“予”一詞音近，遂取之加以改造，辦法是在　形下部延出一豎畫以與　形體上相區别，並因　以為聲，亦即把　寫作　（見羅福頤主編《古璽匯編》，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3 頁 0305 號　[序] 所从），而有了“予”一詞的專字。此種寫法，西漢仍可見得到，如出土西漢長沙馬王堆帛書《老子》卷前古佚書“予”作　、　即是。篆形當是把　形的　與　部分叠合寫為一體作　而成。許慎説其像相予之形是望文生訓。本部只隸“舒”、“幻”二字，“舒”訓“伸也”，从予得義並得聲，而字所从的“舍”亦表聲。“幻”訓“相詐惑”，義與“予”無關，其形金文所見作　（孟殽父簋），其時予字尚未造出，故構形亦與予字

無關。

放 [seal] 逐也。从攴，方聲。凡放之屬皆从放。甫妄切。

【疏正】音 fàng。隸作“放”。戰國寫作 [glyph]（中山王譽壺）。龔自珍《說文段注札記》云：“攴者，所以逐之。”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云：“古者臣有罪宥之於遠也。”本部共隸二字。一是“敖”，訓為“出游”，但此並非敖之本義。考其較早寫法，本作 [glyph]（金文，見苶伯簋），構形顯然和“放”無關，故非从放得義可知。另一是“敫”，俞樾《兒笘録》云：敫字當隸白部，从白从敖省聲，故从敫之字亦或从敖。手部，擎，旁擊也，从手敫聲。而《宣六年公羊傳》以斗擎而殺之，則字變為擎，實則敫者曒之古文也。白部曒，玉石之白也，从白、敫聲。敫既从白，曒又从白，緟複無理，蓋後出字，其本義為玉石之白，引申之則凡白者皆謂之敫。今宜删放部之敫而於白部出敫字為正篆。其說可從。

𠬪 [篆] 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𠬪之屬皆从𠬪。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疏正】音 piǎo。隸作"𠬪"。此形可解作上手付下手之形，也可解作下手受自上手之形。故本部"受"字从此。然此形又可解作像兩人各以手相爭奪、相援引，以及撮取、執持、治事等，所以爰、𤔔、爭等字从之。由此知"𠬪"非專表"物落，上下相付也"。本部所隸"𠭥"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金文]、[金文] 等形（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276 頁），構形和𠬪無關。

𣦼 [篆] 殘穿也。从又，从歺。凡𣦼之屬皆从𣦼。讀若殘。昨干切。

【疏正】音 cán。隸作"𣦼"。許云"殘穿"謂殘裂之將其穿通。所从之歺表示被殘穿之骨，从"又"表示用手殘穿之。字甲骨文作 [甲骨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8 頁），與篆形同。凡是从𣦼的字，本義均與殘穿相關。

歺 𣦼 剡骨之殘也。从半冎。凡歺之屬皆从歺。讀若櫱岸之櫱。 古文歺。五割切。

【疏正】音 è。隸作"歺"。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8 頁)，而"冎"字甲骨文作 、 (見同上)，故字非从半冎，當是取象殘碎朽列之骨架。故从歺之字本義均與死亡、枯敗相關。

死 𣦵 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从人。凡死之屬皆从死。 古文死如此。息姊切。

【疏正】音 sǐ。隸作"死"。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8 頁)，像人跪弔枯骨形，以會死亡意。西周金文作 (遣簋)，易跪弔形之"人"為普通"人"旁，為篆所本。許訓其義用聲訓。澌、死古音相近，而澌義又為水盡，與表示生命終結之死意義可通，故以澌為釋，言人之死亡如水之流盡，故稱生命終結為"死"。此訓重在揭示"死"之所以得名，對于本義的揭示尚欠明瞭。許

又云“人所離也”，謂人死魂魄與形體相離，以發死字所以从人从歺之恉，不合構形之朔。

冎 冎 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凡冎之屬皆从冎。古瓦切。

【疏正】音 guǎ。隸作“冎”。許慎把它視為“剮”的初文。故云其本義是“剔人肉置其骨(即剔人肉剔到骨，亦即把人肉从骨上割離下來)。其實字本“骨”的初文，骨，甲骨文作 ，漸變而作 ，整齊筆畫而作 。于省吾分析其構形云：“本象骨架相支撑之形，其左右小豎劃象骨節轉折處突出形。”(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368 頁)其說甚是。字用為“剮”義乃後起。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冎刂”(別)，一為“髀”，均為切割分解義，與冎之“剔人肉置其骨”之義相關。

骨 骨 肉之覈也。从冎有肉。凡骨之屬皆从骨。古忽切。

【疏正】音 gǔ。隸作“骨”。桂馥《説文義證》云：“《御覽》引云：體之質也，肉之核也。《廣雅》：骰，骨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骰、核古今字。”字初文作 冎，後追加肉旁而增顯其義，作 、（戰國）形。凡是从骨的字，本義與骨或骨中之物等有關。

肉　 胾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如六切。

【疏正】音 ròu。隸作“肉”。“胾肉”指大塊肉，謂鳥獸之肉。字甲骨文所見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2323，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899 頁） （“育”所从。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9 頁），正為一大塊肉的象形，中間豎畫為其紋理。戰國作 （楚王酓忎鼎）、 （吉日壬午劍）、 （古璽“胡”所从），至篆而形略變。凡是从肉的字，本義與身體之皮肉、器官或所食之肉等有關。

筋　 肉之力也。从力，从肉，从竹。竹，物

之多筋者。凡筋之屬皆从筋。居銀切。

【疏正】音 jīn。隸作“筋”。許云“肉之力者”，謂筋是肉中能擔力者。故字由肉、力會意，又因竹之為物多筋，故又从竹以增顯其義。凡是从筋的字，本義與筋相關。

刀　兵也。象形。凡刀之屬皆从刀。都牢切。

【疏正】音 dāo。隸作“刀”。許云“兵也”謂兵器。其字象形初文作 、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089、1090 頁），甲骨文綫條化而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99 頁），西周金文作 （“利”所从。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284 頁），戰國作 （詛楚文“列”所从），形體一脈相承。凡是从刀的字，本義與刀類器具或刀之特性、功效如鋒利、切割、剖分、刻鏤、傷害等有關。

刃　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凡刃之屬皆从刃。而振切。

【疏正】音 rèn。隸作“刃”。許云“刀堅”謂刃指刀之堅利處。即刀刃。字从刀，“丶”指刃之所在，為指事字。本部只隸二字，一為“刅”，訓“傷”，刃之所觸必傷，則字从刃得義。一為“劒”，所表乃帶刃之兵器，故取刃成字。

㓞 㓞 巧㓞也。从刀，丯聲。凡㓞之屬皆从㓞。恪八切。

【疏正】音 qià。隸作“㓞”。“巧㓞”，王筠謂“蓋漢人語”。其字甲骨文作 㓞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02頁)，西周金文作 㓞 (師同鼎)，均从丯从刀。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丯下引戴侗説：“丯即契也。又作㓞，加刀，刀所以契也。又作契，大聲。古未有書先有契，契刻竹木以為識，丯象所刻之齒。”其説甚是。故此即後來之“契”，字从刀从丯會意。許慎以形聲為釋不確。凡是从㓞的字，本義與刻或刮有關。

丯 丯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丯之屬皆

从丰。讀若介。古拜切。

【疏正】音 jiè。隸作"丰"。許云"艸蔡"即草芥之意。考字見甲骨文，作　、　等形，為栔（契）所从。古未有書先有契，契刻竹木以為識，"丰"即契，字像所契之齒。其本義與草芥無關。其形也非草生散亂之象。本部只隸一"格"字，訓"枝格"（即枝柯），當从丰之假借義得義。

耒　　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凡耒之屬皆从耒。盧對切。

【疏正】音 lěi。隸作"耒"。初文作　（耒簋）、　（耒方彝）　（甲骨文"耤"所从），像一種彎柄的掘土農具形，上舉第一個形體還帶有手形，表示手耕曲木之意。故耒是一個獨體象形字。西周金文訛作　（弭伯簋"耤"所从），表示耒頭的部分由　訛作　，耒杆"　"當是手形之訛存（甲骨文"耤"字作　、金文作　），手形下之"="當為飾筆，至戰國末秦初整齊筆畫而作"耒"（見睡虎地秦簡"耤"所从），由此可知耒字並非从

木从丰，（丰，許訓“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不能分析為“从木推丰”。許釋耒之形體全係就訛體為說，不可信。凡是从耒的字，本義與農事或農具等有關。

角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凡角之屬皆从角。古岳切。

【疏正】音 jiǎo。隸作“角”。甲骨文所見作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3 頁），為獸角之象形。“ ”像角上之紋理。西周金文寫作 （墻盤），再加飾而作 （咢侯鼎），春秋時寫作 （石鼓文），小篆由此變作 。許云與“刀”、“魚”相似是指篆文角的上部“ ”部分而言。凡是从角的字，本義或與角、或與長角之獸、或與以角所作之器物等有關。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五上

竹 𥫗 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凡竹之屬皆从竹。陟玉切。

【疏正】音 zhú。隸作“竹”。西周金文作 ⺮ (䀠簋“簝”所从)，竹葉的象形，用以表示竹子。饒炯《説文解字部首訂》云：“竹為艸類，凌冬不凋，故云冬生艸。”許言“下垂者，箁箬也”謂篆形豎畫兩邊下垂的筆畫表示笋殼，不確。凡是从竹的字，本義跟竹、竹類製品或以竹類製品為工具進行的某種行為等有關。

箕 𥫗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凡箕之屬皆从箕。𠀠 古文箕省。[古文] 亦古文箕。[古文] 亦古文箕。[籀文] 籀文箕。[籀文] 籀文箕。居之切。

【疏正】音 jī。隸作“箕”。甲骨文寫作 [甲骨文]、[甲骨文] 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5 頁），像簸箕。至西周，下加飾筆作 [金文]（作册睘卣），又於“一”下加“-- ”為飾作 [金文]（元年師旋簋），“--”又豎起作 [金文]（仲師父鼎），許因訓丌為“下基”、“薦物之丌”，故云“ [古文] ”下為“下其丌也”，即謂“箕”所从之丌是放置簸箕的底架，大謬。劉釗云：“古文字中一些下部為横劃的字，在發展演變中，常常在横劃下加上一横或兩小横。……而金文則是在加上一横後，又在横上加二小横，二小横又逐漸豎起來，於是便出現了“ 丌 ”形飾筆（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博士論文，自印本）。其説甚是。又，古文 𠀠 非箕省，許慎以省為説亦不確。本部只隸一“簸”字，訓“揚米去糠”，此種勞作以箕為工具，故字从箕。

丌　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屬皆从丌，讀若箕同。居之切。

【疏正】音jī。隸作“丌”。劉釗云：“戰國文字之前，從未發現過‘丌’字。其實‘丌’字也是個簡省分化字。其所从出的母字就是“其”字。甲骨文其字作‘　’、‘　’、‘　’等形，金文同甲骨文，作‘　’、‘　’形，又在其下增加一横飾筆作‘　’，又在一横下增加兩點飾筆作‘　’，後來二點漸漸寫得立起來作‘　’。這與奠字本作‘　’形，後加兩小横飾筆作‘　’，又發展成為‘　’的情況相同。‘丌’就是截取‘　’字下部‘丌’形而成，其讀音還沿用‘其’的讀音。古音其、丌聲韵全同，因‘丌’為‘其’之簡省，所以古文中‘丌’、‘其’又可通用。”（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博士論文，自印本）其説極是。許慎“下基也”云云純係望文生訓。本部共隸六字，一是“𨑒”，表古代宣教之官沿途采集詩歌方言，字當从辵得義，以丌為聲。二是“典”，典字甲骨文所見是手捧簡册之形，作　、　，雙手中間的“二”是

飾筆。西周金文寫作 [古文字]，又省作 [古文字]，下部只保留了"二"。後來將飾筆下一橫變為兩小橫，寫作 [古文字]（㴠生簋），"一一"又竪起而有了 [古文字]（㴠生簋）。三、四是"畀"和"畁"（巽），二者為一字。其初本作 [古文字]（甲骨文），為俯身恭順之形，本義即為恭順。此後演變而作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五是"畀"，初文本作 [古文字]（甲骨文），演變而作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六是"奠"，初文本作 [古文字]（甲骨文），演變而作 [古文字]、[古文字]。故六字均非从丌得義，許慎對六字的構形分析不確。

左　[篆文] 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凡左之屬皆从左。則箇切。

【疏正】音 zuǒ。隸作"左"。甲骨文作 [古文字]（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26 頁），以左手表方位之"左"，也表示佐助之佐。而以右手之象形表示方位之右、祐助之祐的"[古文字]"有時也寫作 [古文字] 形，故左（或佐）右（或祐）二詞在字形上常混同莫辨。西周時，開始加"工"旁作為

"左"的標志，既表方位之左，也表佐助之佐。後增人旁别為佐助之"佐"，而專以"左"表方位之左。本部隸一"差"字，从左从𠂹，訓"貳也。差不相值也"，非从左得義。

工 工 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从工。𢒄 古文工从彡。古紅切。

【疏正】音 gōng。隸作"工"。甲骨文作𠁿、工（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7 頁）形。本上古巫者施行巫術時用以指畫方圓，掌握天地的一種法器的象形，後逐漸引申而有工作、工巧、法式、善長等義。本部隸有"式"字，訓"法也"，即法式，又有"巧"字，訓"技也"，均从工之引申義得義。此外還有"巨"字，金文寫作𢀛（矩盤），實像巫者手持法器"工"，小篆省略了表示巫者的"大"形，只保留了法器形"工"和所持之形"コ"，故與"工"實一物。後來專以"巨"表示畫方這種器具，而以

“工”表其引申義，二字遂永分兩用。

㠭 㠭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凡㠭之屬皆从㠭。知衍切。

【疏正】音 zhǎn。隸作“㠭”。林義光《文源》云：“工為巧，故四工為極巧，此望文生訓，實非本義。㠭即塞、展之偏旁，不為字。”說甚是。本部只隸一“𡫳”字，訓“窒也”，則所从㠭是表雙手所塞窒之物。

巫 巫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 𢒈 古文巫。武扶切。

【疏正】音 wū。隸作“巫”。許云“祝也”謂巫是以裝神弄鬼替人祈禱為業之人。這種人女性稱為巫，故許云“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云云是解說巫字篆形中的“㇂㇁”，所說并不正確。字見甲骨文，本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7 頁），實像巫者所用法

器之形。西周金文寫作 巫（見史懋壺“筭”所从），春秋作 巫（齊巫姜壺），或將“ ⊢⊣ ”形訛為“ ∧∧ ”，而將巫寫成了巫（侯馬盟書），至漢時，漢印所見尚多作巫、巫（見《漢印文字徵》，前者與盟書寫法同，後者與西周金文同）。可見小篆訛誤之甚。許慎竟據之以說字形，云“象人兩袖舞形”，完全是望文生訓。本部只隸一“覡”字，係男巫之稱，故从巫。

甘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凡甘之屬皆从甘。古三切。

【疏正】音 gān。隸作“甘”。“甘”是一個指事字，从“口”，“一”指口中所食，口中所食一般總是甘美的，故指之以表甘美義。許慎以會意解之，并以為“一”是“道”，不確。凡是从甘的字，本義或與甜美、或與和樂、或與味道、或與飽足等有關。

曰　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凡曰之屬皆从曰。王伐切。

【疏正】音 yuē。隸作“曰”。甲骨文寫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8 頁），表示人口發出聲氣，本義是言說。許慎以“詞也”為訓是將曰當作虛詞看待的，“曰”在先秦確有虛詞用法，但那是屬于假借，所以“詞也”只是它的假借義，並非本義，許說不確。又，曰字西周金文寫作 ，春秋以後寫作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15—316 頁），與篆同，並不从乙聲。故《段注》本改作“从口、乚，象口气出也。”注云：“各本作‘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非是。《孝經音義》曰：‘从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今據正。”凡是从曰的字，本義大多與言說有關。不過本部“曹”却不从“曰”得義，初文从“口”，本義為偶，字見甲骨文。

乃　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凡乃之屬皆从乃。 古文乃。 籀文乃。奴亥切。

【疏正】nǎi。隸作“乃”。字見甲骨文，作 （中

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11頁），或謂扔字初文，或謂奶字初文，不能定。但‘曳詞之難也’肯定不是其本義。“象气之出難’之說顯然也是附會之談，不可從。本部隸“𠧪”、“卤”二字，以其初文（𠧪作[illegible]、[illegible]，卤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看，均非从乃得義。

丂　[illegible]　气欲舒出，𠀁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凡丂之屬皆从丂。苦浩切。

【疏正】音kǎo。隸作“丂”。甲骨文寫作[illegible]、[illegible]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11頁），與甲骨文“斤”（[illegible]）所从的[illegible]的部分形同。而[illegible]是斧柯的象形，故丂即柯的初文。許慎字形分析不可據。本部所隸除最後一文為丂之異體外，余均不从丂得義。

可　[illegible]　肎也。从口、丂，丂亦聲。凡可之屬皆从可。肯我切。

【疏正】音 kě。隸作“可”。甲骨文作 可（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14頁）。用為可否之“可”，字當从口，丂聲。本部所隸字義均和“可”無關。

兮 兮 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凡兮之屬皆从兮。胡雞切。

【疏正】音 xī。隸作“兮”。甲骨文作 兮、兮、兮、兮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15頁），並不从八，用作地名與時間詞。到西周金文，上部才漸訛為八形，而有 兮 形兮字（見兮仲簋），初文本象某一種物形，用作語詞當為後來之假借。許慎所釋本義及字形分析不可據。凡是从兮的字，本義與辭氣言語相關。

号 号 痛聲也。从口，在丂上。凡号之屬皆从号。胡到切。

【疏正】音 hào。隸作“号”。是下號字的簡化形體。初文作 号（十三年𤼈壺），以虎之号嘯會呼

叫意，像聲氣自虎口而出。秦時所見或追加意符“言”而作 （睡虎地秦簡），或又追加意符“口”而作 （繹山碑），比照从“言”作者及漢時所見寫作 （《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22 頁。），可以窺知 丆 是 丂 之訛，故 這種形體顯然是承戰國時應當存在的 那種形體而來（《古文四聲韵》收傳抄戰國古文“號”作 ，“口”與“丂”已訛作 ，説明當時肯定有 這種形體）。見於戰國曾侯乙鐘上的號字寫作 、 ，顯然又是 這種形體省去了虎旁形成的一種簡體。因 丂 後至秦漢時多訛作 丆 或 ，故 、 到了《説文》就被寫作了 、 号（説參張世超《金文考釋二題》，載《于省吾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9 頁）。許云号之構形是从口在丂上，不得其解，又將其字與号分為二字，更誤。其本義為呼叫，“痛聲也”只是它的引申義，許説号之本義亦不確。

亏 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從一。一者，其气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羽俱切。

【疏正】音 yú。隸作“亏”。即“于”字。甲骨文所見寫作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17 頁），表示介詞之“于”。它是采用把竽的象形文進行局部截除的方式造出來的一個字。竽的象形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740 頁），進行局部截除，最初保留其中的 、 部分，讓它去表示介詞中的“于”，後來又對 加以簡化，減掉其中的 形筆畫，只保留“ ”形，讓它去表示介詞中的“于”。這種“ ”形从商代甲骨文中開始使用，中經兩周過程中，斜竪“丿”逐漸變曲而作 ，因而便有了 （石鼓文）形寫法，秦代小篆承繼而寫作 （嶧山碑），漢代小篆亦加承繼，寫作 （新嘉量），隸書作亐，概無亏的寫法，“亏”當是“ ”的錯訛形體。許慎據之解説其構形是从“丂”从“一”，“一”表示口氣的平直，顯然是以訛傳訛，不可信從。凡是从于的字，所表之義和氣、語氣等相關。

旨 美也。从甘，匕聲。凡旨之屬皆从旨。古文旨。職雉切。

【疏正】音 zhǐ。隸作“旨”。字見甲骨文，寫作、(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48 正、8435，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59、1245 頁)，偶或作(見羅振玉《殷墟書契后編》下 1.4)。西周金文作(匽侯旨鼎)、(伯旅魚父匠)、(史季良父壺)。由甲骨金文來看，以从口者多。戰國作(國差罏)、、(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6 頁)，从口从甘互見，學者認為旨本从口，口中所加一點乃後來之衍變。李孝定分析其構形云："从匕从口，匕亦聲。""以匕扱物，口味之而甘也，是从匕从口會意。"(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1644 頁)說可從。本部隸一“嘗”字，从旨得義。

喜 樂也。从壴，从口。凡喜之屬皆从喜。古文喜，从欠，與歡同。虛里切。

【疏正】音 xǐ。隸作“喜”。甲骨文作 [oracle-bone form]、[oracle-bone form] 等形。从壴，“壴”為鼓之初文，喜慶必有鼓，故喜字从壴，加“口”以與“壴”相別。或說“口”乃口舌之口，人聞樂則喜，口笑顏開，故从之以會意。本部隸二字，一為“憙”，訓“說（悅）也”，从喜得義。一為“嚭”，訓“大也”。朱駿聲云：嚭，“《集韵》作嚭，从丕，喜聲，與大義方合”。其說甚是。則嚭不當屬此部。

壴 [seal form] 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凡壴之屬皆从壴。中句切。

【疏正】音 zhù。隸作“壴”。許云“陳樂，立而上見也”謂“壴”的字形是表示陳設鼓樂之意，把鼓樂竪立起來，鼓樂上面的裝飾就能看得見，所以字的上部作 屮 形。考甲骨文寫作 [oracle-bone form]、[oracle-bone form]、[oracle-bone form]（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18—219 頁）諸形，上“屮”為鼓之飾物，中“口”為鼓面，下“亼”為承鼓之架，乃鼓的象形字。甲骨卜辭云“庚寅貞：其壴彡”（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

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4475，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4297頁），“其壴彡”，它辭又作“其鼓彡”（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2749，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2952頁），是貞問可否擊鼓進行彡祭。壴在其中正是本字本用。到了後來，鼓這種樂器統一用“鼓”字去表示，只讓“壴”去作構形偏旁，許慎因不知這種變化，遂以“陳樂”訓釋其義，又將其作合體會意字分析，均誤。凡是从壴的字，本義和鼓或美善有關。

鼓　𡔷　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凡鼓之屬皆从鼓。𡔹　籀文鼓，从古聲。工户切。

【疏正】音gǔ。隸作“鼓”。許慎以“郭”為訓，謂鼓之為物是以皮蒙覆而四周張廓得似城郭狀的一種樂器。這是聲訓，用以揭示鼓的得名由來和形體特點。“春分之音，萬物

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則是對其得名由來的進一步揭示，言鼓是春分時的音樂，春分這個時節，萬物鼓脹皮殼長了出來，所以就把鼓這種樂器叫做鼓。字見甲骨文，作 、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20頁），左所从為鼓之象形，右是手持鼓槌之形，合起來表示鼓是一種擂擊發聲之樂，篆承其形，稍有訛變。凡是从鼓的字，本義和鼓有關。

壴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微省聲。凡壴之屬皆从壴。墟喜切。

【疏正】音 qǐ。隸作“壴”。字像一種鼓形，許慎以“从豆，微省聲”說之不可信。胡光煒云：“ 為鼓上飾物，擊鼓賀贏，故曰‘還師振旅樂也。’”（說見《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38頁）凡是从壴的字，本義與康樂相關。

豆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屬皆从豆。 古文豆。徒候切。

【疏正】音 dòu。隸作“豆”。甲骨文寫作 、、，像豆形。西周金文寫作 (豆閉簋)、(周生豆)，形上多了一橫畫，當表其所盛。篆即本於此種形體。許慎把篆文分析為从口，王筠《說文句讀》云：“从口舌字及音圍之口皆不合，……是通體象形也。”甚是。凡是从豆的字，除“登”外，本義與豆類器物相關。

豊 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豊之屬皆从豊。讀與禮同。盧啓切。

【疏正】音 lǐ。隸作“豊”。字見甲骨文，作 、(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2536、32557，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986、3988 頁)。从、，即鼓之象形文；从 、，為兩串玉的象形。上古行禮必用鼓，鼓上飾以玉。由于這種飾玉之鼓是必用之物，便成為行禮活動的重要禮器，表示行禮之器的“豊”字便把它作為取象。故豊字構形是鼓上飾玉，許慎以从豆為釋不確。本部只隸一個“豑”字，訓“爵(酒器)之次弟”。爵為禮

器，故从豊以示其用場。

豐 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凡豐之屬皆从豐。古文豐。敷戎切。

【疏正】音 fēng。隸作“豐”。字見西周金文，作（衛盉）、（墻盤），从壴（鼓），不从豆，所从二“丰”，當為聲旁，从二者，大概是取其對稱之故。不過戴侗《六書故》引唐本《説文》有“靽”字，元·熊忠《古今韵會》以為“靽”是“豐”的籀文，如此則豐是从“靽”得聲，而其从鼓之象形文得義，表明其義與鼓有關。今學者研究以為本是表示擊鼓之聲的一個字，與金文所見表示擊鼓之聲的“數”用同。后因豐聲有盛大義，引申而有豐滿義，便以“豐”專表這一引申義，而以“數”專表鼓聲這一本義。許慎以“豆之豐滿者也”為訓，純屬望文生訓，構形分析亦不可從。本部只隸一豔字，訓“好而長也”，“好”謂美，“長”謂身材長大，都同豐滿有關，故从豐。

㖊 𧯸 古陶器也。从豆，虍聲。凡㖊之屬皆从㖊。許羈切。

【疏正】音 xī。隸作“㖊”。楚帛書作 [glyph]，亦从豆虍聲。《段注》云：“陶當作匋，《書》多通用。匋，作瓦器也。”王筠《說文句讀》：“凡云古器者，皆謂今所不用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其音當讀作呼，故於戲字从之。今音許羈切者聲轉也。”凡是从㖊的字，本義與器物相關。

虍 [glyph] 虎文也。象形。凡虍之屬皆从虍。荒烏切。

【疏正】音 hū。隸作“虍”。西周金文虎字作 [glyph]（召伯簋），春秋作 [glyph]（石鼓文）。此 [glyph] 顯然即虎字表示頭的部分發展成的一個偏旁。許以“虎文”為釋不確。凡是从虍的字，本義與虎相關。

虎 [glyph] 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屬皆从虎，[glyph] 古文虎。[glyph] 亦古文虎。呼古切。

【疏正】音 hǔ。隸作“虎”。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24 頁),像虎形,為獨體象形字。西周金文作(師酉簋)、(番生簋),仍為獨體象形字。春秋作(石鼓文),虎頭部分已變與篆同,身尾及爪的部分已訛近人形,小篆遂割裂形體寫作,將本為獨體的字訛為與兩部分。許説“虎足象人足”乃就訛體穿鑿為説,不確。凡是从虎的字,本義與虎相關。

虤 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五閑切。

【疏正】音 yán。隸作“虤”。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26 頁),西周金文作(即簋),以正倒二虎尾部相抵撞形會虎怒之意。篆改从二正形虎,虎怒意已不顯。凡是从虤的字,本義同兩虎爭斗相關。

皿 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武永切。

【疏正】音mǐn。隸作"皿"。甲骨文作 [glyph]、[glyph]（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26頁），像一種有沿兒帶坐的盛器之形。西周金文作 [glyph]（皿方彝），戰國作 [glyph]（皿字布），為篆所本。許云"與豆同意"謂皿之構形與豆字構形取意略同。凡是从皿的字，本義和器用有關。

凵 [glyph] 凵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glyph] 凵或从竹，去聲。去魚切。

【疏正】音qū。隸作"凵"。盛飯之器的象形字。"凵盧"即其名。《段注》云："凵盧，詳皿部盧下。按皿部不言凵者，單評曰盧，絫呼曰凵盧也。"又云："《士昏禮注》作'筶籚'。《廣韵》曰：'筶，飯器。'"王筠《說文釋例》云："《方言》作'去簏'，皆即凵盧也。"本部無隸字。

去 [glyph] 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凡去之屬皆从去。丘據切。

【疏正】音qù。隸作"去"。許云"人相違"謂字

表示人離開某地而去。其實此字所从的大乃器蓋兒的象形，下面的凵是盛飯器的象形，大在凵上，是蓋兒蓋在器口上之象。為“盇”（蓋）的初文。戰國時所見盇字寫作[illegible]、[illegible]，就是在初文[illegible]上累加意符皿增繁的形體。而許慎訓為“人相違”的“去”字甲骨文本作[illegible]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30頁），从大从口會意。這種構形表明“人相違”决非它的本義。裘錫圭認為它是當“開口”講的“呿”字的初文，本義是開口。開口則上下唇齒相離，“人相違”（即離開）的意義便當由此引申而來（詳見裘錫圭《説字小記》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646頁）。所言極是。本部共隸“朅”、“𢿱”二字，均訓“去”，是从“人相違”之“[illegible]”得義，但二篆均訛[illegible]為[illegible]。

血 [illegible]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凡血之屬皆从血。呼決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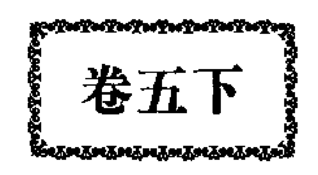
【疏正】音 xuè。隸作“血”。許云“祭所薦牲血也”謂字形所表之血最初專指祭祀時獻給

神明的祭牲之血。字見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31 頁)，古祭祀時薦神之牲血盛以皿，故字从皿，丶 表示血。凡是从血的字，本義與血直接或間接相關。

丶 丶 有所絶止，丶而識之也。凡丶之屬皆从丶。知庾切。

【疏正】音 zhǔ。隸作“丶”。許意謂“丶”是書上文句該停頓處用以作為標記的符號。西周金文作 丶（丶 庚爵），像火炷形，當為炷之象形文。“有所絶止，丶而識之”當是假借義，或本作 丶，許慎誤以 丶 字當之。王筠《説文句讀》云：“部首之丶衹是點句”。如此則非字。且本部主字初文本作 ，，乃神主之主的象形文，後來上部加了●飾而作 ，漸漸變作 、，是主字并不从 丶，而所收“音”訓“相與語，唾而不受也”，音天口切。林義光《文源》云其音義俱與 丶 無關。亦甚是。則 丶 只具備形體上統篆作用，并無意符功能。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五下

丹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一象丹形。凡丹之屬皆从丹。古文丹。亦古文丹。都寒切。

【疏正】音 dān。隸作“丹”。赤石謂朱砂。字甲骨文寫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32 頁），西周金文寫作（庚嬴卣），戰國陶文所見寫作（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 1991 年版，第 7 頁），古璽所見寫作（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0 頁），均不从井而从，篆文亦然。為截竹所成之筒形，即筒之象形文（詳見拙文《天亡簋銘的重新考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吉林大學出

版社 1999 年版，第 82 頁），這種筒用于盛丹砂時被稱為柝，日 中之“一”表丹砂。古丹砂盛之以柝（庚嬴卣“錫……丹一栫［柝］”可證），故以从 日 从一會意。許慎字形分析不確。凡是从丹的字，本義與丹相關。

青 青 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凡青之屬皆从青。𡴾 古文青。倉經切。

【疏正】音 qīng。隸作“青”。“東方色也”是據五行說為釋，五行說以木為東方之行，其色青，故青為東方之色。“木生火”是解說字何以从生从丹會意，因青色屬木色，按五行相生觀點，木生火，火色赤，而丹亦赤，所以屬木色的青字由生、丹（即生火）構成。考字見西周金文，作 青（吳方彝），王筠《說文釋例》云：“青自是石名。《大荒西經》有白丹青丹，是青即丹之類，字蓋從丹生聲也。”孔廣居《說文疑疑》云：“丹青類也，故青从丹生聲。木生火之說未免太鑿。”二說並是。又“言象然”他本皆作“言必然”，“象”為“必”之誤。本部只隸

一“靜”字，訓“審”。《段注》云：《上林賦》“靚糚”，張揖注曰。謂粉白黛黑也。按“靚”者“靜”字之假借，采色詳寀得其宜，謂之靜。人心寀度得宜，一言一事必求理義之必然，則雖繁勞之極而無紛亂亦曰靜，引申假借之義也。安靜本字當从立部之竫。如段說，靜之本義為靚（謂妝飾得粉白黛黑），从青之青丹（謂色彩）義得義。

井 丼 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甕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子郢切。

【疏正】音jǐng。隸作“井”。甲骨文作 井（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32頁），西周金文或作丼（井人鐘），為汲水之井的象形文，本義即水井。八家一井（一種土地制度）之井乃假借義。王筠《說文釋例》云：“《釋水》疏引《說文》：井，鑿地取水也。此句蓋在八家一井上。”是說解文有脫佚。本部从井的字，前二字“𠀤”訓“深池”，“阱”訓“陷”。其本義均與井相關。第三字為“刱”（刑），本型範

之"型"的初文，从井（取土上掘出一坑的意思），以比方鑄器之模具，从刀，以表鑄造過程中之切削。則字是从井之比喻義得義。至于所表罰辠（懲罰罪過）義則當是由型範義比喻引申而來。第四字為"剏"，訓"造法剏業"，即創造一種法式準則以為遵循，去開創事業。如此，則字是从井之比喻引申義得義。

皀　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凡皀之屬皆从皀。又讀若香。皮及切。

【疏正】音 bī。隸作"皀"。許意謂此字表穀的芬芳的香氣。字所从的 像美好的粒米包在穀殼中之形， 下的 是匕，用來取飯的工具。此全是望文生訓。字見甲骨文，本作 、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33 頁），即簋的初文。其後繁化而作 （見同上書，第 132 頁），增加了手持匕形，來强調 是裝着飯食的簋。到了西周後，又進一步繁化，增入皿旁而作 （展簋），再往後，又增竹去

而作 ，均以 為基本形符。之構形， 為簋具本身之象形，上面的“ ㅅ ”則為里面所盛黍、稷、稻、粱等類飯食之象形。其形到了西周變作 (盂鼎“即”所从)，到了春秋變作 (石鼓文“即”所从)，到了戰國變作 (三體石經古文“既”所从)，小篆由此訛作 。許慎因不知其本為簋之初文，又未曉由 到 的演變過程，徒據篆文，因而致誤。凡是从皀的字本義均與飯食有關。

鬯 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鬯之屬皆从鬯。丑諒切。

【疏正】音 chàng。隸作“鬯”。鬯本酒名，用黑黍合鬱金香草釀成。其字甲骨文作 、 (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35 頁)，ㄩ 表盛鬯之器，※表鬯酒，許慎把※解釋為像米不確。字亦不从匕，所謂“匕”是表示盛鬯之器的ㄩ的底把兒之訛，其訛猶 變為 。許

慎說字从匕亦不確。凡是从皀的字，本義與皀酒相關。

食　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乘力切。

【疏正】音 shí。隸作“食”。許云“一米”謂食字表示聚集在一起的米。“一”用作“壹”，《禮記·玉藻》“壹食之人”，鄭注：“壹猶聚也”。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9年版，第237頁），像飯食在簋中，上有蓋兒之形。上古時代生產力水平低下，飯食得之不易，人們備極珍視，盛放簋中，上著以蓋，據此造字，而有 形。許慎以亼聲為釋不確。“一米”之訓亦不可取，所錄或說亦非。凡是从食的字，本義與食物吃喝等有關。

亼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秦入切。

【疏正】音 jí。隸作“亼”。許云“三合”謂字形三

面圍合在一起，表示聚合、聚攏之意。考本部中 合 (合)，上所从的 亼 為器蓋兒之象形，今 (今)，構形是采用倒“曰”方式而成（參見裘錫圭《説字小記·説“今”》。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第 647—648 頁），舍，是取余以為聲，加“口”為區別符號造成，此三字均不从亼得義。

會 會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古文會如此。黄外切。

【疏正】音 huì。隸作“會”。高鴻縉云：字即膾之初文（見高鴻縉《中國字例》，臺灣三民書局 1984 年版），甚是。西周金文寫作 會 (會始鬲)，“亼”與“ᗜ”中間所从的 曾 是切細之肉，即是膾的象形，用為形符。而“亼”與“ᗜ”則是被形符“曾”分開的“合”字，其音近“會”，用為聲符，所以“會”是一個形聲字。因為與會合之“會”聲音相近，被借為會合之會，又追加“肉”旁作“膾”以表其本義，“會”形遂被假借義所專。許慎形義分析不確。凡是从會的字，本義與會合聚合義相關。

倉 穀藏也。倉黄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凡倉之屬皆从倉。奇字倉。七岡切。

【疏正】音 cāng。隸作“倉”。甲骨文作 （見郭沫若《卜辭通纂》别二·十·八，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4 頁），西周金文作（叔倉父盨），上像倉蓋，中 乃門字一半，以表倉門，下像倉基，整個字是倉之象形，並非从食省，“口”亦非倉形。許説不確。所收奇字是戰國古文，形同出土之倉字布上面之 。許云“倉黄取而藏之，故謂之倉”，是闡釋倉之得名，言藏穀之處所以稱其為倉，是因穀物色蒼黄時將其收獲藏於倉中的緣故。本部隸一“牄”字，訓“鳥獸來食聲也”。倉為藏穀之所，是鳥獸奔食之處，故字从倉。

入 内也。象从上俱下也。凡入之屬皆从入。人汁切。

【疏正】音 rù。隸作“入”。許云“内也”謂進入。甲骨文所見作 ㅅ 、 人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

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40 頁)，是一頭鋭可刺入他物之物的象形。西周金文或作 𠕒 (井侯簋)，增加一被穿之物以增顯其意，此形即“内”，“入”、“内”二形本一字之異體，後採用異體字分工方式分化，以“入”形表進入義，以“内”形表内里義。許慎釋“入”之形是像从上俱下，這是望文生訓，不可從。本部所隸“内”與部首本為一字之異體。所隸“宊”訓“入山之深”，“糴”訓“市穀”(買進穀米)，此二字可謂均从“入”得義。而所隸“仝”構形不明。所隸“从”，係“网”所从(參見本書“网”部之疏正)，非二“入”。

缶　缶 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凡缶之屬皆从缶。方九切。

【疏正】音 fǒu。隸作“缶”。甲骨文作 缶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41 頁)，西周金文作 缶 (缶鼎)，春秋作 缶 、 缶 (蔡侯缶)。缶之制作，先以杵搗泥胎而成缶形，再經燒制而成。字所从的 凵 、 ㅂ 即表搗成之缶形， 午 則

表搗制所用之杵具，缶為盆形之器，造字則將制作工具也連帶表示出來，這是為了從字形上將表缶形的 ∪ 、ㅂ 與表盛飯器之 ∪ 或口旁相區別，以明它們是用杵搗制而成之缶。凡是从缶的字，本義與瓦器有關。

矢 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凡矢之屬皆从矢。式視切。

【疏正】音 shǐ。隸作“矢”。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41 頁），上像其鋒，中像其杆兒，下像其尾，是獨體象形字。西周金文作 （不𡢁簋），春秋訛作 （石鼓文），戰國訛作 （徐穀甫、王延林《古陶字匯》，上海書店 1994 年版，第 202 頁），為篆文所本。許慎將本為箭鋒的部分單解為从“入”，雖意在云鋒似“入”字之形（據王筠說），但易讓人誤解為从進入之“入”，如段玉裁即以進人之入作注。故應以整體象形說之為是。本部所隸前六字本義與“矢”相關，後三字則與“矢”之比喻義或假借義相關。

高　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凡高之屬皆从高。古牢切。

【疏正】音gāo。隸作“高”，甲骨文作 、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34、235頁）諸形，以房屋上面再起臺觀以表高義。 或 為臺觀 的下基——屋的象形， 是屋之窗，不應將其割裂分析成从冂从口。又，“舍”是因余字為聲加區别附號“口”所造之字，所从“口”與高字从“口”之意不同，許說不確。凡是从高的字，本義與堂或亭有關。

冂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凡冂之屬皆从冂。 古文冂从口，象國邑。 冋或从土。古熒切。

【疏正】音jiōng。隸作“冂”。字表林外謂之冂之冂當屬假借，許說H形像遠界不可據。段玉裁已見許說之陋，遂改“遠界”為“遠介”，注云：“八部曰：‘介，畫也。’‘丨丨’

象遠所聯亘，'一'象各分介畫也。"此亦不得通，其所附會，不下許慎。今學者或認為 冂 乃扃之初文，左右二畫像門左右柱，横畫像門扃之形（詳《金文詁林》3488 頁引楊樹達説）。可從。本部共收四字，一為"市"字，西周作 （兮甲盤），戰國作 、 、 、 、 、 等，本非从 冂 。一為"央"字，甲骨文作 ，也不是从 冂 ，西周金文形體變作 ，才似从 冂 。一為"冘"字，字作 ，像人有所荷擔，冂 當表所擔。一為"隺"字，訓"高至"，則 冂 或表極限，字當以"隹"飛舉而至冂會意。如此，則此四字均非从 冂 之遠界義得義。

𩫏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凡𩫏之屬皆从𩫏。古博切。

【疏正】音 guō。隸作"𩫏"。許云"度也"謂居住。言𩫏表人所居住之處。字見甲骨文，作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45—246 頁），口

表城郭，亼 表郭上之城樓。為城郭之郭的象形初文。西周金文作 㙜 (毛公鼎)，戰國作 㙜 (國差罎)，形體一脈相承。至篆訛作 㙜 。此字除郭義外，也同時是表城垣之“墉”的初文。張日昇云：城郭之𩫖與城垣之𩫖(墉)義本相近，而字像兩亭相對，形義亦相符。周法高曰：郭字與墉字古通，亦猶橐字與東字相通也。周秦古韵文中，有陽部與東部通押之例，如《老子》第十六章：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見蔣人杰《説文解字集注》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89 頁) 二説並是。本部隸一“䵹”字，訓“城闕其南方”，義與城郭有關。

京 京 人所爲絶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凡京之屬皆从京。舉卿切。

【疏正】音 jīng。隸作“京”。甲骨文作 京 、京 、京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46 頁)，西周金文作 京 (矢方彝)，像築起的高高宮觀之形。郭沫若云：“在古素樸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

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義，有高義，更引申之，則丘之高者曰京，囷之大者曰京，麠之大者曰麖，水產物大者曰鯨，力之大者曰勍，均京之一字之引申孳乳也。”（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518 頁引）甚是。許云京之本義是“人所為絕高丘”不確。其字乃獨體象形，並非从高省，“丨”也不是像高形，而是“京”下支撐物的象形。許慎字形分析不確。本部隸一“就”字，訓“就高也”（走向高處），本義同“高”相關。

亯　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凡亯之屬皆从亯。篆文亯。許兩切。

【疏正】音 xiǎng。隸作“亯”。字見甲骨文，作“、”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47—248 頁）。金文作、、諸形（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76—378 頁）。从考古發掘得知，上古之俗是在墓葬封土之上建造享堂以祭享死者。字構形正像

其事，⊟表墓葬之封土及墓中死者，亼表建於墓葬封土之上的享堂。許慎認為亯从高省、⊟像熟物之形，純屬望文生訓。本部共隸三字，惟“𩫖”从亯得義。

㫗 㫗 厚也。从反亯。凡㫗之屬皆从㫗。胡口切。

【疏正】音 hòu。隸作“㫗（厚）”。字見金文“厚”所从，作 㫗、㫗、㫗 諸形（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80 頁），像一種容器之形。結構絕非从反亯。許慎說形不確。本部共隸二字，本義與厚相關。

畗 畗 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凡畗之屬皆从畗。讀若伏。芳逼切。

【疏正】音 fú。隸作“畗”。許慎云从高省，謂篆形之 㐭。實則畗見金文，作 畗（畗父辛爵）、畗（士父鐘），像一種酒器滿盛酒漿，是獨體象形字，字形與高無關。亦不見高厚之形。許慎字形分析是就篆而言，不可據。本部只隸一“良”字，見甲骨文，作

，金文作 、 ，形體與亩無關，並非从亩得義。

㐭 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黄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凡㐭之屬皆从㐭。 㐭或从广从禾。力甚切。

【疏正】音 lǐn。隸作“㐭”。倉廩之廩的初文。許云“穀所振入”言㐭之功用，為貯藏穀物之所。“宗廟粢盛”云云，謂其所藏谷物關乎宗廟祭祀，乃其享神穀物所从出，待其顏色蒼黄之際，懔懔小心地收取回來入倉，所以稱其倉為㐭。此言㐭之得名由來，并寓㐭之重要之意。至于其字形分析，不過據篆穿鑿。實則㐭字甲骨文寫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50 頁），均像倉廩之形，概為獨體象形字，既不从“入”，也不从“回”。戰國變作 、 、 、 等形，盡管形體較甲骨文訛變甚巨，但仍無从“入”从“回”的影子。篆作 當是由上舉 這類形體簡省割裂訛成，許

慎就訛體說其形不確。凡是从㐭的字，本義與穀物或穀物産地有關。

嗇 𠷎 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𡍒 古文嗇从田。所力切。

【疏正】音 sè。隸作"嗇"。許云"愛濇"謂吝嗇，只想斂入不想施舍。考甲骨文寫作𠷎、𠷎（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51 頁），一種从"來"从"㐭"會意，一種从二"禾"从"㐭"會意。"來"的本義為麥子，故嗇之本義表示收穀物入倉廩，為稼穡之"穡"的初文，"愛濇"是其引申義，許慎釋其本義不確。本部只隸一"牆"字，訓"垣蔽"（墻垣蔽障），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云从嗇是"取愛嗇自護"之意，則字从嗇之引申義得義。

來 来 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从來。洛哀切。

【疏正】音 lāi。隸作“來”。“來”即麥名，“來麰”謂“來和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是解說“來”字之構形。謂“來”字之形是一根麥杆二個帶鋒芒之穗，其穗作麥芒麥刺之形。今考字見甲骨文，作𣎳、𣎳，正麥子之象形，甲骨文有用其本義者，如《鐵云藏龜》177.3：“辛亥卜，貞：或刈來”即其例。用為行來之來是同音假借，並非由“來”作為麥子是上天所賜來，因而引申為行來之來。許慎以“麥”為來字之本義及說其構形均是，唯謂“來”專是周所受瑞麥，是天所賜來，則不免穿鑿。本部只隸一“𪎊”字，从“來”之假借義得義。

麥　麥　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从夂。凡麥之屬皆从麥。莫獲切。

【疏正】音 mài。隸作“麥”。“麥，金也”云云是以五行說麥之習性，謂其性屬五行中之金，金王（指夏天）時生長，火王（指秋天）時死亡（即成熟）。字見甲骨文，作𡕥、𡕥

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52 頁），當是“來”字的繁化形體，其初本作 [古文字]，古人認為此種作物天所來，故追加 [古文字]，[古文字] 即 [古文字]，為倒趾，倒趾在古文字構形中充當意符，表示降、來、復等意。故天所來之瑞麥便在“來”的基礎上追加 [古文字] 旁以增顯其義，遂形成異體。因行來之來與麥來之來同音，故借麥來之來以表行來之來。又，行來之來在語言中使用頻率甚高，便採用異體分化方式，以“來”字專表行來之“來”，以“麥”字專表瑞麥之“麥”。這種分化在商代甲骨文中已經完成。許云麥字从夊，没有説明何以从夊，且許書又訓夊為“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遂使人有“从夊不可解”之憾（王筠語）。凡是从麥的字，本義與麥子之種類、麥實之磨炒、麥實之皮屑末兒、麥實之制成品等相關。

夊 [古文字] 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凡夊之屬皆从夊。楚危切。

【疏正】音 suī。隸作“夊”。“行遲”謂行路遲緩。

"曳"謂搖曳,"夊夊"表舉步困難。"象人兩脛"云云言字形像人的兩條腿有所拖曳的樣子。其實夊即甲骨文所見之 ，為倒趾,它在古文字構形中表示降、來、復等意。許慎釋其形義不確。本部所隸从夊的字，本義有的與行、來等有關，有的只是由一種人形符號所加的足趾形變來,與行、來義無關,如憂、愛、夋、夏、叟、夔、夒等。

舛 對卧也。从夊、㐄相背。凡舛之屬皆从舛。 楊雄說舛从足春。昌兖切。

【疏正】音 chuǎn。隸作"舛"。字由相背的兩只脚的象形文組合而成，為"舞"、"乘"等字所从。如舞，西周金文所見作 (匽侯舞易鼎)，乘作 (公臣簋)。許慎以對卧為釋不確。本部只隸二字，一為"舞"，其初文見甲骨文，作 、 ，像人雙手持旄尾而舞， 下無足趾。西周始見加舛形者，作 ，為篆所本。一為" "，訓"車軸耑鍵"(即貫穿車軸兩端的金屬鍵)，因其"兩穿相背"，故从二趾相背之舛以現其

義。

舜 𦱶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凡𦱶之屬皆从𦱶。𧆑 古文𦱶。舒閏切。

【疏正】音 shùn。隸作“𦱶”（舜）。饒炯《説文解字部首訂》云：“匚者，曲蔓也。炎者，連華也。中當作 炏 ，象兩簇之重，每簇四華對生，篆涉隸變，遂與炎火字同矣。”其从舛者，當是其蔓在地而花對生，如兩足相背，或蔓各向兩旁爬去，猶兩足相背。本部只隸一“䑞”字，訓“華榮”（花開得茂盛），本義與舜相關。

韋 韋 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凡韋之屬皆从韋。𩏑 古文韋。宇非切。

【疏正】音 wéi。隸作“韋”。字見甲骨文，作 [甲骨文字形] 、[甲骨文字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56 頁），字中的“口”代表行程之目的地，上、下二趾不朝向它，會

違離其地之意，故字即“違”的初文。假借為皮韋之韋。許慎以形聲為釋不確。凡是从韋的字，本義和皮韋這一假借義相關。

弟 𢆡 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𠂖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特計切。

【疏正】音 dì。隸作“弟”。甲骨文所見作 [illegible] 、[illegible]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56 頁），所从 [illegible] 當像木橛之類， [illegible] 像繩索之類往上纏繞，勢如螺旋，以表先后之次第意。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康簋），[illegible] 變為 [illegible] ，春秋戰國作 [illegible]（侯馬盟書）、[illegible]（信陽楚簡），形體無大變化。古文作 𠂖 ，應作从 [illegible] 从 [illegible] 分析，[illegible] 為往上纏繞之物， [illegible] 即甲骨文所見表木橛之類的 [illegible] ，許慎將古文構形分析為从古文韋省，丿聲，不確。本部只隸一“䍮”字，訓為兄弟之“兄”意，即昆弟之“昆”的本字。从罒，表相連及，从弟，表兄弟間之次弟，从弟得義。

夂　夂　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凡夂之屬皆从夂。讀若黹。陟侈切。

【疏正】音 zhǐ。隸作“夂”。“从後至”指从後面趕到。“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是説其形，謂夂字形體中的“ ”像人的兩腿，“㇏”是从後面推送令其前進者。實此不過為倒作之趾（即 之作 者）而已，構形並非如許所説。凡是从夂的字，本義與截攔、逢迎、下降等義有關。至于本部所隸之 ，西周金文所見作 ，構形和夂無關。

久　久　以[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墻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舉友切。

【疏正】音 jiǔ。隸作“久”。許云“从後灸之”謂字形表示从後面支柱着的意思。“象人”云云是分析其構形，言 像人之兩腿，㇏表後有抵拒之物。今考許説非是。此即灸灼之灸的初文，字所从之 是卧人之形，下面有㇏，像燃艾灼體以療疾患。《睡虎地秦

簡·封診式·賊死》云:"其腹有久故瘢二所","久"正是本義用法。後借為長久之久,又加火旁造為灸字以表其本義,"久"遂為借義所專。本部無隸字。

桀　[篆] 磔也。从舛在木上也。凡桀之屬皆从桀。渠列切。

【疏正】音 jié。隸作"桀"。許訓其義為"磔"是指張伸分裂其肢體。字以兩只脚張挂於木上會其意。本部共隸二字,一為"磔"字,訓"辜",謂分裂其肢體令其乾枯不收,从桀得義。一為"乘",甲骨文所見作 [甲骨文]、[甲骨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57 頁),以人登於木上會意,不从"桀"。西周所見登於"[古文字]"上之"[古文字]"腿部追加了足趾形,是文字的繁化,亦和"桀"無關。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木　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凡木之屬皆从木。莫卜切。

【疏正】音 mù。隸作“木”。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八·十三“木槍”下引《說文》釋字之形謂“下像其根，上像枝也。”甚是。考甲骨文，字作　、　，正通體象形。此云“从屮，下象其根”，則是“从屮”後脱去“象枝也”之文。木本一種植物名，許慎以“冒”為釋是聲訓，謂其有冒覆之特性，能冒覆土地而生長，所以用與“冒”音近的“木”來稱呼它，這只能揭示其得名的由來，未能準確揭示其本義，又雜以五行說之，不可取。凡是从木的字，本義與

樹木或木制品以及與木相關或以木為工具進行的一些行為等有關。

東　𣑁　動也。从木。官溥説，从日在木中。凡東之屬皆从東。得紅切。

【疏正】音dōng。隸作“東”。許云“動也”是聲訓，謂東方之所以稱為“東”，是因為東方為動方，萬物始動生（説見《白虎通》），所以用音近的“東”稱呼它。許慎這一説解旨在揭示東方之“東”得名由來，未能揭示字的本義。東字見商代甲骨文，作 𣑁 、𣑁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66頁），亦見商代金文，作 𣑁 （父乙尊），像實物囊中，括其兩端之形，徐中舒以為即無底曰橐之橐字（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2029頁），橐與東透端旁紐雙聲，鐸東二部旁對轉，古音相近，故假橐為東，另造橐字以表本義。徐説甚是。許云東字从日在木中，完全是就訛變而成的篆文形體望文生訓，不可從。本部只隸一“棘”字，字形以一對囊橐會意，為曹字初文，本義

為偶。

林 [seal script] 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凡林之屬皆从林。力尋切。

【疏正】音 lín。隸作“林”。許意為平地上有叢聚之樹木為林。甲骨文寫作 [oracle bone form]（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67 頁），亦从二木會意，與篆同。本部所隸，除“無”（此初文作 [oracle bone form] ，像人持旄尾而舞，爲舞之初文）字外，本義均與林木有關。

才 [seal script] 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凡才之屬皆从才。昨哉切。

【疏正】音 cái。隸作“才”。甲骨文作 [oracle bone form] 、 [oracle bone form]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69 頁）。西周金文作 [bronze form] （克鐘）、 [bronze form] （趩卣）、 [bronze form] （毛公鼎），均像草木自地面鑽出之形。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引申為凡始之稱。”甚是。本部無隸字。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六下

叒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凡叒之屬皆从叒。 籀文。而灼切。

【疏正】音 ruò。隸作“叒”。許意為此“叒”是太陽从東方湯谷剛剛升起之時所登的榑桑樹，此樹又稱叒木。實以其所列籀文及大徐所加切語來分析，則此文即若字之訛省。若字見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0 頁），像人跪跽以兩手梳順其髮形，多用為祥順義。西周金文作 （盂鼎）、 （舀鼎），籀文遂訛作 ，篆再省為 。故“叒”用作叒木之“叒”是假借用法，構形

並非其木的象形，許說不確。本部只隸一“桑”字，初文作 ，乃桑樹之象形，構形與叒無關。

之　 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凡之之屬皆从之。止而切。

【疏正】音 zhī。隸作“之”。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70 頁），以“一”代表地，以向前之“止”表示人往他處去。其本義為往。西周金文變作 （毛公鼎），春秋變作 （石鼓文），為篆所本。許說形義不確。本部只隸一“㞷”字，為“往”之初文，从“之”的本義得義，與草木無關。

帀　 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子荅切。

【疏正】音 zā。隸作“帀”。西周金文所見作 （師寰簋），戰國金文所見作 （鄂君啓舟節），均用為師字，未見用為周義。許云其構形是从反“之”，而“之”字其時作 、

諸形，帀並非是其倒寫，許說不可據。其構形原理待考。本部只隸一個"師"字，"帀"在字中與"𠂤"均表字之讀音，並非意符。

出　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凡出之屬皆从出。尺律切。

【疏正】音 chū。隸作"出"。許云"益滋上出達"指字形表示草木漸漸滋生，向上長出來。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72 頁），凵表示坎穴，　是一只向上的脚，表示人自坎穴中走出，以會"出"意，和草木無關，許說不確。本部共隸四字，除"敖"字外，本義均和"出"有關。

米　艸木盛米米然。象形，八聲。凡米之屬皆从米。讀若輩。普活切。

【疏正】音 pò。隸作"米"。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米米者，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

皃。”“不曰从屮而曰象形者，艸木方盛不得云从屮也。”本部共隸五字，其中“𣎵”本作 、 （見甲骨文“㚘”、金文“㚘”所从）、 （静簋）；“南”本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73頁），二字均不从木。其餘則从木得義。

生 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凡生之屬皆从生。所庚切。

【疏正】音 shēng。隸作“生”。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74頁），像草木从“一”（表土地）上生出之形。西周漸變作 （穆公鼎）、 （頌簋），戰國作 （楚帛書），為篆所本。本部所隸除“丰”（丰甲骨文作 ，像封土成堆，植木其上之形，即封的初文，形義與“生”均無關）外，均从生得義。

乇 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凡乇之屬皆从乇。陟格切。

【疏正】音 zhé。隸作“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當作艸華皃。下云‘垂𠂹，上貫一’，華則有𠂹，葉不當言𠂹也。”又云：“直者莖也，斜垂者，華之𠂹也。禾篆亦以下垂象其𠂹。”“在一之下者根也，一者地也。”王筠《說文釋例》云：“當作艸木、華葉也。𠂹下云艸木華葉𠂹，而古文𠂹即從乇。然則乇其名也，𠂹其狀也。”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七 、 才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15頁“宅”所从），上無下垂之畫，無“草葉”或“草華皃”、“草木華葉”之象。形體取象不明。西周金文作 才 （見何尊“宅”所从）、 𠄎 （公父宅匜“宅”所从），春秋戰國作 乇 （晉公盦“宅”所从）、 乇 （秦公鐘“宅”所从）、（江陵楚簡“宅”所从），為篆所本。由此可見“斜垂者”，乃西周中晚期以後才有。許說乇字形義不可信。本部無隸字。

𠂹　艸木花葉𠂹。象形。凡𠂹之屬皆从𠂹。𠂹古文。是爲切。

【疏正】音 chuí。隸作“𠂹”。戰國作 木 （國差𦉜

"差"所从)、𠂹(王子午鼎"差"所从)，像草木花葉下垂之形，篆文較其稍訛。本部無隸字。

𠌶 𠌶 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凡𠌶之屬皆从𠌶。䔤 𠌶或从艸，从夸。況于切。

【疏正】音 huā。隸作"𠌶"。西周金文所見作 𠌶(命簋)、𠌶(花季盨)，像草木之花形，下有花蒂，為獨體象形字。春秋所見作 𠌶(石鼓文)，形體相承無變。小篆割裂形體，下部訛為"亏"，許慎以形聲字為釋不確。本部只隸一"𩰪"字，从𠌶得義，指花的光彩明盛。又，此部首與下"華"本一字，許慎分其為二非是。

華 華 榮也。从艸，从𠌶。凡華之屬皆从華。户瓜切。

【疏正】音 huā。隸作"華"。此即"𠌶"加"艸"繁化的形體，表示的都是草木花之"花"。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𠌶、蕐亦一字，而《説文》别之者，以所屬之字相從各異

也。”此字後又兼表光華之華，到了南北朝，又造“花”字以表華之本義，而華遂被光華義所專。本部只隸一“皣”字，訓草木白花，从華从白得義。

禾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禾之屬皆从禾。古兮切。

【疏正】音jī。隶作“禾”。許云“木之曲頭”謂字形像樹木梢頭彎曲。“止不能上”謂此字表示被物礙止而不能上進。王筠《說文句讀》云：“凡說解皆先說字義後說字形。而此則‘木之曲頭’說字形，‘止不能上’說字義者，此字即形為義，故變其屬辭之例。”凡是从禾的字，本義和屈曲不能上長有關。

稽　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凡稽之屬皆从稽。古兮切。

【疏正】音jī。隸作“稽”。許云“留止”謂停留。字見秦簡，作（見張世超、張玉春《秦簡文字編》，日本中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454頁），从禾、

从旨看得甚明。孔廣居《説文疑疑》則以三體會意説之，云"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者；尤者，色之美者也；旨，食之美者也。美食美色皆足以留滯人。"其説恐鑿。丁山以為尤字構形是"象手欲上伸而礙于一"（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3433 頁引），如此，則稽字从尤亦取其止義。凡是从稽的字，本義和停止相關。

巢 [篆]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凡巢之屬皆从巢。鉏交切。

【疏正】音 cháo。隸作"巢"。西周金文作 [金文]（班簋），像樹上有鳥巢形。秦時訛作 [秦文]（五十二病方），小篆由此訛作 [篆]。後世注《説文》者説"臼，巢形也；巛，三鳥也"（見徐鍇《説文解字繫傳》），"巛則鳥形，三鳥者，況其多耳，且皆謂雛也"（見王筠《説文釋例》），均係就篆文訛體附會為説。本部只隸一"㽬"字，訓傾覆，从巢省，从又，以傾覆其巢會意。

桼 [篆] 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

凡桼之屬皆从桼。親吉切。

【疏正】音 qī。隸作“桼”。此字春秋時寫作 𣏟（曾伯𩰫匜“𩰫”所从），戰國時寫作 𣏟（丁福保《古錢大辭典》151 頁）、桼（江陵楚簡），段玉裁以為“木”兩旁之點像漆汁從木上滴出之形。他說：“木汁名桼，因名其木曰桼，今字作漆而桼廢矣，漆，水名也，非木汁也。”（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76 頁）甚是。凡是从桼的字，本義與漆飾刷抹相關。

束　𣐄　縛也。从囗、木。凡束之屬皆从束。書玉切。

【疏正】音 shù。隸作“束”。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云：“束薪也。囗音圍，象纏。”考甲骨文，字作 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75 頁），西周金文字作 𣐄（大簋）𣐄（曶鼎），亦均縛木之象。許釋甚是。本部共收二字，一為“㯻”，訓“小束”；一為“剌”，訓“戾”，本義均和捆縛有關。

㯻 𣠔 橐也。从束，圂聲。凡㯻之屬皆从㯻。胡本切。

【疏正】音 hùn。隸作“㯻”。許云“橐也”指捆縛囊橐而言。宋育仁《部首箋正》云：“㯻从束，束縛也，即今語之捆。捆物者，韜其中身，露其兩端；橐為無底之囊，用以韜物，形正與捆物類，故説橐為㯻。”凡此均是以字从束為言。實則此字是从橐之象形初文𣠔，从豕，西周金文及春秋所見橐作 [illegible] 、 [illegible] （見毛公鼎及石鼓）形，與此文所从𣠔正同，橐為兩頭扎緊之口袋，中置豕，以此會捆縛意。許慎分析為从束圂聲不可據。本部所隸橐、囊、櫜、橐，均从𣠔得義，表示不同的囊袋或囊袋的某種形狀。均非从㯻省。

口 口 回也。象回帀之形。凡口之屬皆从口。羽非切。

【疏正】音 wéi。隸作“口”。許云“回”謂其字表示回繞。“象回帀之形”謂其構形像回轉一周的樣子。本部圜、團、困、圓、囩、圓

所从之口表示周圓，等于圓的初文，其字義均同圓相關。而圖、國、圈、囿、園、圃、圂、囹、壼、固、圍、囚、困、圂、囮、図等字所从之口則表示區域或界圍，這些字的意義都和區域或界圍相關。唯"回"字，初文本作 、 (甲骨文、甲骨文偏旁)，是用回旋的綫條表示回旋義，構形和口無關，後來作回是訛變而成。此外還有"因"字，構形之初也和口無關，初形見甲骨文，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4294，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2046頁)，(羅振玉《鐵云藏龜之餘》)，西周金文作 (𢉥鼎)，均像人在衣中之形，變為 因 是經過劇烈省變而成。

員　物數也。从貝，口聲。凡員之屬皆从員。
　　籀文从鼎。王權切。

【疏正】音 yuán。隸作"員"。許云"物數"，謂其本義表示物的數量。非是。字見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77頁)，从鼎从

○，○即圓之初文，字下的“鼎”是為了避免○與形近字相混而追加上去的，之所以加鼎，是因為鼎之口多數是圓的，故“鼎”實為增繁的圓字。其字到了西周金文寫作 (員父尊)，“鼎”旁下部已變作“ ”，春秋石鼓文所見寫作 ，鼎旁已訛省作 ，上部與貝之作 形者全同，至篆再將 下“ ”中“ ”的部分省去，因而就有了 形的鼎字。由此可知員之本義即方圓之圓，“物數”應是它的假借義或引申義。字形分析應作从○从鼎省。本部只隸一個“䞓”字，即紛紜之“紜”，本義和圓轉相關。

貝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曰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从貝。博蓋切。

【疏正】音 bèi。隸作“貝”。甲骨文寫作 、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77 頁），像貝之兩殼張開之形。西周金文漸變作 、 、 ，春秋戰國由此再變作 、 （均見容庚《金文

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428—430 頁），為篆所本。古貨貝而寶龜，故凡是从貝之字除個別者義與貝本身有關外，其餘均與財貨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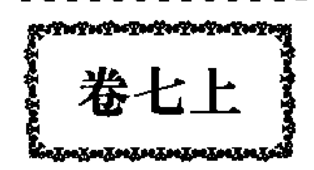
邑　[篆] 國也。从囗。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凡邑之屬皆从邑。於汲切。

【疏正】音 yì。隸作"邑"。許說"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是言公侯伯子男尊卑不同，疆域亦隨之有大有小。這是解說字从卪之意。考甲骨文，字作 [甲骨文]、[甲骨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80 頁），从口，表示一個區域，从 [甲骨文]，為人跪坐着之形，合起來表示人所聚居之處。許慎因誤釋 [篆] 為瑞信，才有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那番解說，不可從。邑因是人所聚居處，故凡是从邑的字，本義或與邦國、或與區域、或與地名、或與居邑等相關。

䢺　[篆] 鄰道也。从邑，从邑。凡䢺之屬皆从䢺。闕。胡絳切。

【疏正】音 xiàng。隸作“𨛜”，从二邑相對，中間有路，會意字。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即部屬𨛭（巷）之古文。”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云此字構形是“兩鄰望衡對宇，中央闕然為道，故曰鄰道。居南者北向，居北者南向，故反一邑以見意。”許慎云闕，謂不知其讀音。本部共隸二字，一為“𨞠”（鄉），它是由“卿”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卿”甲骨文寫作 ，字形表示二人相向而食，是“饗”的初文，由相向而食，引申而表方向義。後來把相向跪踞的二人形頭上加“口”，改造出一個从二邑相向，中仍从皀旁的 字，以表方向之向，同時又借用來表鄉遂之鄉。故𨞠所从的𨛜實非表鄰道的“𨛜”。唯有另一字“𨛭”（巷）才从鄰道義之𨛜得義。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日　實也。大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凡日之屬皆从日。古文，象形。人質切。

【疏正】音rì。隸作“日”。日字商代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83頁）。商代金文作（日癸簋）。“”為日的象形，中加一點畫是為了和方圓之圓的初文相區別，並非用來表示太陽之精不虧缺。字應以獨體象形為釋，不應分析為从口一。凡是从日的字，本義和日直接或間接相關。

旦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凡旦之

屬皆从旦。得案切。

【疏正】音 dàn。隸作"旦"。甲骨文作 [古文字]、[古文字]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88頁），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望簋）、[古文字]（克鼎）、[古文字]（頌壺）、[古文字]（伊簋）等形。王筠認為日初出時，為海氣所吞没，如火如花，承日之下。而金文所見旦字日下有物，即是水氣（詳見王筠《説文釋例》），其説可從。以後到了春秋戰國之時，"日"下所謂水氣開始綫條化為一横，失去象形性，致有 [古文字]（侯馬盟書）、[古文字]、[古文字]（包山楚簡）形旦字出現，為篆所承襲。許慎把由水氣變來的"一"説成是地這是僅就篆形作出的一種解釋。本部只隸一"暨"字，訓"日頗見"（謂太陽略微出現），義與日出相關。

倝 [篆] 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聲。凡倝之屬皆从倝。古案切。

【疏正】音 gàn。隸作"倝"。戰國作 [古文字]（屭羌鐘）、[古文字]（王孫弄鐘）、[古文字]（包山楚簡），从 [古文字]，與此時"旦"之作 [古文字] 形不同，似倝非从

"旦"。不過以 形觀之，表日始出似無疑義。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倝，"闕"其音義。一為"朝"，字甲骨文本作 、 、 （依次見《甲骨文合集》33130、23148、《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1025），西周金文作 （利簋）、 （盂鼎），戰國作 （朝歌右庫戈），並不从倝，篆所从的"倝"實是戰國从 旁之訛。

㫃　 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凡㫃之屬皆从㫃。 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於幰切。

【疏正】音 yǎn。隸作"㫃"。許云"旌旗之游"謂㫃表旌旗之飄帶。"㫃蹇之皃"言字形所展現的飄帶的樣子是隨風飄舞。"从屮，曲而下"謂左邊 表旗杆，彎曲下垂。"垂㫃"云云謂右邊 表杆上下垂之飄帶一出一入。考字見甲骨文，作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89 頁），是整體象形字。 像旌旗之杆，杆的上部帶飾。 像

杆上之游。西周金文寫作（休盤），春秋石鼓文寫作（“旃”所从），與甲骨文形體相同。戰國作、、等形（偏旁。見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62—263頁），訛變得幾乎面目全非。而睡虎地秦簡尚作（“旃”所从），仍是旗杆飄游形，與石鼓文相承。由此變作（秦簡“旋”所从），形體割裂而作（秦簡“旄”所从。以上秦簡材料均見《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第456—457頁），其演變可圖示如下：→→→→→。由此見篆所从的“”乃旗杆“”之訛，“”乃杆上游之訛。許就篆釋形，説多迂曲。凡是从㫃的字，本義與旌旗或軍旅組織有關。

冥 幽也。从日，从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凡冥之屬皆从冥。莫經切。

【疏正】音mìng。隸作“冥”。字見甲骨文，作（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54頁，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43頁），唐蘭謂字形像兩手以巾覆物形。

《說文》作 [seal script]，其形既誤，遂謂从日从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穿鑿可笑（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2441頁引）。其說甚是。本部只隸一"䫥"字，訓"冥"，从冥得義。

晶　[seal script]　精光也。从三日。凡晶之屬皆从晶。子盈切。

【疏正】音jīng。隸作"晶"。此即星的象形初文。甲骨文作 [oracle bone forms]、[oracle bone forms] 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92頁）。像星三三兩兩相在之形。追加聲旁"生"而作 [oracle bone forms]、[oracle bone forms]（同上書293頁）。構形和"日"無關。"口"中之點是飾筆。而"精光也"是星的引申義。後來"晶"與"星"二形發生分化，以"晶"專表精光之義，以"星"專表星辰之星。因"晶"本來是星字，精光又是星之光，所以，凡是从晶的字，本義都與星辰有關。惟部內曡字，因其所从是三日，所以與星辰無關。

月　[seal script]　闕也。太陰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从

月。魚厥切。

【疏正】音 yuè。隸作“月”。甲骨文作 、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94 頁），像半月形。日永圓滿無虧缺，故以圓日形表示，而月常虧缺少圓滿，故以半月形表示。月現而夕至，月是夕最有特點的代表物，故夕又借月字表示。甲骨文中 、 或表示月或表示夕，其區別只能依靠語言環境。後來 與 二形發生分化，以 專表夕，以 專表月，到西周時，其分化已經完成，月被定型為 （盂鼎）、 （克鐘）。春秋承之作 （侯馬盟書），戰國作 （鄂君啓節），篆承之作 。許慎以闕為訓是聲訓，闕謂虧缺，以揭示月之得名由來及特點。凡是从月的字，本義與月相關。

有 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凡有之屬皆从有。云九切。

【疏正】音 yǒu。隸作“有”。“有”字見西周金文，

寫作 [ancient form]（盂鼎），所从“ [ancient form] ”與“ [ancient form] ”（月）形迥異，乃肉字，故有字是从又（手）持肉，以表獲有、占有、有無之“有”，和月無關。春秋戰國寫作 [ancient form]（侯馬盟書）、[ancient form]（江陵楚簡），而月字此時已變化作 [ancient form]，與“有”字所从之 [ancient form]（肉）形近難辨，許慎遂誤以為有字是从月，而導致誤釋。凡是从有的字，本義與有相關。

朙 [seal script] 照也。从月，从囧。凡朙之屬皆从朙。[seal script] 古文朙，从日。武兵切。

【疏正】音 míng。隸作“朙”。火部：“照，明也”，明、照二字互訓，皆謂光明。字甲骨文作 [oracle bone form]（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95 頁），西周金文作 [bronze form]（矢令彝）、[bronze form]（毛公鼎）、[bronze form]（墙盤）、[bronze form]（明我鼎），均从囧从月。囧為窗牖之象，从月，取月照窗牖以會意。《段注》云：“从月者，月以日之光為光也。从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也。囧亦聲。”古人認為“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見《易·繫辭》），故到了春秋戰國時或又改為从日从月會意，而有

（侯馬盟書）、（𧊒盗壺）。本部只隸一“𣊫”字，訓“翌”（昱），考《爾雅·釋言》云：“翌，明也。”則字是从朙得義。

囧　窻牖麗廔闓明。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俱永切。

【疏正】音 jiǒng。隸作“囧”。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96 頁）。西周金文作 （戈父辛鼎），春秋作 （陳侯鼎），像窻牖中有交文之形。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麗廔讀如離婁，謂交疏玲瓏也。闓明謂開明也。本部只隸一“盟”字，許云：“《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殺牲歃血，故从血囧聲。”如此，則盟并非从囧得義。

夕　莫也。从月半見。凡夕之屬皆从夕。祥易切。

【疏正】音 xī。隸作“夕”。甲骨文作 ☽、☽ 、☾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97 頁），與“月”同字，均取象於半月形。後來分化，以 ☽ 形專表夕，以 ☽ 形專表月。本部所收除“外”字（“外”本从卜月聲，後來因月夕二旁常混用，遂以从夕結體，詳見拙著《説文解字校正》，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7 頁），本義均與夕相關。

多　多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曡。凡多之屬皆从多。 ，古文多。得何切。

【疏正】音 duō。隸作“多”。考甲骨文多字有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99 頁），均从二“⺼”，“⺼”本肉字，并非夕字，字是从重肉會意，本義表多少之“多”。許慎釋形不確。凡是从多的字，本義和多相關。

毌　毌 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凡毌之屬皆从毌。讀若冠。古丸切。

【疏正】音guàn。隸作"毌"。字見甲骨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00頁），像盾形，是以"丨"表一豎形物來穿綁一方形物見意，許釋本義未達，解說"[illegible]"像寶貨亦不確。因毌作為一種盾牌是穿縛他物而成，故引申而有穿意。本部共隸二字，一為"貫"，一為"虜"。貫訓錢貝之貫，錢貝之貫乃穿錢貝之物，與穿有關，故从毌。毌為盾牌，是戰鬥所用防御性兵器，虜字義為獲敵，欲獲敵必先保護好自己，故从毌。

马 [illegible] 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圅然。象形。凡马之屬皆从马。讀若含。乎感切。

【疏正】音hàn。隸作"马"。許云"嘾也"謂深含之意。"圅然"言字的構形像草木之花未開時含着的樣子。實則此字是從圅之初文[illegible]選其特征部分截取而成，和草木之花無關。本部共隸四字，唯圅與其相關，其餘三字均與其無關。

𣐺 𣐺 木垂華實。从木、马，马亦聲。凡𣐺之屬皆从𣐺。胡感切。

【疏正】音 hàn。隸作"𣐺"。許云"木垂華實"謂字形表示樹木垂挂花與果實。字見戰國飼料盆，作 𣐺 ，"木"中所从不是马，𢎘或即像花實形。許慎構形分析不可信。本部只隸一"韖"字，訓束，張舜徽云："韖之言口也。謂華實之盛，回帀團聚若束也。"如此，則字从𣐺之木垂花實義得義。

卤 卤 艸木實垂卤卤然。象形。凡卤之屬皆从卤。讀若調。𠧪 籀文三卤爲卤。徒遼切。

【疏正】音 tiáo。隸作"卤"。此字由栗、粟果實早期的象形寫法變來。早期栗之實象形寫法作 ○ 、 ○ （甲骨文栗作 栗 、栗 ），到了春秋時變作 卤 （石鼓文栗作 栗 ），到了戰國時變作 卤 （古璽文栗作 栗 ）。粟之實早期象形寫法未見，但戰國時所變有見，作 卤（古璽粟作 粟 ），卤 、卤 到了篆文便都通作了卤。許慎訓其為艸木之華卤卤然未盡確，實應

以栗粟之實的象形説之。

齊 齊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凡亝之屬皆从亝。徂兮切。

【疏正】音qí。隸作"齊"。字見甲骨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02頁），無"禾麥吐穗上平也"之象。西周金文寫作[古文字]（齊史疑觶）、[古文字]（師旋簋），也不見"禾麥吐穗上平也"之象。形體取象不明。戰國時下始加"二"為飾，作[古文字]（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176頁）、[古文字]（商鞅方升），篆本之而作齊。徐鍇云："生而齊者莫若禾麥也，二，地也，兩傍在低處也。"段玉裁亦云："从二者象地有高下也。禾麥隨地之高下為高下，似不齊而實齊，參差其上者，蓋明其不齊而齊也。"全係附會以彌縫許説之言，不可從。齊字用為等齊義應是假借。本部只隸一𪗉字，訓為"等"（謂相等），从齊的齊平義得義。

朿 木芒也。象形。凡朿之屬皆从朿。讀若刺。七賜切。

【疏正】音cì。隸作"朿"。甲骨文作 、 、 、 、 (依次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2282、22285、34240、5157、22074，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不像木芒之形。于省吾云："甲骨文朿字有一鋒三鋒四鋒等形，乃刺殺人和物的一種利器。"(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176頁)甚是。許慎以木芒為釋不確。凡是从朿的字，所表之物有芒刺特徵。

片 判木也。从半木。凡片之屬皆从片。匹見切。

【疏正】音piàn。隸作"片"。許云"判木"謂字形表示剖分成一半的木。"从半木"謂構形即取半個木字。字亦見戰國，作 (中山王譽壺"𥬻"所从)。凡是从片的字，本義與木板、木片有關。

鼎 鼎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

【疏正】音dǐng。隸作"鼎"。許慎舉述"《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是取鼎卦之象助其解說鼎字構形。言鼎卦之象是把木順放於鼎下的火中燃燒，鼎字的構形就像把木柴剖開放在下面燒火煮飯。這純是望文生訓。考鼎字，商代甲骨文寫作 [古文字]、[古文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277頁"貞"所从），商代金文寫作 [古文字]（鼐文），下為三足，上為兩耳，為鼎的象形。為了書寫簡便，又將其足簡化，寫作 [古文字]、[古文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05頁），西周承之而作 [古文字]（盂鼎），鼎足仍是"[古文字]"形，進一步簡化而作 [古文字]，鼎之兩耳已失。篆承之而作 [古文字]，由此足可見篆文"目"形下面的"[古文字]"實為由甲骨文開始的簡化寫法

的鼎足"𣎳"的篆文寫法，不是析分"木"字而成，不能視作兩個半"木"。凡是从鼎的字，本義與鼎有關。

克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凡克之屬皆从克。古文克。亦古文克。苦得切。

【疏正】音 kè。隸作"克"。許云"肩也"謂肩任。甲骨文所見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06 頁），西周金文作（利簋）、（井侯簋），春秋戰國作（曾伯匿），像人下蹲承物之形，無"屋下刻木"之象。篆文作是訛變形體，許慎據之解說字形不確。本部無隸字。

录　刻木录录也。象形。凡录之屬皆从录。盧谷切。

【疏正】音 lù。隸作"录"。許云"刻木录录"謂字形表示鏤刻木頭歷歷可數。字見甲骨文，作、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07 頁），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录卣）、[illegible]（墻盤）等形，像吊着一盛物之囊濾其中之水形，應是過漉之漉的本字。後漸訛作 [illegible]（[illegible]叔多父盤），篆遂承之而訛作 [illegible]。許慎謂其像"刻木录录"之形不確。本部無隸字。

禾 [illegible] 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户戈切。

【疏正】音 hé。隸作"禾"。許云"得時之中"是闡發"禾"之所由得名。言其作為一種植物，二月開始發芽，長到八月成熟，禀受四時中和之氣，所以稱它為"禾"。"禾，木也"云云，是以五行生克之理闡釋禾之榮枯。言禾性屬于五行中的木，它當春天木旺時發芽生長，到秋天金旺時就枯死。其榮枯是受了木克於金規律的支配。"从木、从𠂹省"是解說其字形。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08

頁)，金文作 [glyph] 形(曶鼎)，是穀子的獨體象形文，構形和木、𠂹無關，許說不確。凡是从禾的字，本義和穀物有關。

秝 [glyph] 稀疏適也。从二禾。凡秝之屬皆从秝。郎擊切。

【疏正】音 lì。隸作"秝"。甲骨文作 [glyph]、[glyph](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12 頁)，从二禾會意，與篆同。王筠《說文句讀》云："二禾離立，取其疏也。"本部隸一"兼"字，訓"并"，以手持二禾會意。義與"稀疏適"(謂稀疏適宜)無關。

黍 [glyph] 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穜，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以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舒呂切。

【疏正】音 shǔ。隸作"黍"。"以大暑而穜"，王筠《說文句讀》以為"穜當作埶"，可從。字見甲骨文，作 [glyph]、[glyph]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12 頁)。从黍之象形文，从水會意。並非从禾雨省聲。到西周時，把黍之象形文改用“禾”代替，但仍从水，作 [illegible] (仲𣪕父盤)，和“雨”無關。許慎字形分析不確。黍之為物性粘，所以从黍之字，本義均與粘有關。

香 [illegible]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凡香之屬皆从香。許良切。

【疏正】音 xiāng。隸作“香”。香主謂穀物，黍稷馨香，故香字从黍。穀物味甘，故香字又从甘。本部只隸一“馨”字，訓“香之遠聞者”，从香得義。

米 [illegible] 粟實也。象禾實之形。凡米之屬皆从米。莫禮切。

【疏正】音 mǐ。隸作“米”。甲骨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13 頁)，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 (偏旁。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508 頁“粱”所从)，均像一堆米粒形。後漸作 [illegible]

（偏旁。見《金文編》，508頁“粱”所从）、米（信陽楚簡），上下兩中間點與中橫串通相連，為篆所本。凡是从米的字本義與穀米飯食等有關。

毇 米一斛舂爲八斗也。从臬，从殳。凡毇之屬皆从毇。許委切。

【疏正】音 huǐ。隸作“毇”。小徐本“米”上有糲字。本書米部：“糲，粟重一秙，為十六斗太半斗，舂為米一斛曰糲，”毇是將粟加工成糲後對糲的再加工，故从臬（訓舂糗）从殳會意。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認為舂為八斗應為九斗。引《九章筭術》及《毛詩》鄭箋為證，甚是。本部只隸一“糳”字，訓糲米一斛舂為九斗，从毇得義。

臼 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凡臼之屬皆从臼。其九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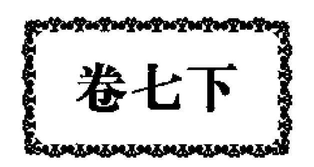
【疏正】音 jiù。隸作“臼”。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14 頁“舂”所从）。西周金文作 ⊔

（見伯舂簋“舂”所从）、[ancient form]（𫍪簋“臽”所从），像舂米之臼形。許云“舂也”，《段注》本作“舂臼也”，注云：“各本無‘臼’字，今補。‘杵’下云：‘舂杵也’，則此當云‘舂臼也’明矣。引伸凡凹者曰臼。”可從。本部从臼的字，除臽是从臼之引申義得義外，餘均與舂擣有關。

凶 [seal form]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凡凶之屬皆从凶。許容切。

【疏正】音 xiōng。隸作“凶”。許云“惡也”謂字形表示險惡之地。字見戰國楚帛書，寫作 [ancient form] ，从凵，為坎窞之象。从乂，像交陷凵中。本部只隸一“兇”字，許訓“擾恐也”，从凶得義。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七下

朩　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凡朩之屬皆从朩。讀若髕。匹刃切。

【疏正】音 pìn。隸作“朩”。許云“分枲莖皮”謂剥麻稈上的皮。西周金文所見作 朩（見㪍卑父簋“㪍”所从，又見師麻匡“麻”所从），與篆形同，屮像枲（即麻），“八”則像枲皮從上面剥下來的樣子。凡是从朩的字，本義與麻有關。

𣏟　葩之總名也。𣏟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凡𣏟之屬皆从𣏟。匹卦切。

【疏正】音 pài。隸作“𣏟”。許云“葩之總名也”不

可解，因葩本訓花，字从二“朩”，當與枲有關而與花無關。《段注》本改“葩”為“葩”，注云作葩者是“葩”之誤，葩為麻實，因以為苴麻之稱。又云“葩之總名也”疑尚有奪字，當云“治葩枲之總名”，麻下云“𣏟，人所治也”可證。趙岐注《孟子》“妻辟纑”云“緝績其麻曰辟”，辟音劈，今俗語緝麻析其絲曰劈，即𣏟也。朩謂析麻皮于莖，𣏟謂取麻皮而細析之。其說可從。本部共隸二字，一為“𥡏”，訓“枲屬”，从朩之麻義得義。一為“𣏞”，訓分離，从𣏟之剥析義得義。

麻 𪎭 與𣏟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𣏟。凡麻之屬皆从麻。莫遐切。

【疏正】音 má。隸作“麻”。《段注》本作“枲也。从𣏟，从广。𣏟，人所治也，在屋下。”注云：“麻與枲互訓，皆兼苴麻、牡麻言之。”“𣏟必于屋下績之，故从广。然則未治謂之枲，治之謂之麻。以已治之偁加諸未治，則通謂之麻。”西周金文作 𪎭（師麻匡），春秋作 𪎭（侯馬盟書），从厂與从广同。凡是

从麻的字，本義與麻有關。

尗 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凡尗之屬皆从尗。式竹切。

【疏正】音 shū。隸作“尗”。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云：“豆性引蔓，故從‘丨’有歧枝，非從上下之‘上’也。”“‘小’象根也。”今考甲骨文作 （郭沫若《殷契粹編》499 片“督”所从）、 （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31“督”所从）、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0894“督”所从。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77 頁），金文作 、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91 頁“叔”所从），从 、 、 、 、 ，从 、 、 、 ，前者即杙的初文，形體即橛杙的象形。後者是土點的表示，合起來表示橛杙从土中掘出或拔出，所从土點用以狀其掘出拔出之象，即叔字的省體。叔字，甲骨文作 、 （“督”所从，見同上），西周金文作 （克鼎）、 （叔卣），从又，从 ，从 。“又”表示手，“ ”為橛杙，

為土點，《説文》訓叔云“汝南名收芋為叔”，此从“又”、从“ 𠂇 ”、从“ ⺀ ”，正是以橛掘地收芋之象，“ 尗 ”即“ 叔 ”之省去了又旁，此種省“又”形體見於古文字，如“督”本从“叔”，而所从之“叔”又作“ 尗 ”（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0894“ 𡭴 ”，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770 頁）即其例。許慎知其音而不知其形義，因古稱豆為菽，尗與菽同音，遂以尗為菽之初文，而説字像豆生長的樣子，望文生訓，不可信從。本部只隸一“枝”字，表示用鹽調配大豆，把大豆放在幽暗潮濕之處，據此義則字當是从“菽”省。

耑 耑 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凡耑之屬皆从耑。多官切。

【疏正】音 duān。隸作“耑”。許云“物初生之題也”指植物初生露土冒頭。“題”即頭的意思。字甲骨文作 耑 、 耑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14 頁），正像草木出生的樣子。上“ Ψ ”像

植物初生漸生歧葉的形狀，中“一”表地，下則是其根的象形，上點當表土形。植物破土而出，枝葉上面常有土（或以爲表水，水是養物者）。春秋戰國作 [古文字]（義楚耑）、[古文字]（郳王耑），為篆所本。本部無隸字。

韭　[篆文] 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舉友切。

【疏正】音 jiǔ。隸作“韭”。此字不見出土古文字。許云“此與耑同意”是言韭字所从的“一”和耑字所从的“一”都是表示地的意思。“一”上之 [古文字] 像韭形。凡是从韭的字，所表為韭菜或似韭之菜、切碎之菜。

瓜　[篆文] 㼌也。象形。凡瓜之屬皆从瓜。古華切。

【疏正】音 guā。隸作“瓜”。戰國作 [古文字]（令狐君壺），[古文字] 為瓜之秧，[古文字] 像其上所結之瓜形，字為表示瓜而連帶畫出了瓜秧。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云：“‘㼌也’，《玉篇》、《廣韵》、《韵會》引並作蓏也。”考蓏

為草木之果實，而胍則為“本不勝末，微弱也”之意，故其訓當以作“蓏也”為是。凡是从瓜的字，本義與瓜有關。

瓠 匏也。从瓜，夸聲。凡瓠之屬皆从瓠。胡誤切。

【疏正】音 hù。隸作“瓠”。即匏。有甘苦兩種，甘者人以為食，苦者多作瓢器。朱駿聲云，今蘇俗謂之壺盧（葫蘆）。瓠即壺盧之合音。凡是从瓠的字，本義與葫蘆有關。

宀 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武延切。

【疏正】音 mián。隸作“宀”。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15 頁“家”所从），像房屋之形。凡是从宀的字，本義大多與房屋居室、寢處、寄栖、止息、安寧等相關。一少部分，宀在字中只起輔助其他偏旁去表示與屋室無關的一些意義。至于本部所收“宜”字，甲骨文所見作 [甲骨文]，構形和宀無關。“害”字

金文所見作 [illegible]，構形也和宀無關，它們篆文形體从宀是譌變的結果。

宫 [illegible] 室也。从宀，躳省聲。凡宫之屬皆从宫。居戎切。

【疏正】音 gōng。隸作“宫”。字見甲骨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 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27 頁），从宀从吕，吕即雍之初文，故宫字乃从宀，吕聲，非从躳省聲（或説宫从吕或[illegible]，像有數室之狀，从[illegible]，像此室達于彼室之狀，皆象形也。又説宀像屋架，[illegible]吕像房屋，此純象形字）。許説不確。本部只隸一營字，訓“市居也”（小徐本作“帀居也”，“市”爲“帀”之誤），得義與宫相關。

吕 [illegible] 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凡吕之屬皆从吕。[illegible] 篆文吕，从肉，从旅。力舉切。

【疏正】音 lǚ。隸作“吕”。戰國所見作 [illegible]（古璽“鋁”所从），字當取象於脊椎骨節相疊壘形，與鋁之初文同形。本部隸一“躳”字，訓

"身也"，从吕得義。

穴　土室也。从宀，八聲。凡穴之屬皆从穴。胡決切。

【疏正】音 xué。隸作"穴"。西周金文作 （伯寬父盨"寬"所从）、 （虢伯作井姬穾鼎"穾"所从），像房屋上面開有洞穴之形，是象形字，非从八聲。穴訓土室，引申之，凡穴竅均為穴，故从穴之字，所表多與洞、孔、穴、穿、空等等有關。

㝱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㝱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咢㝱，三曰思㝱，四月悟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凡㝱之屬皆从㝱。莫鳳切。

【疏正】音 mèng。隸作"㝱"。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28 頁），所从"爿"是床之象形文，所从" "是蔑、瞢所从，用為聲符，字是从"爿"得義。因夢與寢

卧關係最切，寢卧必以床為具，故以爿代表寢卧，表示夢是寢卧時發生的一種現象。篆文从“宀”，从“夢”，所从之宀是从“宀”之訛，寐字篆文从宀，而秦泰山刻石所見寫作 [illegible] 可為其證。宀亦見于甲骨文，作 [illegible] ，字形表示屋里有床，義當與寢相近，篆文从宀，與其義密合，許慎把字分析為从宀从疒不確。凡是从㝱的字，本義和寢卧等有關。

疒 [illegible]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凡疒之屬皆从疒。女戹切。

【疏正】音 nè。隸作“疒”。甲骨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29—330 頁），从人从 [illegible] ，[illegible] 即床之象形初文，字以人卧床上會疾病意，為疾病之疾的初文，許慎以“倚”為釋，倚只是人在疾病當中的一種卧姿，未達其義。到西周時，字形演變為 [illegible]（班簋“疒”所从）、[illegible] （師𤸫簋“𤸫”所从）。到春秋戰國時，人旁中“ ⺁ ”畫與 爿 旁中“丨”畫進行併畫性簡化（即兩旁共用同一

筆畫)，而出現了（侯馬盟書"瘧所从)、（古璽"疵"所从)、（古璽"瘏"所从)、（古璽"瘥"所从)、（古璽"疚"所从)，為篆所本，只作偏旁使用。凡是从疒的字，本義與疾病有關。

冖 冂 覆也。从一下垂也。凡冂之屬皆从冂。莫狄切。

【疏正】音mì。隸作"冖"。西周金文作冂（盂鼎），今俗作冪。字像以巾覆物四面下垂之形。本部隸三字，一為"冠"，从冖，取覆頭之意。一為冣，从冖，取取物以覆之之意，表示聚積。一為託，从冖，字訓"奠爵酒"，嚴可均《說文校議》云："《顧命》釋文、《韵會》廿二禡韻引作'奠爵也'，此衍'酒'字。"甚是。奠爵即置爵。爵為禮器，禮器必得有巾物苫蓋以示珍愛。故从冖之字本義均與覆蓋有關。

冃 冃 重覆也。从冂、一。凡冃之屬皆从冃。讀若艸苺苺。莫保切。

【疏正】音mào。隸作“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下一覆（指冂中之“一”）也，上又加冂，是為重覆。”“苺當作毒。”其說甚是。本部收“同”、“𠕁”、“冢”三字，只有“冢”从冃得義，其餘二字均不从冃得義。

冃　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凡冃之屬皆从冃。莫報切。

【疏正】音mào。隸作“冃”。西周金文作（九年衛鼎“冒”所从），戰國作（詛楚文“冒”所从），即小兒及蠻夷所戴之帽，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冃。”“冃即今之帽字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引申為凡覆冒之偁。”故从冃之字本義均與帽或覆蒙有關。

㒳　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凡㒳之屬皆从㒳。良奬切。

【疏正】音liǎng。隸作“㒳”。許云“闕”者，謂不知冂中何以从“㐅”。字見金文，作、諸形（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

547頁)。于省吾認為是截取甲骨文、金文中車字象車轅前部著雙軛形的部分(引按:即截取𨏥之𠓜部分)而成。引申之,凡成對並列都可稱㒳(見于省吾《釋㒳》,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其說甚是。許釋形義不確。又,本部所隸"兩"字與部首實為一字,金文作 兩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547頁),是於"㒳"上加飾筆"一"(如同"下"之作丅,"天"之作兲),后中豎上出,便有了"兩"形。本部所隸"㒼"字,金文作 㒼 (㒼簋),趙平安認為應是訓"車轅耑持衡者"的"軶"的本字(見趙平安《〈說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頁),其說可信。

网 网 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罔 网或从亡。䋞 网或从糸。𠔿 古文网。𦉪 籀文网。文紡切。

【疏正】音wǎng。隸作"网"。字見甲骨文,作 网、网、网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32頁),是网

的獨體象形字。不可分析為从冂。凡是从网的字，義與网的本義或比喻義相關。

襾 襾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凡襾之屬皆从襾。讀若晋。呼訝切。

【疏正】音 xià。隸作“襾”。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云：“晋音火下反。”字形中冂表示自上覆下，凵表示 由下覆上，故冂表示上下反覆之意。“冂”上从“一”，一以止之，表示包覆終迄。凡是从襾的字，本義均與反覆有關。

巾 巾 佩巾也。从冂，丨象糸也。凡巾之屬皆从巾。居銀切。

【疏正】音 jīn。隸作“巾”。甲骨文寫作 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35 頁)，西周金文作 巾 (元年師兑簋)，與篆形同，像一幅巾下垂。本部所隸字除“帚”(本非从巾)外，本義均與巾或布帛等有關。

巿　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天子朱巿，諸侯赤巿，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凡巿之屬皆从巿。　篆文巿，从韋，从犮。分勿切。

【疏正】音 fú。隸作“巿”。西周金文所見作（盂鼎）、（師旋簋）。从巾从一。从“巾”，表示巿與衣物相關；从“一”，表示用來把巿繫在身上的帶子。巿之為物是古代皮制的一種遮蔽膝部的衣物，朝覲或祭祀活動時把它繫在衣裳外面。本部只隸一“帢”字，是士穿用的蔽膝之衣，从巿得義。

帛　繒也。从巾，白聲。凡帛之屬皆从帛。旁陌切。

【疏正】音 bó。隸作“帛”。甲骨文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36 頁），西周金文作，戰國作（古璽文），均从巾，白聲，與篆同。从巾，表示繒為織物。本部只隸一“錦”字，所表之物為一種織出各種彩色花紋的絲織品，从帛得義。

白　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皆从白，古文白。旁陌切。

【疏正】音bái。隸作“白”。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37頁），西周金文作（作册大鼎），春秋作（石鼓文），戰國作（見《曾侯乙墓》5號簡），乃一獨體象形字，並非“从入合二”會意。又，許慎以陰陽五行釋其義，不確。姚孝遂先生云：“古文字‘白’作，示人之首，其本義亦為人首。商代人頭骨刻辭即書刻有‘’字。‘貌’字作，足證為人首之象形。《說文》‘’即从‘人白’，而其或體作、作，亦可證‘白’與‘百’可通。”（見姚孝遂《許慎與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80頁）所說極是。則白用為黑白之白應是假借。後假借義行而本義廢，故一些从白之字均與黑白之白義有關。

㡀　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凡㡀之屬皆从㡀。毗祭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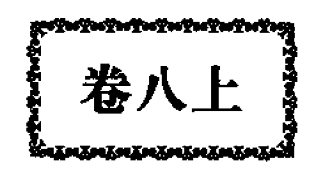
【疏正】音 bì。隸作“㡀”。許云“敗衣”謂字形表示破舊之衣。字見甲骨文，作 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37 頁“敝”所从），與篆同。从巾，巾上之點當表塵土。字形是以巾上有塵土會衣物破舊意。本部只隸一“敝”字，許訓“帗也。一曰敗衣”。字見甲骨文，作 敝、敝 形，像手舉棍棒拍打巾物而塵土揚起之形，以表破舊義。不過學者或認為破舊只是它的假借義，本義應是拍打、拂拭，“撆”是這一詞的後起本字（詳見裘錫圭《説字小記·説“敝”》。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第 638—639 頁）。

黹 黹 箴縷所紩衣。从㡀、丵省。凡黹之屬皆从黹。陟几切。

【疏正】音 zhǐ。隸作“黹”。黹是古代在衣服邊沿上面用針綫綉成的黹形花紋，从金文資料看，帶有這種花紋的衣服均為天子所特賜。字甲骨文作 黹 、黹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8284、5401。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1231、778 頁），西周金文作 黹 （頌鼎）、黹 （訇

簋），是這種花紋的象形。構形與㡀、黹無關。西周或作 （休盤），上部"屮"形下面作 ，已訛出類似"巾"形的形體，春秋作 （曾伯簠），上部出現 形，下部全似巾形。戰國作 （三體石經"黻"所从），已由 形訛成了从㡀，為小篆所本，許慎釋形實就訛變形體為說，不可據。凡是从黹的字，本義與衣服的花紋有關。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八上

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凡人之屬皆从人。如鄰切。

【疏正】音 rén。隸作“人”。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39 頁），為人的側視形。西周金文作（散盤）、（戒簋）。春秋戰國作（石鼓文）、（曾姬無卹壺），形體一脈相承。凡是从人的字，本義與人的身貌、行為、情性、身份、名稱、物用等等有關。

匕　變也。从到人。凡匕之屬皆从匕。呼跨切。

【疏正】音 huà。隸作“匕”。此即化所从之倒人。

甲骨文作 𠤎（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24 頁"化"所从），戰國作 匕（中子化盤"化"所从），篆作 𠤎。字是采用改變人旁的方向來表示變化義的，與"化"當為一字。本部所收字中，"疑"並非从匕得義。其字甲骨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49 頁），像一人行於路上張惶四顧有所疑之形。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㝬侯簋）、[illegible]（亞盉），亦和匕無關。至篆才增匕旁。

匕 𠤎 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凡匕之屬皆从匕。卑履切。

【疏正】音 bǐ。隸作"匕"。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九引作匕"所以取飯也"。故"用比"二字當衍。甲骨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49 頁），乃飯匙的象形文，是取飯用具。許云"相與比敘也，从反人"不確。又，本部所隸字，除"匙"外，得義均與匕柶之"匕"無關。如"卓"字，金文作 [illegible]（卓林父簋），"艮"字金文作 [illegible]，均从

“人”。“頃”字，戰國兵銘所見作 [古文字]，許訓“頭不正”，“ [古文字] ”，許訓“頃也”，二字所从之 [古文字]、[古文字] 應是仄省。“ [古文字] ”訓頭髗，所从 [古文字] 應是人旁，“ [古文字] ”訓望，所从 [古文字] 旁也應是人旁。至于“ [古文字] ”，許訓“相次”，而“匕”乃匙之象形文，並無相比次義，如許訓，則此字所从之“匕”應是“比”省。

从 [古文字] 相聽也。从二人。凡从之屬皆从从。疾容切。

【疏正】音 cóng。隸作“从”。甲骨文作 [古文字] 、 [古文字]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0 頁)，以後人跟從前人而會隨從、跟從意。本部“從”則是“从”的繁化形體，“从”、“從”是繁簡字的不同。許慎把“从”、“從”分為二字，訓“从”為聽从之“从”，訓“從”為跟從之“從”，不確。除“從”，本部還隸一“幷”字，此字甲骨文作 [古文字] 、 [古文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1 頁)，像二“人”相併合，“一”表併之，从“从’

得義，許慎將字分析為从幵聲不確。

比　[illegible]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凡比之屬皆从比。[illegible]古文比。毗至切。

【疏正】音bǐ。隸作“比”。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50頁“从”字條中），从二匕，並非从“反从”（“从”字甲骨文反正無別，均與比無關）。西周金文作[illegible]（諆鼎）、[illegible]（比簋），戰國作[illegible]（《包山楚墓》254號簡），均从二“匕”，至篆文訛為反“从”形。許慎據訛體為說不確。本部只隸一個“毖”字，訓“慎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認為比有縝密義，凡重慎其事必縝密，所以毖字从比。

北　[illegible]乖也。从二人相背。凡北之屬皆从北。博墨切。

【疏正】音bèi。隸作“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51頁），以二人相背會意，為

乖背之背的初文。假借為南北之北。本部只隸一“冀”字。許云从北，異聲，此字見西周金文，作（令簋）、（畢冀簋），並不从北得義，構形不明。因上部之“”形發展演變中每好變為“”形，如甲骨文至金文變作（𢦏簋），所以字後來變成了（[illegible] 冀簋）。許慎認為冀从北得義不可信。

丘　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凡丘之屬皆从丘。　古文从土。去鳩切。

【疏正】音 qiū，隸作“丘”。字見甲骨文，作、、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2 頁），像土丘高起，為象形字，並非从“北”。春秋以後形體割裂作（子禾子釜）、（齊刀背文），遂訛作（商丘叔匿），為篆文所本。許慎說丘字構形全係就篆文訛體穿鑿附會，除一曰“象形”外，餘無可取。凡是

从丘的字，本義與山丘有關。

㐺 [seal] 衆立也。从三人。凡㐺之屬皆从㐺。讀若欽崟。魚音切。

【疏正】音 yīn。隸作“㐺”。許云“衆立”謂字形表示衆人並立。字見甲骨文，作 [oracle]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2 頁），即衆字異體。許慎取為部首，與“衆”別為二字。凡是从㐺的字，本義與衆多、聚合有關。

王 [seal]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凡王之屬皆从王。他鼎切。

【疏正】音 tǐng。隸作“王”。甲骨文作 [oracle]、[oracle]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4 頁），像人挺立地上，即挺字初文。“善也”非本義。其字本象形，不从人、士。後由 [oracle] 變作 [glyph] （望簋“望”字所从），中部加點飾，而凡點飾後來發展常變作“一”，故至戰國寫作 [glyph] （信陽楚簡），篆本之作 [seal] 。許釋其形不確。“一曰”義亦

非。又，本部"徵"非从"𡈼"得義，當从𡈼得聲。"朢"从𡈼是訛變而成，也不是从𡈼得義。而本部"𦣞"訓"近求也"，義與"𡈼"也無關。則此部所隸三字無一从𡈼得義者。

重　厚也。从𡈼，東聲。凡重之屬皆从重。柱用切。

【疏正】音 zhòng。隸作"重"。許云"厚"謂厚重。字見金文，作（父癸甗）、（鼎文），所从像橐形，字以人背負橐橐會沉重意。後將"　"形腿部筆畫與"　"形的中豎併畫而成為　形（見井侯簋）。春秋寫作　（侯馬盟書），人形腿部增加了二横畫，已看不出从人的樣子了。篆文又訛作　，許慎把字作了　與　的分析，故云从𡈼，東聲，不確。字的本義為輕重之重，厚是引申義。本部只隸一個"量"字，許慎訓其本義為稱輕重，結構是从重省，曏省聲。考字見甲骨文，作　、　、　等形，上為口旁，下為橐橐的象形，許慎構形分析不可信。

臥　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凡臥之屬皆从臥。吾貨切。

【疏正】音 wò。隸作“卧”。許云“休”謂休息。“从人臣”，謂字構形是由人、臣會意。所以如此是“取其伏”（取“臣”屈伏之意）。考本部“監”、“臨”二字金文所从之“臥”本作　、　形，均像人伏身下視之形，所从之“臣”乃竪目的象形，和人臣之“臣”無關。字當取其伏身以表卧意。許云“从人臣，取其伏也”不確。凡是从臥的字，本義與俯視或卧伏相關。

身　船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凡身之屬皆从身。失人切。

【疏正】音 shēn。隸作“身”。甲骨文作　、　、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76 正，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88 頁），構形是在　（人形）的基礎上畫出其腹部，以與“人”字相區別，表示身軀之身。許云“象人之身”甚是。此字是整體象形，而許慎將其作形聲結構分

析則不確。西周金文中亦有身字，作 （𦘪簋）、 （叔𧾳父卣），和甲骨文一樣均大腹。以别于“ ”（人）字。本部只隸一“軀”字，訓“體”，从身之身軀義得義。

㐆 歸也。从反身。凡㐆之屬皆从㐆。於機切。

【疏正】音 yī。隸作“㐆”。此即“身”字異體。古文字形體反正無别，身作 ，又作 可證。許以“从反身”而訓“歸”純屬望文生訓。本部只隸一“殷”字，許訓為“作樂之盛”之稱，此義既與“歸也”無關，也與身體無關。字金文寫作 （盂鼎） （保卣），像持“殳”擊人腹之形，應即當痛講的“隱”的本字，如此則義與身體相關。

衣 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於稀切。

【疏正】音 yī。隸作“衣”。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5 頁），是“衣”的象形字，非像覆

二人之形，許説不確。凡是从衣的字，本義與衣物或與衣物有聯係的行為等等有關。

裘 𧚍 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从裘。求 古文省衣。巨鳩切。

【疏正】音 qiú。隸作“裘”。字見甲骨文，作 𧘲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6 頁)，像毛朝外的皮裘之形。為象形字。西周金文加注“又”聲，作 𧘲 (又尊)，成為形聲字。隨後將由象形文擔當的形符改造為義符“衣旁”，寫作 𧘲 (𧘲 伯簋)，又將“又”聲改為“求”聲，寫作 𧘲 (衛盉)，成為从衣求聲的形聲字，為篆所本。許云“一曰象形，與衰同意”是言衣中所从之“求”是裘衣的象形，“ 𠂒 ”兩旁的“⺀”是裘衣之毛的表示，它在衣中，如同“衰”所从的“ 𠂒 ”在衣中作“ 𧘲 ”一樣，構形是由一個形符和一個義符組合而成。此説實不可從。裘字“衣”中所从的 𠂒 與衰字“衣”中所

从的 各自和字的關係不同，“ ”是蓑衣的象形文，和“衰”表達的内容是一致的。而“ ”則是蛷的象形，和“裘”字表達的内容無關。 之初文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3953。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4215頁），像多足蟲形，西周金文變作 ，篆與之一脈相承，并非裘衣的象形，它在字中只起一般的聲符作用。許云“ ，古文省衣”，只表明古文是借“求”為裘，只用聲符表“裘”，不説明 形是裘衣之象形，字是省去了義符，只保留了形符。本部只隸一“[鬲+求]”字，訓“裘裏”，義與裘有關。

老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凡老之屬皆从老。盧皓切。

【疏正】音lǎo。隸作“老”。許云“考也”指老年人，考、老同意互訓。其云“从人、毛、匕(化)”是説其構形，謂篆文由 、 、 三部分會意而成。其説不確。字見甲骨文，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

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7 頁），像長髮老人傴僂其背手中扶杖之形，西周時，老人之形變作 [古文字]（仍是獨體象形，上爲長髮，下傴僂其背，手有所欲拄），杖變作 [古文字]、[古文字]，而有了 [古文字]（史季良父壺）形老字。"匕"是杖之變，和變匕（化）之"匕"無關。凡是从老的字，本義和老人有關。

毛　[篆文]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凡毛之屬皆从毛。莫袍切。

【疏正】音 máo。隸作"毛"。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毛公旅鼎）、[古文字]（召伯毛鬲），與篆同，像毛形。凡是从毛的字，本義與毛或毛製品等有關。

毳　[篆文] 獸細毛也。从三毛。凡毳之屬皆从毳。此芮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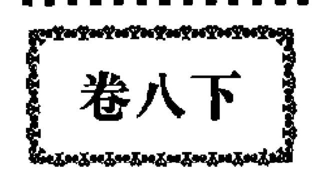
【疏正】音 cuì。隸作"毳"。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守宮盤），與篆同，从三毛會意。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掌皮》注曰，毳毛，毛細縟者。""毛細則叢密，故从三毛，衆意也。"

凡是从毳的字，本義與多毛有關。

尸 (篆文) 陳也。象卧之形。凡尸之屬皆从尸。式脂切。

【疏正】音 shī。隸作“尸”。甲骨文作 (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7—358 頁），像人蹲踞之形，當是夷人之夷的本字。夷人有蹲踞之習，故用蹲踞之形的 (甲骨文) 以表之。西周金文作 (金文)（無㠱簋）、(金文)（盂鼎），仍為蹲踞形。後來用“夷”字代替“尸”，而把“尸”借給了“屍”。許慎囿于尸的假借義，不知其本義，遂以“陳也。象卧之形”為解，不確。从尸的字，得義比較複雜，有的和蹲卧等相關，有的和行為不便捷等相關，有的和臂部、人後等相關，有的和尸體相關，有的和某一地區的人所穿鞋子名稱相關。還有的和屋相關。總的看都跟人相關。不過本部所隸“尼”字，甲骨文所見作 (甲骨文)（“秜”所从，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251 頁），像二人相昵之形，即昵的本字，構形和尸無關。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尺　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凡尺之屬皆从尺。昌石切。

【疏正】音chǐ。隸作“尺”。戰國所見尺字寫作(見中山王兆域圖)。而同銘“宅”字所从之“乇”寫作，可知尺字原應係借“乇”字為之。考乇、尺古音相近，故尺可借“乇”字。然乇、尺二形又不完全相同，乇的“　”畫之上用一橫畫表示，而尺的“　”畫之上用一點畫表示，考古文字演變過程中於豎畫之上所加的點飾後來常

變作一橫畫，則[illegible]與[illegible]應是點畫已變和未變形成的毛字異體。後當採用異體字分工方式，以未變之[illegible]形去專表“尺”，[illegible]形再變而作[illegible]（《汗簡》所載傳抄戰國古文）、[illegible]（睡虎地秦簡），篆本之而作[illegible]。許慎云[illegible]是从尸从乙，其説顯然不可信。本部只隸一“咫”字，表八寸，从尺得義。

尾 [illegible] 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凡尾之屬皆从尾。無斐切。

【疏正】音 wěi。隸作“尾”。甲骨文作[illegible]（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8 頁），戰國作[illegible]（楚屈叔沱戈“屈”所从）、[illegible]（《曾侯乙墓》35 號簡），均像後有尾形，與篆同。許以“微也”為訓是聲訓，只能揭示其得名由來，不能準確揭示其詞義。凡是从尾的字，本義和尾或尾的部位所排之物有關。

履 [illegible] 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凡履之屬皆从履。[illegible] 古文履，从頁，从足。良止切。

【疏正】音lǚ。隸作“履”。西周金文寫作 （五祀衛鼎），像一人乘舟而行之形。九年衛鼎又增水旁作 ，以突顯其義，故履之本義應為行、踐。《玉篇·履部》：“履，踐也。”《詩·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即用其本義。踐履必須穿鞋子，因而又引申出穿鞋之義，《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故昭卯五乘而履屩”是其用。又由穿鞋義引申指所穿之鞋，《莊子·山木》“衣弊履穿”是其用。到了漢代，此項意義竟然變成常用義，許慎不知其來自引申，誤認為本義，遂有“足所倚也”之釋。履字形體後來發生重大變化，早在西周，已見 形（段仲盤），舟旁移至 右，後來又用義符“足”去替換 形脚下象形的 （趾），把它放在“舟”下，而有了 （古文）形履字，篆又易“ ”為“尸”，删去“足”旁，增入表示行義的意符“彳”與“夂”，而有了 形履字，許慎分析其構形時説“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均不確。本部共隸五字，均从鞋子義得義，這當是由于這些字是戰國秦漢時代所造，而此時履的鞋子義成為常用義，合於造字所用，

便被取為意符。

舟　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凡舟之屬皆从舟。職流切。

【疏正】音 zhōu。隸作"舟"。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58 頁），像舟形。西周金文作 （舟簋）、（舟父丁卣），春秋作 （石鼓文），為篆所本。凡是从舟的字，本義均與舟船有關，或指一種舟，或指舟行的一種狀態，或用其比喻義等等。不過本部所隸"般"字所从之舟則是由"盤"的象形初文 逐漸訛變而成，其字並非从舟得義，許慎所釋均不可據。

方　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凡方之屬皆从方。 方或从水。府良切。

【疏正】音 fāng。隸作"方"。方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西周金文作 （禹鼎）、 （不𡢁簋）諸形，與甲骨文形體相承。春

秋石鼓文作 方 、戰國中山王鼎作 方 ，篆只是將上部横畫左端上翹。依字形而論，絕無併船之象，許慎説解不可從。方之形體取象，徐中舒認為像耒形，即“一臿土謂之坺的“坺”字初文（詳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3147頁），誠為卓識。本部只隸一“斻”字，訓“方舟”（兩船相併），當是方被誤為“併船”義後所造之字。

儿　儿　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凡儿之屬皆从儿。如鄰切。

【疏正】音 rén。隸作“儿”。此即居於其他偏旁之下的人旁。胡小石説：“所謂‘在人下，故詰屈’者，即云凡从儿之字，皆上體有字，而儿在其下，因需合於漢字方整之排列，乃以儿作詰屈狀，以合其律。此小篆始行之，卜辭金文則从儿之字仍作平直之態，若 兄 ，卜辭作 兄 ，兄 ，金文作 兄 （師兄敦）。”（見《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00頁）其説甚是。“仁人也”

之訓乃附會無稽之談。段玉裁認為乃俗妄添。凡是从儿的字，本義與人相關。

兄 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許榮切。

【疏正】音 xiōng。隸作"兄"。字見甲骨文，作 、 、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64—365頁），為" "上著" "的人形。何以表示兄長之兄不明。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曾推測曰："从人从口者，生長之意也。諸子同生，而以長者當之，故謂男子先生為兄矣。"本部只隸一"競"字，訓"競"，所表行為與人有關。

兂 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凡兂之屬皆从兂。 俗兂从竹，从簪。側岑切。

【疏正】音 zān。隸作"兂"。許云"首笄也"謂字所表之物是頭上戴的簪子。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古言笄，漢言兂。"匕"非相與比敘之匕，乃象兂之形也，兂必有岐，

故又曰叉，俗作釵。”“今俗行而正廢矣。”其說甚是。本部只隸一“兟”字，訓“簪簪，銳意也”（尖銳之意），義與“兂”其端形銳的特點有關。

皃 皃 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凡皃之屬皆从皃。貌 皃或从頁，豹省聲。貌 籀文皃，从豹省。

【疏正】音 mào。隸作“皃”。許云“頌儀”謂容貌。字像人有頭面之形。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頌者，今之容字。”本部只隸一“覍”字，訓“冕”，冕即帽子，字从皃，作帽子戴在人的頭上之形，則“皃”在構形中的作用是表示“人”。

兜 兜 廱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凡兜之屬皆从兜。讀若瞽。公户切。

【疏正】音 gǔ。隸作“兜”。“廱蔽”即遮蔽。按許慎之釋，此字構形是表示用蒙蓋之物把人的耳目左右前后都遮蔽起來。朱駿聲認為許慎所録篆文形體有問題。他提出“免”字

从此（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今考“晚”、“冕”等字所从“免”作 ，依朱説則此篆形應作 。從郭店楚簡兜之作 （李家浩釋。見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文載《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9 頁）看，朱説可从。郭店簡“ ”形所从之冖（月）甚大，構形目的當是用以表示遮蓋住人的耳目。許慎所録篆形確不可信。唯釋其形義可從。本部隸一“兜”字，訓“兜鍪，首鎧也。”从兜得義。

先 前進也。从儿，从之。凡先之屬皆从先。穌前切。

【疏正】音 xiān。隸作“先”。甲骨文作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66 頁），从“之”在“人”上或从“止”在“人”上會意，在“人”上即表示在人之前，之、止表示行走義，故先字構形所表本義是走在人前。西周金文作 （卯簋），春秋作 （秦公鐘），戰國作 （中山王譽鼎）、 （詛楚文），篆承之作 。本部只收一“兟”字，訓

“進”。从先得義。

秃 无髮也。从人，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凡秃之屬皆从秃。王育說：蒼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他谷切。

【疏正】音 tū。隸作“秃”。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其實秀與秃古無二字，殆小篆始分之。今人秃頂亦曰秀頂，是古遺語。”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秀讀曰透，聲轉為秃，實本一字。穨从秃而漢隸作頹，从秀，即其明證。”二説可從。則“無髮”之義當是假借。後以“秃”形表秃，而以“秀”形表秀，異體分化為二字。本部只隸一“穨”字，訓“秃皃”，从秃得義。

見 視也。从儿，从目。凡見之屬皆从見。古甸切。

【疏正】音 jiàn。隸作“見”。甲骨文作 [甲骨文字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67 頁），以跪跽之“人”上著一大

"目"表示見視意。西周金文作 (匽侯鼎)、戰國作 (鄂君啓車節)、又作 (秦陶文)，為篆所本。凡是从見的字，本義與視、見或眼睛等有關。不過本部所隸之"㝵"字从的"見"則是"貝"之訛變而成，它不从見得義。

覞 並視也。从二見。凡覞之屬皆从覞。弋笑切。

【疏正】音 yào。隸作"覞"。許云"竝視"謂二人相對而視。字以从二"見"會意。本部共隸二字，本義與見、視有關。

欠 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凡欠之屬皆从欠。去劒切。

【疏正】音 qiàn。隸作"欠"。"張口气悟"謂張開口將氣呼散出去，亦即打呵欠。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68 頁)，金文作 、 (偏旁。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621 頁)，正像張着大口舒氣之形。小

篆“人”形上部的“ 彡 ”是大口形之訛，并不是反寫的“气”字，許慎把它視為“气”字，因而把欠字構形解釋為“象气从人上出之形”不確。凡是从欠的字，本義和口之出人氣，或喝、飲、吮、吸、吐，或喜、樂、悲、泣、希冀、貪欲等等有關。

㱃 歠也。从欠，酓聲。凡㱃之屬皆从㱃。 古文㱃，从今水。 古文㱃，从今食。於錦切。

【疏正】音 yǐn。隸作㱃。“歠”是喝的意思。字甲骨文作 、 形，像人俯身伸舌飲之形。西周金文追加“今”聲作 （善夫山鼎）、 （㝨 𠂤 壺），為篆所本。故字應分析為从酉从欠今聲。許慎字形分析不確。本部只隸一“歠”字，與“㱃”互訓義同。

次 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凡次之屬皆从次。 次或从侃。 籀文次。敘連切。

【疏正】音 xián。隸作“次”。“慕欲口液”即有所

慕欲而口生津液。甲骨文作、、（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0715、28053、19945，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3748、3459、2593頁），或像口液外流，或像口液滋生于口內，或像用手拂口液形。西周作（史次鼎），仍以點表示口液，但稍後便易之以二"水"，開始寫作（籀文）、（秦公鎛"盗"所从），篆則减去一水，作。凡是从次的字，本義與貪欲、慕欲有關。

旡 　歓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凡旡之屬皆从旡。　古文旡。居未切。

【疏正】音jì。隸作"旡"（旡）。許云"歓食气屰不得息"謂字形表示吃喝時向上打嗝使食物不能順利通過咽喉。字見甲骨文，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69頁"𣢭"所从），像一人跪坐着張大嘴巴之形，為驚愕之狀。本部共隸二字，一是"𣄣"，表示遇到可怕之事發出的驚駭呼聲；一是"琼"，表示對不好之事發出的一種鄙薄之詞，均和氣呃聲有關。从旡得義。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九上

頁 頭也。从𦣻从儿。古文䭫首如此。凡頁之屬皆从頁。𦣻者，䭫首字也。胡結切。

【疏正】音xié。隸作"頁"。甲骨文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71頁）諸形，為表示人頭連帶畫出了人身。西周金文作 （卯簋）、 （頌鼎"頌"所从），春秋或作 （蔡侯鼎"頭"所从），也連帶畫出了人身。字當直接以象形釋之，不應作从百从儿分析。又，"百者"，他本作"頁者"，當是。而所謂"古文䭫首如此"是説古文以"頁"為䭫首之首（用例見西周金文卯簋銘。此外西周金文所見䭫字也多从頁）。而"百［頁］者䭫首字也"謂

"頁"即顧首的首字，此是古注文，《段注》本已删之。凡是从頁的字，本義與頭、面、頸或頭、面方面的行為等有關。

𦣻　頭也。象形。凡𦣻之屬皆从𦣻。書九切。

【疏正】音 shǒu。隸作"𦣻"。甲骨文所見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1 頁)，戰國時所見作 (《曾侯乙墓》9 號簡)，與頁、首實為一字。本部隸一"䩉"字，訓"面溫和"，从𦣻得義。

面　顏前也。从𦣻，象人面形。凡面之屬皆从面。彌箭切。

【疏正】音 miàn。隸作"面"。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1 頁)，為面部匡廓，以"目"代表面部器官，為顏面的象形。西周金文寫作 (九年衛鼎"顏"所从)，从𦣻，以"ʃ"為指事符號，表示面部之所在。戰國作 (江陵楚簡)，構形原理與西周金文同。篆承之，指事符號 變成了 形。

凡是从面的字，本義與顏面有關。

丏　丏 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凡丏之屬皆从丏。彌兗切。

【疏正】音 miǎn。隸作“丏”。許云“不見也”謂不能看見。字甲骨文作 丏（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78 頁“賓”所从），西周金文作 丏 、 丏（見保卣、史頌簋“賓”所从），春秋戰國作 丏 、 丏（見曾伯陭壺、邾公釛鐘賓所从），像“人”有“一”遮蔽。篆將丏形變為 丏 形是形體訛變，本部無隸字。

首　𩠐 𦣻同。古文𦣻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凡𩠐之屬皆从𩠐。書九切。

【疏正】音 shǒu。隸作“首”。據其說解，許慎是把“首”當作了“𦣻”的古文，不合事實。从秦漢金石篆文看，“首”字都帶髮，而考周之金文，“首”及从“首”之字也有不帶髮者，首、𦣻、頁實為一字之異體，無篆古之別。其形作 首（甲骨文）、 首（金文）、

(侯馬盟書)、 (三體石經古文"䭫"所从)等，像首形。本部只隸二字，一為"䭫"，訓"下首"(拱手至地，頭亦隨至於地)；一為"𩠐"，訓"截也"(截斷)，義均同首有關。

県 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県字。凡県之屬皆从県。古堯切。

【疏正】音jiāo。隸作"県"。像倒首形。許以"到首"為釋，是釋義兼釋形，"到"同"倒"。本部只隸一"縣"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縣妃簋)、春秋作 (郘鐘)，均懸首於木之象。又或作 (叔尸鐘)，則是懸倒首於木之象。戰國末作 ，省去了木，為篆所本，泛表懸挂之義。

須 面毛也。从頁，从彡。凡須之屬皆从須。相俞切。

【疏正】音xū。隸作"須"。字見西周金文，作 (易叔盨)、 (伯多父盨)諸形，像面上長胡鬚形，為獨體象形字。篆作 ，胡鬚形與表人首的"百"分離。實則秦漢時所見

須字“彡”與“百”仍為一體，極少分離，故不應據篆之訛分析為从頁从彡。凡是从須的字，本義與鬚髮有關。

彡 彡 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所銜切。

【疏正】音 shān。隸作“彡”。“毛飾畫文也”謂“彡”字表示以毛為飾或表示雕畫修治得有文彩之意。凡是从彡的字，本義與文飾、描畫、彩色花紋等有關，而部內“㐱”訓“稠髮”，則同毛飾有關。

彣 彣 䰃也。从彡，从文。凡彣之屬皆从彣。無分切。

【疏正】音 wén。隸作“彣”。許慎以“䰃也”訓彣，䰃見《說文》有部，許慎訓為“有文章也”(即有文彩)。桂馥《說文義證》認為“文章”二字當作“彣彰”。學者認為“彣”義為有彣彰，故从文从彡會意，从文，取“錯畫也”之義，从彡，取“畫文也”之義。本部只隸一“彥”字，考其初文見西周，本

从文、厂聲，寫作 [ancient form]（見彥鼎“彥”所从），至戰國才追加了“彡”而作 [ancient form]（見羅福頤主編《古璽匯編》3661“產”所从，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因為“彡”係後來所追加，故“彥”不能分析為从彣，而應分析為从文，从彡，厂聲。如此則“彣”旁其實是本不存在的，它不過是許慎錯誤析出的一個形體而已。

文 [ancient form] 錯畫也。象交文。凡文之屬皆从文。無分切。

【疏正】音wén。隸作“文”。甲骨文作 [ancient form]、[ancient form]、[ancient form]，簡化而成 [ancient form]（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72—373頁），西周金文作 [ancient form]（令簋）、[ancient form]（保卣）、[ancient form]（旂鼎），簡化而作 [ancient form]（虢文公鼎），春秋戰國一律行其簡體，作 [ancient form]（秦公鐘）、[ancient form]（中山王譽壺），為篆所本。所从 [ancient form] 像人正立之形，所从 [ancient form]、[ancient form]、[ancient form]、[ancient form]、[ancient form]、[ancient form] 像紋飾。朱芳圃認為“文”本為文身之“文”，嚴一萍亦云“文”之本形蓋文身之象形（朱、嚴二說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版，3264—3266頁引），其

說均可信。如此，則錯畫之花紋當是後來泛表義。凡是从文的字，本義與花紋有關。

髟　髟 長髮猋猋也。从長，从彡。凡髟之屬皆从髟。必凋切。又，所銜切。

【疏正】音 biāo。又音 shān。隸作"髟"。其較為象形的寫法見髟莫父乙觚，作 ，像人披着長髮之形。不从"長"與"彡"。甲骨文綫條化寫作 、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4294、3074，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046、543 頁），西周金文寫作 （太保𣪕蓋）、 （髟生鼎），睡虎地秦簡寫作 （髡字所从。見張世超、張玉春《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日本中文出版社 1990 年版），披長髮之人形已訛近"長"形，但仍有區別，不从"彡"。林澐指出："到了漢代，隸書的髟旁才變得混同于"長"（引注：漢刑徒左章墓磚"髡"所从"髟"作 ），方有加彡以別于長之舉（引注：漢白石石神君碑鬈字所从髟作 ）。可見《説文》髟之篆體作 ，實乃漢代人由隸變後的字復原出來的，非秦代小篆所實有（見林澐《說飄風》。文

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其說甚是。許慎解說髟字構形不合先秦古文字的實際。凡是从髟的字，本義與人髮有關。

后 𠂭 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凡后之屬皆从后。胡口切。

【疏正】音 hòu。隸作“后”。此篆即由見於甲骨文毓字的異體 𠫯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4125，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003 頁) 漸訛而成，用為君后之后的專字。“ 厂 ”是人身形“ 𠂊 ”之訛，“ 𠮛 ”是人身之後倒子“ 𠫓 ”之訛。許慎踞訛體為說，不知其所從來，穿鑿附會，不可從。本部只隸一“听”字，訓“厚怒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諸書用呴字，即此字也。《聲類》曰：“呴，嗥也，俗作吼。”后之言厚也，聲出於口，故从口會意。則听之从后，與繼體君義無關。

司 𠮛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

司。息兹切。

【疏正】音 sī。隸作“司”。甲骨文作 [甲骨文字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3 頁），用為祠字，構形之意不明，不从反“后”，“臣司事於外者”非其本義。許説不可信。構形之義待考。本部只隸一“詞”字，訓“意内而言外”，與“臣司事於外”者無關，當是以“司”為聲符。

卮 [篆文] 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象人，卪在其下也。《易》曰：“君子節飲食。”凡卮之屬皆从卮。章移切。

【疏正】音 zhī，隸作“卮”。此字不見出土先秦古文字，構形不明。王筠《説文釋例》云：“卮字會意可疑，它器皿字，非象形即形聲，恐此字義失傳，許君姑以為説耳。”本部隸二字，均為卮一類的器名。

卪 [篆文]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卪，守都鄙者用角卪，使山邦者用虎卪，土邦者用人卪，澤邦者用龍卪，門關者用符卪，貨賄用璽

卪，道路用旌卪。象相合之形。凡卪之屬皆从卪。子結切。

【疏正】音 jié。隸作“卩”。“瑞信”即用於證驗身份的憑證物如符節等。許慎以此釋義不確。甲骨文作 𠃎、𠃎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4 頁），像人跪跽之形。西周金文作 𠃎（宅簋“令”所从）、𠃎（墻盤“邵”所从）等形，亦像跪跽形。篆作 卪，與其同。字形與瑞信無關。許云“象相合之形”，純屬望文生訓。凡是从卩的字，本義多和人的行為、卷曲的部位等等有關。

印 𦥑 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卪。凡印之屬皆从印。於刃切。

【疏正】音 yìn。隸作“印”。此與本部所隸“归”同字異體，均即按抑之“抑”的初文。其字甲骨文作 𠂎、𠂎（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7 頁），西周金文作 𠂎（毛公鼎）。从爪从卩，像以手抑人使之跪跽之形。“執政所持信也”乃

假借義或引申義，許説不確。本部除“㽕”字外，别無隸字。

色　顏气也。从人，从卪。凡色之屬皆从色。　古文。所力切。

【疏正】音 sè。隸作“色”。戰國所見寫作　（郘鐘）、　（信陽楚簡。見《信陽楚墓》1—1），从爪，从卪，不从“人”，與“印”構形相似，會意之指不明。篆从“人”當是从“爪”之訛。許慎字形分析不可據。凡是从色的字，本義或與臉色或色彩有關。

卯　事之制也。从卪𠬝。凡卯之屬皆从卯。闕。去京切。

【疏正】音 qīng。隸作“卯”。許云“事之制也”謂字形表示處理事情的一種制度。許慎把卪、𠬝看作節字，認為“卯”形是符節相驗合之象。古代符節分為兩半，雙方各持其一，相合以為驗證，作為行某事的根據，此為古時一種辦事制度，故許訓“卯”為“事之制也”。考字見甲骨文，作　、

(“卿”所从，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8 頁)，本像二人相向之形，為向背之“向”的本字。許訓其義不可從。本部只隸一“卿”字，甲骨文作[古文字]、[古文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8 頁)，像二人對簋而食，為饗的初文。从“卯”，取其相向意。

辟 [篆文] 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凡辟之屬皆从辟。必益切。

【疏正】音 bì。隸作“辟”。初文从卩从辛，見甲骨文，作[古文字]、[古文字]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79 頁)，从[古文字]，像人屈服之形，从辛，表示罪罰之意。整個字形表示人屈膝于罪罰，以顯法之威力，用以表示法。所从“卩”乃屈服之人，非所謂卩（段注本改卩爲卪，又云“節制”之節當作卪)。“節制其辠也”之說不確。西周金文作[古文字]（盂鼎)、[古文字]（墻盤)，追加了“○”，“○”是璧的象形文，用為聲符（或以爲从“○”，“侼”聲，借爲訓法之辟)。許云

“从口，用法者也”不確。凡是从辟的字，本義跟以法去治理有關。

勹　勹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凡勹之屬皆从勹。布交切。

【疏正】音 bāo。隸作“勹”。許云“裹也”謂表示包裹。字見甲骨文，本作 勹（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4294，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046 頁），于省吾認為像人側面伏俯之形，即伏字初文（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374 頁）。其說甚是。本部所隸“匔”、“匍”、“匐”、“匊”、“匌”、“匀”、“匓”、“匑”均从初文伏得義。如“匔”，訓“曲脊”，人伏則脊曲，所从之勹必為初文“伏”。“匐”訓“伏地”；“匍”訓“手行”（謂伏地面以手助其爬行），“匍匐”後為聯綿詞，表示趴伏在地爬行，所从之“勹”亦必為初文伏。“匊”字西周金文作 匊（番匊生壺），勹 顯然是伏身之象，則勹也應是初文伏。“匌”訓為“聚”，聚為聚糾，人伏身則軀體聚糾，則伏與所表之意相應，故

所从之“勹”亦必為初文伏。“勼”訓為“覆”，謂庇覆，庇覆則其身必伏，从伏亦與其所表之意相應，則所从之“勹”亦必為初文伏。“復”訓“重也”(謂重複)，字西周所見作 (墻盤)， 正人伏之形，則所从之“勹”為初文伏亦無疑。重複義取初文伏表之，大概是因人身下曲俯至地則體有相重之故。冢([illegible])訓“高墳”，墳是地面隆起的土包，狀如人身下伏腰部弓起，从伏與其形相似，則“勹”亦必為初文伏。至于本部所隸之“匀”，初文本作 (匀簋)，所从 為初文旬，由此知篆所从的 是初文旬之訛，構形和勹無關。所隸“旬”字初文作 (見商承祚《殷契佚存》980)，後又追加意符“日”作 (王來奠新邑鼎)，故旬字構形與勹無關。所隸“匈”字，即胸之初文，所从之勹原本為站立之人形，西周金文所見作 (應公觶“雁”所从)，用“丨”指其胸之所在，後來追加“凶”聲，省去了指示符號，造為匈字，又假借去表示“聲也”，便又追加意符“肉”，造為胸字，以表本義。所隸“匔”字，訓“帀徧”，帀徧即周遍，則其所从之勹亦

應是初文旬（ ）字之訛，字當从旬得義，因旬表示一個周期。所隸"匌"字，訓"帀"，謂周帀周遍，字見西周金文，作 （禹鼎），本从初文旬（ ），則篆所从之勹也是初文旬字之訛，其構形也和勹無關。所隸"匓"字，訓"飽"，西周金文所見作 （毛公旅鼎），知篆所从之勹本為 ，是飽腹形之訛。由此可見，許慎隸於本部諸字，實無一個是从勹（包）裹之"勹"得義，他對"勹"的訓釋不確。

包　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褢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凡包之屬皆从包。布交切。

【疏正】音 bāo。隸作"包"。"象人褢妊"云云是說字形所表之意是像人懷孕，"巳"在 中，像嬰兒未成形的樣子。"元气起於子"云云是講"包"為何如此構形，言陽氣從地支"子"為代表的夏曆十一月滋生，

"子"是人生育的嬰兒。男子從"子"位起往左數三十位，女子往右數二十位，都在地支"巳"位上止，所以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成為夫婦。女子在"巳"位上懷孕，所以字所从的"巳"表示未成形的"子"。懷孕十月而生，男嬰則從"巳"位起往左數十位，至寅位而止，女嬰則從"巳"位起往右數十位，至申位而止。所以算命時男子小運从寅開始，女子從申開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許"元气"以下"以十二辰說字體，蓋傅會古緯書之談，極為淺陋無理"。一語中的。此即胞字初文，後引申指包裹義，又加肉旁造為胞字以表本義，以"包"表引申義。許釋義甚是。本部所收第一字為"胞"，王筠《說文釋例》云胞字當删，"包"即今之"胞"，其說解全是"胞"義。《玉篇》"包"下亦沿其義，而又曰今作"胞"，則"胞"不出於《說文》可知。其說甚是。所收第二字為"匏"，即葫蘆，因狀如人懷子，能包盛物，故从包得義。

茍　茍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

猶愼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茍之屬皆从茍。[古文字]，古文羊不省。己力切。

【疏正】音 jì。隸作“苟”。“自急敕”謂自己急切地警飭自己謹慎不亂言。“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是解説从包从口的道理，謂包封其口，以此會謹慎言語之意。此字見甲骨文，作 [古文字]、[古文字]（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81—382 頁）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大保簋）、[古文字]（盂鼎），或从口作 [古文字]（班簋），構形並非从羊从包省。許慎字形分析不確。形體取象待考。本部只隸一“敬”字，从苟得義。

鬼　[古文字]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古文字] 古文从示。居偉切。

【疏正】音 guǐ。隸作“鬼”。甲骨文作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82 頁），像人站立或跪坐而頭帶一種面具之形，並不从厶（私）。

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鬼壺），也不从厶。春秋以後作 [古文字]（侯馬盟書）、[古文字]（陳財簋）、[古文字]（隨縣戰國墓漆二十八宿匵），均不从厶。古文篆文从厶，當是由 [古文字] 這種形體腿部所加的“ コ ”（表示趾）號訛成。許慎以“鬼，陰气賊害，从厶”解之，係據訛體附會為說，不可信從。凡是从鬼的字，本義與鬼神有關。

甶 [篆文] 鬼頭也。象形。凡甶之屬皆从甶。敷勿切。

【疏正】音 fú。隸作“甶”。甲骨文作 [古文字]（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82 頁），周原甲骨作 [古文字]（見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而“鬼”頭概作 [古文字] 形（見甲骨文“鬼”、“畏”所从），無作“ [古文字] ”形者。據周原甲骨文及後來見於包山楚簡所用看，均讀為“思”，則把 [古文字] 釋為“鬼頭”絕不可信。姚孝遂先生云：“《說文》訓‘ [古文字] ’為‘鬼頭’，訓‘ [古文字] ’為‘頭會㛴蓋’，實則古乃同字，本義為‘頭㛴’，引申為‘首領’”（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

釋》，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87頁）。其説至確。商代甲骨文有“羌方由”（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8093，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3463頁），即羌方之首領，此正“頭㐫”引申義用法，可證字確非鬼頭，許説不確。至於本部之“畏”，甲骨文作 [古文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82頁），實从鬼，并不从 [古文字] ，許慎將其隸此部不確。又，“禺”字西周作 [古文字]（史頌鼎偏旁），春秋作 [古文字]（侯馬盟書），為全體之象形，所象不明，許慎説其為“母猴屬”，其“頭似鬼”，故从“由”，不可信。

厶　[篆文] 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凡厶之屬皆从厶。息夷切。

【疏正】音sī。隸作“厶”。戰國寫作 [古文字]（信安君鼎“厶官”合文中之“厶”）、[古文字]（古璽“邱”所从）、[古文字]（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232頁），像繞帀自環之形。本部共隸二字，一為“篡”，訓“屰而奪取”，段玉裁注从厶云：“奸謀也。”一為“羑”，即誘

字，為呼誘之意，呼誘對方使隨己意，故字亦是从厶得義。

嵬 嵬 高不平也。从山，鬼聲。凡嵬之屬皆从嵬。五灰切。

【疏正】音 wéi。隸作“嵬”。許云“高不平”謂山高而不平。本部只隸一“巍”字，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嵬、巍本一字，相承增偏旁。”其說甚是。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山　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凡山之屬皆从山。所間切。

【疏正】音 shān。隸作“山”。許慎以“宣”為訓是聲訓，言山之為物具有宣通地氣之特性，故用音近“宣”的“山”來稱呼它，此釋山之得名由來。字見商代金文，作（父丁觚），又見商代甲骨文，作（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96，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19 頁），像平地聳起山峰之形。西周金文作（啓卣）、戰國作（中山王嚳鼎），篆進一步綫條化作。凡是从山的字，本義與山有關。

屾 𡺲 二山也。凡屾之屬皆从屾。所臻切。

【疏正】音 shēn。隸作“屾”。饒炯《説文解字部首訂》云：據部屬嵞為山名而从屾觀之，本取山義而無涉於二山，足證屾亦山之繁文。甚是。

屵 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凡屵之屬皆从屵。五葛切。

【疏正】音 è。隸作“屵”。許云“岸高也”指字形表示高峻之崖岸。字从“厂”，“厂”為崖岸之象形，崖岸為山之邊緣，其上即高山，故上又从“山”，以表高峻之意。凡是从屵的字，本義和崖岸有關。

广 广 因广爲屋。象對剌高屋之形。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魚儉切。

【疏正】音 yǎn。隸作“广”。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許言“‘因厂（广）為屋’，猶言傍巖架屋，此上古初有宮室之為也”。西周金文作 广 （虢季子白盤“廟”所从），正像因

厂為屋之形。故从宀的字又可从广。凡是从广的字，本義與房屋、宫室、庫房、牆垣、遮蔽等有關，唯本部所隸“庶”字，初本从石从火，作𠪚（盂鼎），到了戰國，石形訛作𠩺（中山王譽壺），至篆又訛作𢉣，由此演變可知篆所从的“𢉣”本“石”之訛，字仍應分析為从𢉣从火，不應分析為从广从炗。于省吾認為即煮字初文（詳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431頁），其說可信，許因誤為从广，因以屋下衆為釋，不可從。

厂 𠂆 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𣎆 籀文从干。呼旱切。

【疏正】音 hǎn。隸作“厂”。字像山石崖巖之形。凡是从厂的字，義與崖巖或石有關。又因厂可藏身，所謂人可居，故从厂之字或有隱義。如本部“厞”字。又因其處矮狹，故从厂之字又有迫壓義，如本部“厭”字。

丸 𠃍 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凡丸之屬皆从丸。胡官切。

【疏正】音 huán（今音 wán）。隸作“丸”。其字不見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漢印作 [illegible]（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九・十）。胡小石云：“丸有圜意，得自反仄。由 [illegible] 轉 [illegible]，適成一圜轉形。”（見胡小石《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8 頁）此發許慎釋形之義。而徐灝則云丸字从人中有點，像挾彈形（見徐灝《説文解字注箋》）。釋形與許氏不同。何者為是待考。本部共隸三字，前二字一表像丸之物，一表圜丸圜得熟練。均从丸得義。第三字作“㼾”，許慎言“闕”，未釋其形音義。

危 [illegible] 在高而懼也。从[illegible]，自卪止之。凡危之屬皆从危。魚爲切。

【疏正】音 wēi。隸作“危”。戰國所見作 [illegible]（曾侯乙墓漆二十八宿匫），與篆形不同。篆从“厂”，表示山石之巖崖。“厂”上从“[illegible]”，為“人”；“厂”下从“[illegible]”亦為“人”。“[illegible]”表人臨陡峭之高而危，“[illegible]”表人處崖下之低而安。以安襯危，突現在高而懼之意。許云“[illegible]”下之

“㔾”是表自卪(節)止之之意不確。本部只隸一“䛖”字，訓“䛖嶇”(即崎嶇)，从危得義。

石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凡石之屬皆从石。常隻切。

【疏正】音 shí。隸作“石”。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85 頁)，像崖下有石形。西周作 (鐘伯鼎)，戰國作 (詛楚文)，“厂”下所从均為 ，至篆始作 。凡是从石的字，本義與“石”有關。

長 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亾聲。𠂆者，倒亾也。凡長之屬皆从長。 古文長。 亦古文長。直良切。

【疏正】音 cháng。隸作“長”。字見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86 頁)，西周金文作 (𡩜長鼎)、 (墻盤)，與老字構

形相似，像人披長髮扶杖，一幅年長之像，故其本義當表年長之長，引申為長久之長，許訓"久遠"即其引申義。到了春秋戰國之時，出現 [古文字形] (廳羌鐘)、[古文字形] (中山王詈鼎)形長字，手杖位置及杖形發生了改變，至篆則把 Y 進一步變成了 ⊔ 形，放在手臂形和身形中間，而像長髮的部分 [古文字形] 變成了 [古文字形] 形，許慎把 [古文字形] 看成是倒寫之"亡"字，解釋成字的聲符，把 ⊔ 看成是變匕(化)的"匕"字，解釋从它的原因是長久了就要發生變化。又把原表示手臂和軀干的部分連同其上表示頭部的橫畫看作"兀"字，解釋它在字中是表示高遠之意，凡此完全是就訛變後的形體穿鑿附會，無一可從。凡是从長的字，本義與短長或長久之長有關。

勿 [篆文] 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凡勿之屬皆从勿。[篆文] 勿或从㫃。文弗切。

【疏正】音 wù。隸作"勿"。"州里"，段玉裁認為當作"大夫、士"(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許

云“象其柄”是説解字形中的“ㄣ”，“有三游”是説解字形中的“彡”，游是旗幟邊緣上的飄帶。“所以趣民”是指其旗是用來催促百姓集合用的。“故遽”是言字因有表示急迫之義。“稱勿勿”是説“急遽”這種意義又稱作“勿勿”。字見甲骨文，本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86頁），从刀；刀刃旁有小點，是表示刀所切割的東西。裘錫圭指出：從字形上看，勿字的本義應該是分割、切斷。在古書里，从刀、勿聲的刎字正好具有這種意義。在其他从勿聲之字中，有些字的意義也與分割有關，例如《墨子·非攻下》“別物上下”就是分別上下之意。古書中還常用“物”字表示“物色”之意，顯然是由“分別”的意思引申出來的。在漢字發展過程中，時常出現這樣一種現象：某一個字由於經常用來表示假借義或引申義，就被加上一個表意偏旁，分化出一個以它為聲的形聲字來表示它的本義。這樣加上去的一個表意偏旁往往與原字的一個偏旁重複。例如“或”本从“口”，又加“囗”為“國”，

“益”本从横寫的水，又加水為“溢”。“勿”字从“刀”，“刎”字也从“刀”，“刎”應該就是表示“勿”本義的後起加旁字。“勿”和“刎”的關係，與“或”和“國”、“益”和“溢”的關係相同。《説文》把“勿”字看作“旃”的初文，認為字像旗形是錯誤的（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勿”“發”》，中華書局1991年版，第70—73頁）。所論極是。本部只隸一“昜”字，甲骨文寫作 [古文字]，構形和勿字無關。

冄　[篆文] 毛冄冄也。象形。凡冄之屬皆从冄。而琰切。

【疏正】音rǎn。隸作“冄”。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師寰簋），春秋戰國作 [古文字]（南疆鉦）、[古文字]（相邦冉戟），像毛柔弱下垂的樣子。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冄冄者，柔弱下垂之皃，須部之髯，取下垂意，女部之姌，取弱意。”“凡言冄言姌，皆謂弱。”甚是。又，《群經正字》云：《九經字樣》云，隸變作冄，今經典相承作冉。按冉亦由隸變，漢《鄭固碑》褒冉季之政事，此俗譌所由始。説亦

是。本部無隸字。

而　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从而。如之切。

【疏正】音 ér。隸作“而”。春秋石鼓文作 ，侯馬盟書作 ，戰國中山王嚳鼎作 。像頰毛形。本部隸一“耏”字，訓“罪不至髡也”，義與毛髮相關。

豕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桉：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 古文。式視切。

【疏正】音 shǐ。隸作“豕”。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88 頁），像豕形，西周金文作 （函皇父簋）、 （函皇父盤）、 （頌鼎），春秋作 （石鼓文），為篆所本。又，“桉：今世字……為啄、琢从豕”云云，桂馥云：“此非許公之文，蓋後人因辨俗體加

之。"(見桂馥《説文義證》) 甚是。凡是从豕的字，所表與豕有關。

希 𢑚 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凡希之屬皆从希。讀若弟。𢑚 籀文。𢑚 古文。羊至切。

【疏正】音 yì。隸作"希"。"脩豪獸"謂長毛之獸。"一曰"是言河内郡把豕稱作希。西周金文所見作 𢑚 (毛公鼎"肄"所从)，為獨體象形字。饒炯《説文解字部首訂》云："希本豕屬而毛修長者。"許云"下象毛足"之語，王筠《説文句讀》以為"毛"字是尾字之訛。凡是从希的字，本義與豕有關。

彑 彑 豕之頭。象其鋭而上見也。凡彑之屬皆从彑。讀若罽。居例切。

【疏正】音 jì。隸作"彑"。此即"希"之頭。西周金文作 ⊂ (見西周金文"希"所从)，至篆而訛作彑，許取以為部首，實下不當有横畫。凡是从彑的字，本義與豕有關。

豚 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凡豚之屬皆从豚。 篆文从肉、豕。徒魂切。

【疏正】音 tún。隸作"豚"。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93 頁)，从豕从肉。西周金文作 (臣辰卣)、 (豚鼎)、 (豚卣)，增从"又"，與篆同。本部只隸一字，从豚得義。

豸 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凡豸之屬皆从豸。池爾切。

【疏正】音 zhì。隸作"豸"。西周金文作 (貉子卣"貉"所从)、 (紀侯貉子簋)，一種獸的象形文。許云"欲有所司殺形"，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司"作"伺"，"形"作"也"。沈濤《説文古本考》云：蓋古本殺下有"也"字，"形"上有"象"字。如此則應作"欲有所伺殺也，象形"。又，"豸豸然"，徐鍇解作"背隆長皃"。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凡獸欲有所伺殺，則

行步詳𡨄，其脊若加長。豸豸然，長皃。文象其形也。”凡是从豸的字，本義與野獸有關。

𤉡 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离頭同。凡𤉡之屬皆从𤉡。 古文从几。徐姊切。

【疏正】音 sì。隸作“𤉡”（古文隸作“兕”，後世用此）。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93 頁），獨角獸的象形。《左傳·宣公二年》：“犀兕尚多”，孔穎達疏引《釋獸》“兕似牛”，郭璞注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許云“與禽、离頭同”，是說“𤉡”字之頭“凵”與“禽”“离”二篆之頭“ ”形同。王筠據此認為篆形應作“ ”（見王筠《說文句讀》）。又，“古文从几”，“几”當是“儿”之誤。本部無隸字。

易 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凡易之屬皆从易。羊益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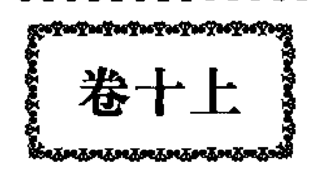
【疏正】音 yì。隸作“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言蜥易，又叫蝘蜓、守宮。一物而三名。“《祕書》説”是言《祕書》上解釋“易”的構形時説“易”字是由“日”、“月”會合而成（上“日”下“月”），象徵着陰陽變易。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認為《祕書》説出魏伯陽《參同契》，其上云“日月為易，剛柔相當。”許慎與伯陽是同時人，時伯陽書尚未行於世，故許稱其為《祕書》。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陸氏德明引虞翻注《參同契》云‘字从日下月’。”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94頁）形，它是對見於甲骨文之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8526，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2470頁）字所从之 截取其 部分而成。關於 字，一形曾表三義，即 注水於 中，對於 來説是得益，故 有得益之義； 注水於 中，對於 來説，是對 的賜予，故 有賜予之義；水由 注於 中，表現了一個更易變動過程，故 有變

易、更易之義。 因是對 的截取，故賜予、更易義由它表示。到了西周金文，它變成 （盂鼎）、 （克鼎），又在原表示提把的“ ”形中加點飾而作 （毛公鼎），到了春秋作 （蔡侯鐘），到了戰國作 （中山王譽鼎）、 （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 1991 年版，第 119 頁），為篆所本。由此可見，許慎所釋形義及所引《祕書》說均係望文生訓，穿鑿附會，毫無可取。本部無隸字。

象 長鼻牙，南越大獸，一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凡象之屬皆从象。徐兩切。

【疏正】音 xiàng。隸作“象”。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395 頁），象的象形字。西周金文作 （師湯父鼎）、 （召伯簋“爲”所从），春秋作 （見石鼓文“爲”）戰國作 （中山王譽鼎“爲”所从），為篆所本。本部只隸一“豫”字，訓“象之大者”，从象得義。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馬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凡馬之屬皆从馬。古文。籀文馬，與同，有髦。莫下切。

【疏正】音mǎ。隸作“馬”。甲骨文作、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397頁）。馬的象形字。西周金文作、等形（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675—676頁），其後一形眼部綫條化，與鬣相訛連。春秋承之作（石鼓文），為篆所本。許慎以“怒”、“武”為訓，這是聲訓，只揭示了“馬”的得名由來及某些形象特點，釋義不够精確。凡是从馬的字，所表與馬有關。

廌 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凡廌之屬皆从廌。宅買切。

【疏正】音 zhì。隸作“廌”。甲骨文所見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00 頁)。西周金文作 (弔朕匿“薦”所从)， (盂鼎“灋”所从)，春秋作 (侯馬盟書)，均像兩角獸形，為獨體象形字，不从豸省，許說不確。凡是从廌的字，本義與廌相關。

鹿 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凡鹿之屬皆从鹿。盧谷切。

【疏正】音 lù。隸作“鹿”。甲骨文作 、 、 等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01 頁)，像鹿形。西周金文作 (命簋)、 (貉子卣)，春秋作 (石鼓文)，篆下所从的“ ”是鹿足“ ”之訛，許云“鳥、鹿足相似，从匕”，不確。凡是从鹿的字，所表和鹿類獸相關。

麤　𪋻行超遠也。从三鹿。凡麤之屬皆从麤。倉胡切。

【疏正】音 cū。隸作"麤"。鹿喜群處，食時相背，性好驚躍，一有風吹草動便群體向遠方跨奔，故从三鹿以會"行超遠"意。"超"謂跳、跨之意。本部只隸一"𪋻"字，訓"鹿行揚土"，从群鹿遠奔使塵土飛揚得義。

㲋　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㲋之屬皆从㲋。 籀文。丑略切。

【疏正】音 chuò。隸作"㲋"。甲骨文所見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05 頁，偏旁)，西周金文作 (遣小子尊，偏旁)，春秋石鼓文作 (偏旁)，均為獨體象形字。許云"頭與兔同，足與鹿同"是就"㲋"字的字形而言，意謂㲋所从的 與兔字表示頭部的" "相同，所从的 與鹿字表示足部的 相同。凡是从㲋的字，本義和兔或其他獸有關。

兔 [篆]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凡兔之屬皆从兔。湯故切。

【疏正】音 tù。隸作“兔”。甲骨文作[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05頁）形，兔的象形，以短尾上卷為特徵。春秋變作[古文]（石鼓文），戰國變作[古文]（秦子矛），特徵一直保留，至篆亦然。本部字除“娩”外，余只取兔之善疾逃或喜屈體特點以體現字義，所表非專指兔。

萈 [篆]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凡萈之屬皆从萈。讀若丸。寬字从此。胡官切。

【疏正】音 huān。隸作“萈”。戰國作[古文]（壽春鼎），是獨體象形字，[部件]像其角，[部件]像其目，[部件]像其足與尾，許慎把字作形聲結構分析不確。本部無隸字。

犬 [篆]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苦泫切。

【疏正】音 quǎn。隸作“犬”。甲骨文作 、、、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05—406 頁)。犬的象形文,以尾長而上卷為特徵。西周作 (員鼎),春秋戰國作 (侯馬盟書)、 (齊陳曼臣“獻”所从)、 (侯馬盟書“獻”所从),為篆所本。凡是从犬的字,所表多與犬有關,個別與其他獸或獸之某種行為有關。

㹜 兩犬相齧也。从二犬。凡㹜之屬皆从㹜。語斤切。

【疏正】音 yín。隸作“㹜”。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犬性不喜群,兩犬相遇,往往相齧,故从二犬。别作狺、犾。其説甚是。凡是从㹜的字,本義與犬輾轉相關。

鼠 穴蟲之總名也。象形。凡鼠之屬皆从鼠。書吕切。

【疏正】音 shǔ。隸作“鼠”。戰國作 (楚帛書) (戰國銅戈“鼦”所从),與篆同,為鼠的象形文,

以其有特點的牙、爪、尾為形體特徵。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云："上象齒，下㠯象腹、爪、尾。鼠好齧傷物，故象齒。"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穴蟲之總名者，穴蟲亦為鼠類，非指凡穴居之蟲也。"其說均甚是。凡是从鼠的字，本義與鼠有關。

能 [篆] 熊屬，足似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凡能之屬皆从能。奴登切。

【疏正】音 néng。隸作"能"。字見西周金文，作[金文]（能匋尊）[金文]（𩽄从盨）、[金文]（番生簋），乃熊之初文，許所謂㠯聲原乃其頭部的象形，所謂从肉原乃其嘴巴巨口的象形。戰國割裂形體，訛變成[金文]（中山王嚳鼎），為篆所本。許慎把原本象形的字解釋為形聲字，就訛體穿鑿為說，不確。本部無隸字。

熊 [篆] 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凡熊之屬皆从熊。羽弓切。

【疏正】音 xióng。隸作"熊"。徐灝《說文解字注

箋》云："字从火，能聲，本義謂火光，《西山經》其光熊熊，郭注：光氣炎盛相焜耀之貌，假借為能獸字。"其說甚是。許慎形義分析不可從。本部隸一"羆"字，表示如熊之獸，从熊之假借義得義。

火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屬皆从火。呼果切。

【疏正】音 huǒ。隸作"火"。"燬"是齊方言對火的稱呼（疑許書本作"毀也"，用聲訓爲釋。劉熙《釋名》："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中皆毀壞也）。許云南方之行，是以五行說為釋，五行說以火配屬南方，故云。"炎而上"說其字形。字見甲骨文，作 、 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09頁），是火焰的象形文。後或加點，以與山字相別，作 （同上書411頁"炆"字所从），西周承之作 （衛盉"燚"所从），綫條化作 （善鼎"燚"所从）、 （瑣燚盨"燚"所从）。凡是从火的字，本義和火、烟、光亮、火事（如燃燒烘烤）、干旱、竈突等等有關。

炎　炎　火光上也。从重火。凡炎之屬皆从炎。于廉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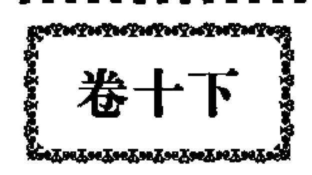
【疏正】音 yán。隸作"炎"。西周金文作 炎（令簋），从重火，表示火光熊熊上燃。凡是从炎的字，本義和火有關。唯本部所隸"粦"字，甲骨文所見作炎，西周金文所見作 粦，古以"粦"為鬼火，字从大、炎，當表游動之鬼魂，身上之點當表火，構形和"炎"無關。篆从炎是訛變而成。

黑　黑　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囪，囪，古窻字。凡黑之屬皆从黑。呼北切。

【疏正】音 hēi。隸作"黑"。字見甲骨文，作 黑（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9508，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611 頁），像一畸形首的正面人形，是獨體象形字，既不从囪，也不从炎，本義顯然不會是火所熏之色。西周金文作 黑（鄦伯㪤簋），頭上一邊加一點，春秋早期作 黑（鑄子弔黑臣簠），大 形訛為 火，或謂黑本黔首黎民之象，其說似可信。引申而

表黑色。春秋晚期訛作 （侯馬盟書），戰國訛作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254頁）。但 形仍尋繹可見，只是較 形頭扁平， 之兩旁著點而已，至篆，下部割裂訛作 炎 形。許慎不知其上之 是人頭 之變，又不知炎本是 之變，誤以 為古窗字，炎則為炎字，炎在下表火，上出窗，而會火所熏之色，完全是就訛變形體附會穿鑿作解，不可從。凡是从黑的字，本義和色黑有關。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囱　在墻曰牖，在屋曰囱。象形。凡囱之屬皆从囱。或从穴。古文。楚江切。

【疏正】音 chuāng。隸作“囱”。字像開窗於牆中有窗櫺之形。本部只隸一“悤”字，訓“多遽悤悤”。字見西周金文，作、，从，非窗牖之象，所象不明。或看作指事符號，認為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後“”漸變而虛廓作（者汈鐘“悤”所从）形，又同化而為形，故悤字並非从窗牖之囱得義。

焱　火華也。从三火。凡焱之屬皆从焱。以

冉切。

【疏正】音 yàn。隸作"焱"。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17 頁)，从三火會意，與篆同。本部共隸二字，一為"熒"，一為"燊"，其中"熒"字構形并非如許所說从焱、冂會意，其初文見西周，作 (井侯簋)，本像燋燭燃燒之形，後來變作 (榮伯簋"縈"所从)、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09 頁)，其燋燭燃燒之形已不顯，又追加"火"旁，非从焱得義。

炙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 籀文。之石切。

【疏正】音 zhì。隸作"炙"。許云"炮肉"謂以火烤肉。字以从肉在火上會意。戰國作 (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54 頁)，與篆同。本部共隸二字。一為"燔"，訓"宗廟火孰肉"(用火烤熟以供宗廟祭祀的肉)。一為"爒"，訓"炙"，其義都和烤肉有關。

赤 [篆]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凡赤之屬皆从赤。[古文] 古文从炎、土。昌石切。

【疏正】音chì。隸作“赤”。字見甲骨文，作[甲骨文]、[甲骨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17頁）。从大、从火，構形與篆同。劉熙《釋名》云：“赤，赫也，太陽之色也。”大火像之，故字从大火會意。本義為火紅。許慎用“南方色也”為釋，是本之五行說，五行說以火為南方之行，南方色赤，故云赤為南方色。凡是从赤的字，本義與火紅或赤色有關。

大 [篆]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凡大之屬皆从大。徒蓋切。

【疏正】音dài（又讀dà）。隸作“大”。甲骨文作[甲骨文][甲骨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18頁），像兩脚叉開伸臂正面站立的人形，與篆同。凡是从大的字，本義和人或大小之大有關。

亦 [篆]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凡亦

之屬皆从亦。羊益切。

【疏正】音 yì。隸作“亦”，即腋字初文，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22 頁），从“ ![] ”，兩點指示腋之所在。本部隸一“夾”字，本義與腋有關。

夨　![] 傾頭也。从大，象形。凡夨之屬皆从夨。阻力切。

【疏正】音 zè。隸作“夨”。甲骨文作 ![]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23 頁），正像人傾頭形。引申為斜、不正。凡是从夨的字，本義與頭歪斜或不正有關。

夭　![] 屈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於兆切。

【疏正】音 yáo。隸作“夭”。此篆是由甲骨文、金文所見夨字分化而來。甲骨文、金文夨字有 ![] 、 ![] 二體，像傾頭形。頭傾則彎

曲，故晚於夨而表示彎曲義的“夭”正可借用夨字字形來表示，於是便專佔了夨的右傾頭形的 夭 ，而把左傾頭形的 夨 留給了夨，故夭字从大像頭曲形。而本部奔字所从之“夭”其實是初文走字作 [illegible] [illegible] 形之訛，㚔字所从之夭也應是 [illegible] [illegible] 之訛。字从屰，屰為不順，[illegible] 訓逃跑，能逃於不順是謂“㚔”(幸)，故“夭”决為 [illegible] 字之訛當無可疑。而本部所隸“喬”字，從古文字中所見看，其形體原本既不从夭，也非从高省。于省吾云：“喬字的造字本義，係于高字的上部附加一個曲劃，作為指事字標志，以別于高，而仍因高字以為聲。”(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458 頁)。其說甚是。如此，則本部所隸三字均非从夭得義。

交 [illegible]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凡交之屬皆从交。古爻切。

【疏正】音 jiāo。隸作“交”。甲骨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23 頁)。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 (交

鼎）交（交君簠），像人兩脛相交形。引申之，相並、相合、相錯、相接都叫交。凡是从交的字，本義與“交”之引申義有關。

尢　尢 㞊，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凡尢之屬皆从尢。𡯓 古文从㞷。烏光切。

【疏正】音 wāng。隸作“尣”（尢）。桂馥《説文義證》云：《九經字樣》大象人形，曲其右足為尢，㞊，曲脛人也。凡是从尢的字，本義與跛足有關。

壺　壺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凡壺之屬皆从壺。户吴切。

【疏正】音 hú。隸作“壺”。“昆吾”謂壺之别名。字甲骨文作壺、壺、壺、壺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23 頁），上有蓋，旁有耳，為壺的象形文。西周金文作壺（隹壺爵），春秋戰國作壺（齊侯壺）、壺（中山王譽壺），形體一脈相承。本部只隸一“壹”字，訓“壹壺”（即絪緼，謂氣凝充塞之狀），是聯綿詞用

字。

壹 𡔷 專壹也。从壺，吉聲。凡壹之屬皆从壹。於悉切。

【疏正】音yī。隸作“壹”(壹)。“專壹”，《段注》本作“嫥壹”，注云：“嫥，各本作專，今正。嫥下云‘壹也’，與此為轉注。”“从壺，吉聲”作“从壺、吉，吉亦聲”。所以更改如此，是認為“壹壺”(又作烟煴、絪缊)為天地之蒸氣，渾然一體，吉凶未分，不得泄也，故其字構形應是从“吉”、“凶”在壺中會意。今按段說可從。元氣渾然，吉凶未分，故壹有專壹不二之意。本部只隸一“懿”字，訓“專久而美”，从壹之專壹義得義。

㚔 㚔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㚔之屬皆从㚔。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若籋。尼輒切。

【疏正】音niè。隸作“㚔”。許云“所以驚人也”謂其字是表示用來驚駭人的一種刑具。字見

甲骨文，作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24 頁），由“執”字从此作 形（甲骨文）來看，字正是拷人之刑具。西周金文變作 （𢦏簋“執”所从），春秋變作 （石鼓文“執”所从），為篆所本。為獨體象形字，許慎字形分析不確。凡是从㚔的字，本義與拘捕、罰處罪人等有關。但本部所隸“睪”字却與之無關，其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牆盤），為一獨體象形字，不从㚔，取象不明。漸變而作 （毛公層鼎），春秋變作 （欒書缶“斁”所从），又訛作 （侯馬盟書），戰國訛作 （中山王譽壺“斁”所从），為篆所本。許慎形義分析是就訛體為説，不可從。

奢　 張也。从大，者聲。凡奢之屬皆从奢。 籀文。式車切。

【疏正】音 shē。隸作“奢”。西周金文作 （奢虎匿），从大，者聲，與篆同。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奢者，侈靡放縱之義，故曰張，言其張大也。”本部只隸一“奲”字，訓“富奲奲皃”，從奢得義。

亢 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凡亢之屬皆从亢。 亢或从頁。古郎切。

【疏正】音 gāng。隸作“亢”。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頸為頭莖之大名，其前曰亢，亢之内曰喉，渾言則頸亦謂之亢。人頸强直，故有强項之稱，又引申為亢直，為高亢。考西周金文有 （亢簋）、 （矢方彝），諸家釋為亢。本部隸一“䟘”字，訓“直項莽䟘皃”（倔强不屈，高傲自大的樣子），从亢得義。

夲 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夲之屬皆从夲。讀若滔。土刀切。

【疏正】音 tāo。隸作“夲”。本部所收“皋”原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26 頁）、 （杜伯盨） （毛公鼎），所收“皋”原作 （秦嶧山刻石），所收“䊉”从的 原作 （虢季子白盤“䊉”所从），所收“奏”原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

合集》20398，中華書局1978年版，第2637頁)，它們本來均不从夲。故“夲”實係許慎由以上各字訛變形成的篆文形體中析出的一個原本不存在的形體，對其所作的形義分析並不可信。又，本部所隸“皋”不見出土古文字，以漢字原本無从夲之字觀之，其所从之“夲”也當是漸訛而成。

夰 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凡夰之屬皆从夰。古老切。

【疏正】音gǎo。隸作“夰”。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夰者，放縱輕脫之貌，故从夰之字，其義為驚畀，為傲慢，為往來也。”本部共隸四字，得義確如徐所言。

亣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凡大之屬皆从大。他達切。

【疏正】音dà。隸作“大”。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18頁)，像揚其兩臂、張其兩足的正面人形。此後一直到篆文，均

保持與甲骨文相同的寫法，（其中唯戰國時六國文字有寫作[illegible]形者，是[illegible]形之訛），無篆古籀之別，且籀文是西周晚期的一種文字形體，而西周晚期根本不見“[illegible]”這種寫法，實際上它不過是“大”字參與構形時位於其它偏旁之下的一種篆文寫法，許慎以其為籀文不可信。凡是从大的字，本義與大小之大有關。

夫 [illegible] 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屬皆从夫。甫無切。

【疏正】音 fū。隸作“夫”。許云“丈夫”指成年男子。他認為字所从的“一”像簪，考古文字中，用來表示簪的符號作 T 、⊢ 、⊣ 形，均像其物。無作“一”形者。如[illegible]形上部所从之“一”表示簪，則字應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今考甲骨文所見夫字寫作[illegible]（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27頁），西周金文寫作[illegible]（盂鼎），春秋寫作[illegible]（邾公牼鐘）、[illegible]（侯馬盟書），戰國寫作[illegible]（中山王譽鼎）、[illegible]（信陽

楚簡），秦漢寫作 [illegible]（睡虎地秦簡）[illegible]（西漢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概無那樣形體，故許慎字形分析並不可信，"一"應是用來與"大"相區别的符號。凡是从夫的字，本義與人的行為有關。

立　[illegible]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凡立之屬皆从立。力入切。

【疏正】音lì。隸作"立"。"住也"，《段注》本改作"侸也"，注云："侸各本作住，今正。人部曰：侸者立也。與此為互訓。淺人易為住字，亦許書之所無。"今考住字最早見《廣韵》，訓止，無人立之意，段注可從。其字甲骨文作 [illegible]，像人站立之形，"[illegible]"下"一"表所立之處。凡是从立的字，本義和佇立、待、舉、壯健等等有關。

竝　[illegible] 併也。从二立。凡竝之屬皆从竝。蒲迥切。

【疏正】音bìng。隸作"竝（並）"。甲骨文作 [illegible]（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

局 1965 年版，第 429 頁)，西周金文作 (辛伯鼎)，从二"立"會意，像二人並立之形，與篆同。本部只隸一替(替)字，訓廢(廢掉)，構形是"一偏下"(兩人並立，其中一個廢退而下)，得義與竝相關。

囟 頭會，匘蓋也。象形。凡囟之屬皆从囟。或从肉、宰。古文囟。息進切。

【疏正】音 xìn。隸作"囟"。許云"頭會，匘蓋也"謂字形表示頭骨會合之處，大腦之蓋兒。字見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2538，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512 頁)，西周金文作 (長囟盉)，戰國作 (楚帛書"思"所从)，與篆形大體相同。" "表示頭腦，" 十 "表腦上囟門頭骨相接合，其本義指頭囟，引申指頭腦，再引申指首領(甲骨文中用此義)。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巤"，表示毛髮之意，从囟的頭腦義得義。一為"𣬉"，訓人臍。从囟，取其通氣之功用以比方之(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云"𣬉雖在下，亦能通氣。故从囟耳。子在母胎，諸竅尚閉，惟臍與母體相聯以通氣。既出母胎，則口鼻

俱閉，以吐内氣，於是斷臍，而其用始廢”），則字是从囟之比喻義得義。

思　容也。从心，囟聲。凡思之屬皆从思。息茲切。

【疏正】音 sī。隸作“思”。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以“容”為“睿”之誤，改“容也”為“睿也”，又據《韵會》改“从心，囟聲”為“从心，从囟”，並是。本部只隸一“慮”字，訓謀思，从思得義。

心　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説以爲火藏。凡心之屬皆从心。息林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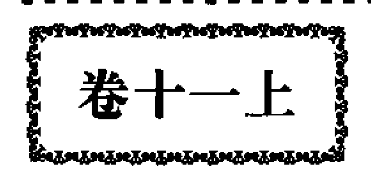
【疏正】音 xīn。隸作“心”。甲骨文作（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905 正，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47 頁），西周金文作（師𩛥簋），（師望鼎），均像心形。許慎解説字形甚是，但雜以五行之説則不可取。字春秋作（石鼓文），戰國作（王孫鐘）、（詛楚文），為篆所本。凡是从心的字，本義多與

心理、思維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

惢　心疑也。从三心。凡惢之屬皆从惢。讀若《易》"旅瑣瑣"。又，才規、才累二切。

【疏正】音 suǒ（據"讀若"）。又音 zuì（據反切）。隸作"惢"。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云："疑慮不一也，故从三心會意。""三心"即多心，今俗亦謂疑為多心，故造字从多"心"。本部只隸一"繠"字，訓"垂"（謂懸着心之意），从惢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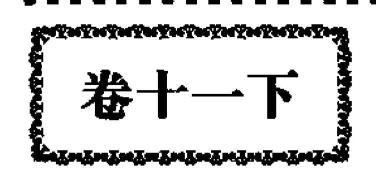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水　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气也。凡水之屬皆从水。式軌切。

【疏正】音 shuǐ。隸作“水”。許云“準也”謂平意，這是用聲訓方法揭示水之得名由來及特性。水字見甲骨文，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31 頁），像水流曲屈之形，為水的象形字。許云“中有微陽之气”謂水形中的 表示水中深隱着陽氣，此純係據陰陽五行之説穿鑿附會。凡是从水的字，本義與水（如水流、水液、雨、雲氣、酒漿等等）相關。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十一下

沝 二水也。闕。凡沝之屬皆从沝。之壘切。

【疏正】音 zhuǐ。隸作“沝”。許云“二水也”言字形表示二水，是因形即義。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云：“此何所闕，蓋校者疑脱从二水耳。珏不云从二玉，𠎤不云从二余，从不云从二人，𣡗不云从二東，卯不云从二卩，屾不云从二山，豩不云从二豕，𩺰不云从二魚，明此不闕。”甚是。此部首實即“水”字參與本部流、涉二字構形時的增繁文。“流”訓“水行”，不見西周以前古文字，春秋石鼓文作 ，从二水，以增顯其“水行”之意。“涉”字訓“徒行厲水”（步行過水），甲骨文作 ，字形是前后

二趾，中有一水，正會其“徒行厲水”之意，或又作 [illegible] ，从二水，仍為徒步行於水中之象，增水亦為突顯其意。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倗生簋），二“止”中从一水，亦曾復增一水作 [illegible]（散盤），用意與甲骨文增水同。故“林”與“水”構形作用實同，只是為了要統流、涉增繁的形體，許慎才將其立為部首，其實流、涉增繁的形體本可歸於水部。

瀕 [illegible] 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凡瀕之屬皆从瀕。符真切。

【疏正】音 pín。上古音 bīn。隸作“瀕”。許云“水厓”謂水邊。此釋其義。“人所賓附”云云謂人們迫近這個地方，皺起眉頭不能再往前進而停止下來。此釋其得名由來。从頁，表示人；从涉，表示欲渡其水。此說其構形。字見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井侯簋）、[illegible]（麩簋），从頁，从涉，與篆同。和“濱”為古今字。沈濤《說文古本考》云：竊意“瀕”為正字，“濱”為重文，則云水厓人所賓附乃釋从賓之意。此部只隸一

“𩕳”字，訓“涉水顰蹙”，本義與水涯有關。

く 〈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枱廣五寸，二枱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く。”倍く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凡く之屬皆从く。甽 古文く，从田，从川。畎 篆文く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畝。姑泫切。

【疏正】音 quǎn。隸作“く”。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水部曰：‘涓，小流也。’く與涓音義同。”“今《周禮》く作甽，巜作澮。與許所據不同者，後人所改也。く巜巛三篆下皆宜曰象形。”本部無隸字。

巜 巜 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凡巜之屬皆从巜。古外切。

【疏正】音 kuài，隸作“巜”。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澮澮當作活活。《毛傳》曰：活活，流也。水部曰：活活，水流聲也。古活聲會聲多通用。水流涓涓然曰く，活活

然則曰巜，巜大於く矣。此字之本義也。因以名井田之制。”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引劉熙《釋名》：“水注溝曰巜。巜，會也，小水之所聚會也。”則以巜之本義為田間水溝。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巜、川之形本亦如く，但有廣深之不同，故皆疊く為意。二之為巜，三之為川。巜之為言田水所會，其流聲澮澮也。”本部只隸一“粼”字，訓“水生厓石間粼粼也”，从巜得義。

川 𡿨 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凡川之屬皆从川。昌緣切。

【疏正】音 chuān。隸作“川”。甲骨文作 [甲骨文] 等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47 頁），[ ] 像畔岸，[ ]（水）在其中貫流。西周金文作 [金文]（矢簋），承上舉甲骨文後一種形體，畔岸中“水”由“ [ ] ”連成一綫，為篆文所本。本部除“巠”字外，本義均與水流有關。而“巠”字之所以除外，是因為構形與川原本無關

（詳見拙著《說文解字校正》，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年版）。

泉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从泉。疾緣切。

【疏正】音 quán。隸作“泉”。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49 頁），像泉水自泉穴中流出形。西周金文作 （克鼎“原”所从），篆文泉“穴”之中流淌的水與甲骨文寫法相合。本部隸一“⿱䋣泉”字，訓“泉水”，从泉得義。

灥 三泉也。闕。凡灥之屬皆从灥。詳遵切。

【疏正】音 xún。隸作“灥”。許云“三泉也”謂字形表示衆多泉流，此釋義兼釋形。姚文田《說文解字校議》云“此亦無所闕”。甚是。本部只隸一“厵”字，訓為“水泉本也”，以衆多泉流出於“厂”（表山石之厓岸）下會意。或體作 ，與克鼎作 同。篆當是“原”的增繁形體，以突顯其意。徐灝

《説文解字注箋》云："源泉所出，往往數處合流，多者至百泉，故从三泉。"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後人以原代高平曰邍之邍，而别製源字為本原之原，積非成是久矣。"

永　长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凡永之屬皆从永。于憬切。

【疏正】音 yǒng。隸作"永"。字甲骨文作[甲骨文字形]，从彳，从人。又作[甲骨文字形]（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50 頁），人旁前後有點，當表示水。如此，則字當是訓"潛行於水中"之"泳"的初文。人潛於水中而行，故从人从彳从水，形義密合。西周金文作[金文字形]、[金文字形]（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744 頁），人旁後三點訛連一體，但从人从彳仍然清楚。許云字形"象巠理之長"不可信。"長也"應是假借義。本部只隸一"羕"字，訓"水長也"，从其假借義得義。

𠂢　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凡𠂢之屬皆

从𠂢。讀若稗縣。匹卦切。

【疏正】音 pài。隸作“𠂢”。許云“水之衺流，别也”謂字形表示水斜出的支流，是大水之分流。其實此文本即“永”字異體。甲骨文“永”字作 ，又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50 頁）可證。後當是水之衺流義借 表示， 與 遂逐漸分化為二字。凡是从𠂢的字，本義和斜向、分流等有關。

谷 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凡谷之屬皆从谷。古禄切。

【疏正】音 gǔ。隸作“谷”。谷為兩山之間的水流。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51 頁），西周金文作 （㒼生簋）， 、 像窪處，為水床，仌像川通。會意。凡是从谷的字，本義與山谷相關。

仌 凍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屬皆从仌。筆

凌切。

【疏正】音bīng。隸作“仌”。戰國作 （陳逆簠“冰”所从），像冰塊之形，篆文將其綫條化。凡是从仌的字，本義與凝結、寒冷等有關。但本部所隸“冶”字却並非从仌得義。冶字初文作 ，从 表冶時所用之鑄範，“二”表銅餅料塊等礦物，“火”、“刀”亦均是冶中所必需，火主溶化，刀主切削，為會意字。後所从之刀漸訛作 形，如元年春平侯矛作 ，二年鄴命戈作 ，至平安君鼎所見又省火而作 ，篆承此而訛作 ，由此可見冶字从的“冫”和冰塊之冰無關。許慎不知其所從來，把它誤為仌（冰）字，視為意符，《段注》闡發云：“銷者，爍金也（引按：冶訓“銷也”），仌之融如鑠金然，故鑪鑄亦曰冶。”以訛傳訛，不可信從。

雨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凡雨之屬皆从雨。 古文。王矩切。

【疏正】音 yǔ。隸作“雨”。甲骨文作 [古文字]，像雨從天上降下之形。又作 [古文字]，上三水滴與表示天的“一”相連接。又於表示天的“一”上加一短橫畫為飾，作 [古文字]，下點上移而作 [古文字]（以上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53 頁），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盠駒尊“雷”所从），篆中豎穿透筆畫而作 [篆文]，許慎把“ [古文字] ”上飾筆解釋為“象天”，把冂解釋為“象雲”，不確。凡是从雨的字，本義均與雨或降雨等有關。

雲 [篆文]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凡雲之屬皆从雲。[古文] 古文省雨。[古文] 亦古文雲。王分切。

【疏正】音 yún。隸作“云”。甲骨文作 [古文字]、[古文字]（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56 頁），像雲於天空回轉之形，不从雨。後借給云說之云，才追加雨旁，造為“雲”以表本義。許慎認為古文雲省雨不確。本部隸一“霒”字，訓為“云覆日也”，从雲得義。

魚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凡魚之屬皆从魚。語居切。

【疏正】音 yú。隸作"魚"。甲骨文作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57頁),魚的象形文。西周金文作 (犀伯鼎)、 (番生簋),尾部已綫條化為"乂",且於兩側加了飾點。春秋變作 (石鼓文),篆訛省為 。許云"魚尾與燕尾相似"是就魚字與燕字篆文形體而言,意在說明 形下所从乃枝尾,非"火"。凡是从魚的字,本義和魚有關。

𩺰　二魚也。凡𩺰之屬皆从𩺰。語居切。

【疏正】音 yú。隸作"𩺰"。許云"二魚"謂字形表示兩條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即形為義,故不言从二魚。二魚重而不竝,《易》所謂貫魚也。魚行必相隨也。"又云:"所以不併人魚部必立此部者,以有瀏字从𩺰也。"本部隸一"瀏"字,訓捕魚,从𩺰得義。

燕 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凡燕之屬皆从燕。於甸切。

【疏正】音 yàn。隸作“燕”。甲骨文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5281，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770 頁）形，燕的象形字。至篆形體割裂且有訛變，但頭翅尾亦能令人悟知。徐堅《初學記》云：“燕，一名玄鳥，齊人呼乙。《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以其色玄，故謂之玄鳥。”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云：“籋音聶，小鉗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古多叚燕為宴安、宴享。”本部無隸字。

龍 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凡龍之屬皆从龍。力鍾切。

【疏正】音 lóng，隸作“龍”。龍是古人想象中的動物，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95 頁），是獨體象形字。西周金文作

（龍母尊）、（祀仲無龍鬲），原頭上表示肉冠與雙角的“ ”變得與“辛”字同形，而巨口“ ”則訛成“ ”，與肉字相近。後來身與頭又相分離而作 （克鼎“龔”所从），春秋進一步訛作 （秦公簋），原表身體部分的“ ”加了“彡”為飾。戰國遂作 （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79 頁），篆本之而作 。許云字从肉，實“肉”乃巨口“ ”之訛。又云从飛之形，其實“飛之形”是表示身體的部分訛變之後加“彡”飾而成，其説均誤。而“ ”則是表示頭上肉冠及雙角的“ ”形之訛，和“童”字並不相干，許云童省聲亦誤。凡是从龍的字，本義和龍相關。

飛 鳥翥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甫微切。

【疏正】音 fēi。隸作“飛”。春秋作 （秦公鐘“翼”所从），像鳥展翅飛形。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羽部曰，翥者，飛舉也。古或叚蜚為飛。”本部只隸一“翼”字，訓

“翄也”，義與飛相關。

非 𩇯 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从非。甫微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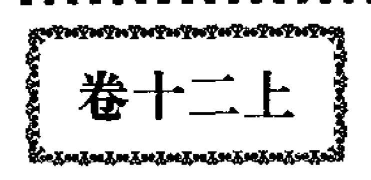
【疏正】音 fēi。隸作“非”。甲骨文作 [古文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2597，中華書局 1980 年版），西周金文作 [古文字]（班簋）、[古文字]（傳卣）、[古文字]（毛公鼎），春秋作 [古文字]（侯馬盟書），戰國作 [古文字]（中山王礜鼎），形體一脈相承。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从飛下翄，謂取飛字之下體而為此篆耳。鐘鼎文作 [古文字]，正合从飛下翄之語。凡鳥飛，翄必相背，故因之為違背之偁。戴侗氏曰，飛與非一字而兩用，猶烏、於之為一字也，借義既博，故判為二字。”其說極是。凡是从非的字，本義與背分、相違等有關。

卂 [小篆]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凡卂之屬皆从卂。息晉切。

【疏正】音 xùn。隸作“卂”。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卂即迅之古文。蓋迅疾之事，凡

物皆有，情亦難狀，惟飛較疾，而飛不見羽則尤疾，故迅疾字，古文从飛省其毛羽以指事。”其說甚是。本部只隸一“𠬤”字，訓“回疾也。”从卂得義。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乙　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凡乙之屬皆从乙。乙或从鳥。烏轄切。

【疏正】音 yá。隸作“乙”。“玄鳥”即謂燕子。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燕之鳴如云乙，燕乙雙聲。……既得其聲而像其形，則為乙。燕篆像其籋口、布翅、枝尾、全體之形，乙篆像其于飛之形，故二篆皆曰像形也。”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孔”字，西周金文所見作　，从乀，是用於指事的符號，指示“子”頭部孔穴之所在。一為乳，甲骨文所見作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

屯第2本。1948年10月)，像乳子之形，二字構形均和乙無關。

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凡不之屬皆从不。方久切。

【疏正】音fǒu。隸作"不"。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61頁)，根本無鳥飛上翔不下來之象。西周金文作　(虢季子白盤)、　(牆盤)，亦無此象。許說顯係望文生訓，不可信。郭沫若云："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申為丕。"(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3496頁引)其說可從。假借表否定副詞"不"，後依《廣韻》"分弗切"讀為bù。本部只隸一"否"字，由"不"字分化而來，从"不"的否定義得義。

至　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凡至之屬皆从至。　古文至。脂利切。

【疏正】音 zhì。隸作"至"。許云"鳥飛从高下至地"謂字形表示鳥从高處落至地上。他認為"Ψ"像鳥形，"一"表示地。考字見甲骨文，作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62 頁），本倒"矢"，和鳥無關，字以"矢"射至"一"以會到至意，本義為到、至。許慎形義分析不確。凡是从至的字，本義和到至有關。

西 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凡西之屬皆从西。 西或从木、妻。 古文西。 籒文西。先稽切。

【疏正】音 xī。隸作"西"。西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63 頁），唐蘭云 即囟字， 即甾字，均假為東西之西字（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3506—3507 頁引）。其說甚是。西周金文作 （散盤）、 （五祀衛鼎），承甲骨文之 形。至春秋而作 （石鼓

文)、[glyph] (秦公簋)，秦簡作 [glyph] (見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甲本)，漢簡作 [glyph]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東漢由此變作 [glyph] (熹平石經)，篆形則是由石鼓文 [glyph] 那種寫法先上部斷裂而為 [glyph]，再變作 [glyph] (漢印)，最後結體為 [glyph] 的。許慎以鳥在巢上為釋，純屬望文生訓。字用為東西之西是假借，和日在西方而鳥棲云云無關。本部只隸一“覂”字，訓為“姓”，何以从西不明。

鹵 [glyph] 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郎古切。

【疏正】音 lǔ。隸作“鹵”。西周金文寫作 [glyph] (免盤)，[glyph] 像鹽池，其中的點像鹽粒。“[glyph]”的構形雖與當時的“西”字作 [glyph] 形同，但與西並無關係，並非从西省，許說不確。凡是从鹵的字，本義與鹽鹵有關。

鹽 [glyph] 鹹也。從鹵，監聲。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凡鹽之屬皆从鹽。余廉切。

【疏正】音 yán。隸作“鹽”。許云“鹹也”謂鹽是一種有鹹味的物質。王筠《説文句讀》云：此“鹹也”是“以疊韵說之者。鹹乃鹽之味，猶之‘酸’下云‘酢也’，‘酢’乃酸之質，盡人所知，不待質言。”本部共隸二字，均從鹽得義。

户 戶 護也。半門曰户。象形。凡户之屬皆从户。㢠 古文户从木。侯古切。

【疏正】音 hù。隸作“户”。甲骨文作 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64 頁），是半扇門的象形。許慎以“護”訓户，是聲訓，只揭示出得名之由來及一部分功能，未能準確釋明其本義。凡是从户的字，本義和門户有關。

門 門 聞也。从二户。象形。凡門之屬皆从門。莫奔切。

【疏正】音 mén。隸作“門”。許云“聞也”是聲訓，謂門之得名於“聞”，因其功用可使内外聽得到。字見甲骨文，作 門 、門 （中國社

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65頁）。門的象形文。凡是从門的字，本義與門户有關。

耳　主聽也。象形。凡耳之屬皆从耳。而止切。

【疏正】音ěr。隸作“耳”。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65頁），西周金文作（耳尊）、（耳卣），耳的象形文。凡是从耳的字，本義與耳朵或聲音、聽聞等有關。

𦣝　顄也。象形。凡𦣝之屬皆从𦣝。頤　篆文𦣝。䪼　籀文从首。與之切。

【疏正】音yí。隸作“𦣝”。許云“顄也”謂字形表示腮頰下巴。字見西周金文，作（夆叔匜“䣈”所从），春秋戰國作（曩伯匜）、（鑄子匜），為腮頰下巴的象形文。本部只隸一“𦣞”字，訓“廣𦣝”，从𦣝得義。

手　拳也。象形。凡手之屬皆从手。　古

文手。書九切。

【疏正】音 shǒu。隸作“手”。西周金文作 （諫簋）、 （作鐘）、 （昌壺），手的象形文。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今人舒之為手，卷之為拳，其實一也，故以手與拳二篆互訓。”凡是从手的字，本義與人手或用人手所進行的行為等有關。

𠦬　背吕也。象脅肋也。凡𠦬之屬皆从𠦬。古懷切。

【疏正】音 guāi。隸作“𠦬”。此部首純係截取本部所隸篆文“脊”的上部而成。篆文脊寫作 ，从𠦬，但它是由秦時脊字所从的 旁訛來，而 即朿字，秦簡所見責字寫作 ，而責字本从朿聲，知 即朿無疑。“朿”與“脊”一詞古音相近，脊字从𠦬，當以之為聲符，而以“肉”為意符。許慎説𠦬表示背吕，像脅肋，視為形符，完全是就篆形望文生訓。除“脊”字外，本部别無所隸。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十二下

女　婦人也。象形。王育説。凡女之屬皆从女。尼呂切。

【疏正】音nǚ。隸作"女"。甲骨文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69頁），孔廣居認為字是側立頫首斂手曲𦜕柔順事人之象。李孝定則認為男女之别，於文字形體上殊難表示，故就男女工作上之差異以為區别，女蓋像跪跽而兩手有所持作之形，女紅之事，多在室内也。男則以田力會意（二説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444頁引）。而從一些从女之字均表女子低賤之地位（如"妾"爲"有罪女子給事得接於君者"，

“婢”爲“女之卑者也”，“娸”爲“女隸也”，“奴”爲“古之罪人也”）、拘謹和服順之品性（如娓爲“順也”，孎與娕均爲“謹也”，嬪爲“服也”，婘爲“俛伏也”）來看，孔說似覺可信。凡是从女之字，本義和女性有關。

毋　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凡毋之屬皆从毋。武扶切。

【疏正】音 wú。隸作“毋”。“止之也”，《段注》本（下稱段本）據《禮記·曲禮》釋文引而於“之”後補一“詞”字，王筠《說文句讀》亦同。如此，則許意毋字是表示停止或不要作某事之詞。“从女，有奸之者”，段本作“从女、一；女有奸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奸也”。亦均望文生訓之談。考“毋”一詞，甲骨文初借“女”字表示，西周金文借“母”字表示，至戰國，人們把“母”中的兩點連成一畫書寫作 （詛楚文），秦漢遂承其形用以專表毋一詞。故“毋”字不過是對“母”字局部筆畫作細微改變分化出的一個字。本部只隸一“毒”字，訓“人無行”，其字从“毋”，則或當是秦時人

有誤認為“毋”之構形表示有與女奸淫者而造。

民 𢀓 衆萌也。从古文之象。凡民之屬皆从民。𠬛 古文民。彌鄰切。

【疏正】音 mín。隸作“民”。“衆萌”謂衆氓。王筠《說文句讀》云:“民字不須解，故借萌為氓以解之。而言衆以見其為借。《衆經音義》曰:萌，古文氓。案:萌，冥昧皃也。言衆庶無知也。”許云“从古文之象”謂篆文“民”是由古文形體稍加整齊改造而成的，没有揭示民字構形原理。字見西周金文，作 [glyph] (盂鼎)，郭沫若云字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古“人”“民”“盲”每通訓，今觀民之古文，則民盲殆是一事。然其字均作左目，而以之為奴隸之總稱(詳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其說可從。本部只隸一“氓”字，與民互訓。

丿 丿 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丿之屬皆从丿。房密切。

【疏正】音piě。隸作“丿”。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戾者，曲也。右戾者，自右而曲於左也。故其字象自左方引之，丿音義略同擎。”今考此僅為構字筆畫，并不具備意符性質。本部所隸“乂”字、“弗”字都不从“丿”。“乂”字的初文作 、 、 （均見甲骨文），像一種刀類工具。簡化而作 、 （見甲骨文“蒦”、“秽”所从），稍加整齊而作乂。至于“弗”字甲骨文作 、 形，“ ”像不平直之兩物，“ ”表繩索，束“ ”使平直，故弗乃拂之初文。

厂 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凡厂之屬皆从厂。虒字从此。余制切。

【疏正】音yì。隸作“厂”。許云“抴也”謂字形表示横着牽引。“明也”之訓，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未聞”。本部只隸一“弋”字，甲骨文所見作 、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929、666、667、921頁），為杙之象形文，西周金文綫條化為 （戒簋）、 （牆盤），構形和厂無關。

乁 流也。从反厂。讀若移。凡乁之屬皆从乁。弋支切。

【疏正】音 yí。隸作“乁”。“流”謂移動。本部只隸一“也”字，“也”、“它”古本同字，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876 頁)，蛇蟲之象。西周金文變作 (沈子也簋)、 (師遽方簋)、 (子仲匜)，并不从乁。戰國作 、 (信陽楚簡)、 (欒書缶)，秦簡作 ，也不从乁，西漢始見有作 形者，篆當即由此種隸變後的形體復原而來。

氏 巴、蜀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乁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楊雄賦：響若氏隤。承旨切。

【疏正】音 shì。隸作“氏”。“巴、蜀山名”，《段注》本作“巴蜀名山”。“箸”謂附箸。字見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285 頁“𣅀”所从)，亦見西周金文，作 (衛鼎)、

(散盤)、(克鼎)，春秋戰國作(齊鞄氏鐘)、(中山王譽壺)，形體取象不明，或以為是朼匙之象形。不从乁聲甚明，許慎以从乁聲為釋不確。本部只隸一"氒"字，"氒"字西周金文作(盂鼎)、(墻盤)，構形和氏字無關。表示樹木之根，義訓也和氏字無關。

氐 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凡氐之屬皆从氐。丁礼切。

【疏正】音dǐ。隸作"氐"。許云"至也"謂抵至。字春秋作(石鼓文)、(虢金氐孫盤)，確像从氏下箸一。如"氏"為朼匙之象形，則字當是以往下伸朼匙而至底以會抵至意。凡是从氐的字，本義和抵至相關。

戈 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凡戈之屬皆从戈。古禾切。

【疏正】音gě。隸作"戈"。戈為商周時常見兵器，由戈頭、柲、柲冒和柲末的鐏構成。形製複雜，有好多種。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88頁)，即其象形文。西周金文作 (師旂簋)、 ("戎"所从，見盂鼎)，春秋戰國作 (石鼓文)、 (成陽戈)，為篆所本。許慎字形分析不確。凡是从戈的字，本義與兵器、軍隊、戰爭、戍守、殘殺、絶滅或以武力守衛之邦域等有關。

戉 　斧也。从戈，𠄌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髦。凡戉之屬皆从戉。王伐切。

【疏正】音 yuè。隸作"戉"。字見甲骨文，作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95頁)，像長柄大斧，刃呈圓形，為鉞的象形文。西周金文變作 (虢季子白盤)，春秋變作 (者𣶃鐘)，至篆而作 。" "是戉刃" "的形變，構形作用仍是表示戉之刃部。許慎把它解釋為聲旁不確。本部只隸一"戚"字，訓"戉"。戚之初文作 、 ，(均甲骨文，林澐釋，見林澐《説戚我》。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90年版)，為象形字。演變過程中

綫條化而作 ，此後形分兩途，一是承襲此種形體，一直存續到漢代（見馬王堆出土帛書《老子》甲文後古佚書及戚伯著碑），南北朝以後消失。一是改用从戈，尗聲的形聲寫法，起自西周，至篆把从戈改為从 ，原因是戚為戉類，改从戉比从戈更切於字義，這種形體沿用至今。

我 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𠦬。𠦬，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凡我之屬皆从我。 古文我。五可切。

【疏正】音wǒ。隸作“我”。字見甲骨文，作 、 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495頁），像一種長柄帶有鋸齒形的兵器。為獨體象形字，用為“施身自謂”乃是假借，非其本義。“頃頓也”亦非其義，當是“俄”之義。到了西周金文，我字變作 （盂鼎），再變作 （𫊣鐘），篆遂作 ，許慎據訛體將字分析為从戈从手不確。本部只隸一“義”字，訓“己之威儀也”，从我之假借義得義。

亅 ʃ 鉤逆者謂之亅。象形。凡亅之屬皆从亅。讀若橜。衢月切。

【疏正】音 jué。隸作“亅”。王筠《說文句讀》云："鉤則鉤耳，謂之逆者，蓋倒鬚鉤也，釣魚用之。"本部只隸一“㇄”字，訓“鉤識”（即用鉤狀符號標識其處），字形取象於反亅。

珡 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凡珡之屬皆从珡。古文珡。从金。巨今切。

【疏正】音 qín。隸作“珡”。許云“禁也”是聲訓，言琴之得名來源于“禁”，因為琴是用來禁止淫邪以正人心之物。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洞’當作‘迵’，迵者，通達也。越為琴瑟底之孔，迵孔者，琴腹中空而為二孔通達也。越音活，或作趏。‘練朱五弦’者，《虞書》傳曰，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琴練弦。蓋練者其質，朱者其色。鄭注《樂記》‘清廟之瑟朱弦’云：‘練，朱弦也。’練則聲濁，五者，初制琴之弦數。"篆為象形，隸變从今聲。古文琴

則从古文瑟，金聲。本部只隸一“瑟”字，所表和琴為同類樂器。許訓瑟云“庖犧所作弦樂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據許釋認為瑟之造在琴之先，“故古文琴从古文瑟，今瑟之小篆从琴者，後製之字耳”。其說甚是。

乚　**匿也。象迟曲隱蔽形。凡乚之屬皆从乚。讀若隱。於謹切。**

【疏正】音 yǐn。隸作“乚”。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匿為逃藏之名。”“乚正畫其行踪曲蔽之迹，當為隱之古文。”王筠《說文釋例》亦云：“以隱說之，讀又如之，是一字也。阜部隱，蔽也。有所藏匿，必隱蔽之，隱蔽必在幽深之處，故曰迟曲，謂字形屈曲也。”本部只隸一“直”字。考甲骨文，寫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97 頁)，字形表示目光正視一處之意，并不从乚。西周始从乚，作 (恒簋)，但乚在字中并不能使直字意義和藏匿義發生聯係，故直字并非从訓“匿也”之乚得義。其所从“乚”當另有意

義。

亡 𠃍 逃也。从入，从乚。凡亡之屬皆从亡。武方切。

【疏正】音 wáng。隸作“亡”。甲骨文所見作 、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97 頁），構形不能分析為从入从乚，而應分析為从“刀”，“丶”指刀鋒之所在，為鋒芒之芒的初文。“逃”是其假借義。西周金文作 （天亡簋）、 （楷伯簋），漸訛作 （虢叔鐘），表示刀鋒的筆畫和指事符號“丶”已訛作入形，為篆所本。許慎不知其演變過程，而以从入从乚為解（謂入於迟曲隱蔽之處），附會其假借義，不可從。本部共收四字，其中“乍”，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498 頁），金文作 （乙亥鼎），曾憲通考證認為其字是从耒形取象的， 上之“ㄴ”疑是以耒起土時隨庇而起的土塊（見曾憲通《“作”字探原——兼談耒字的流變》。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第 411 頁）。其

說甚是。故乍字構形和“亡”無關。而所收“望”字，所从的“亡”是由望字初文像眼睛部分漸訛而成，用以標音，亦非从亡得義。另二字一訓無有，一訓乞求，則是从亡之假借義得義。

匸 ㄈ 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凡匸之屬皆从匸。讀與傒同。胡礼切。

【疏正】音 xì。隸作“匸”。“衺”今字通作“斜”。桂馥《説文義證》引《通俗文》云衺道曰徯。“俠”用作“挾”，訓“藏”。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則云：有所俠藏，言其中可以藏物也。衺猶曲也。蓋如曲垣之類(引注：指乚)，以待藏物，而上覆蔽之。本部除“匹”(金文所見構形和匸無關)字外，本義均與藏隱或盛裝有關。

匚 匚 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匚 籀文匚。府良切。

【疏正】音 fāng。隸作“匚”。像盛物之器。凡是从匚的字，本義與製器者或盛具有關。

曲　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凡曲之屬皆从曲，古文曲。丘玉切。

【疏正】音 qū。隸作“曲”。西周金文作（曲父丁爵），戰國作（《包山楚簡》圖版一二八）、（三孔布面文上𨚲陽之“𨚲”所从），像一彎曲之器形。从曲之字，本義與彎曲或器物有關。

甾　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凡甾之屬皆从甾。古文。側詞切。

【疏正】音 zī。隸作“甾”。甲骨文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01頁），西周金文作（子陝鼎），像一種盛器形，缶的象形文。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太史公曰：自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缶下曰：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然則缶既象形矣。復象形，實一物而語言不同，且實一字而書法少異耳。”凡是从甾的字，本義與盛器有關。

瓦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皆从瓦。五寡切。

【疏正】音 wǎ。隸作“瓦”。睡虎地秦簡作（見張世超、張玉春《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日本中文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75 頁），為瓦之象形文。凡是从瓦的字，本義與燒制土器的匠工或所燒冶的土器、瓦片等有關。

弓　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居戎切。

【疏正】音 gōng。隸作“弓”。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01 頁），為弓的象形文。簡化而作、、，西周金文承之作（靜卣）、（趞曹鼎）、（戜簋），春秋作（石鼓文），為篆所本。凡是从弓的字，本義與弓弩、射發等有關。

弜　彊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从弜。其兩

切。

【疏正】音 jiàng。隸作“弜”。甲骨文作 、、 等形，與篆同。王國維云：此字即訓為弓檠之“柲”的本字。弓檠是用來輔弓之物，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讀如弻。本義為弓檠，引申之則為輔為重，又引申之則為彊（見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288頁）。其說甚是。許說本義不確。本部只隸一“弻”字，許訓“輔也，重也”，構形分析為“从弜，西聲”。徐鍇認為“西”非聲。王國維認為構形是从西，弜聲，為茀（古代車上的遮蔽物）的本字（見同上）。如此，則“輔也，重也”只是假借義，字非从弜得義，許慎構形分析不確。

弦　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胡田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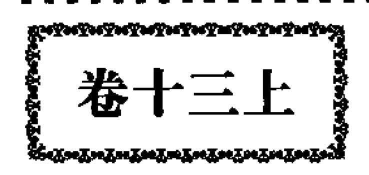
【疏正】音 xián。隸作“弦”。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弓弦以絲為之，張於弓。因之，張於琴瑟者亦曰弦。俗別作絃，非也。弦有急意，故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心

部曰：慈，急也。”本部共隸三字，均从弦省，義與急戾有關。

系 系 繫也。从糸，丿聲。凡系之屬皆从系。𦃇系或从毄處。𦅾 籀文系，从爪絲。胡計切。

【疏正】音xì。隸作“系”。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03頁)，西周金文作 (䜌系爵)，像以手聯繫絲綫之形，籀文作 ， 顯然是其省體，所謂“丿”聲應作 分析，實即爪旁，字較籀文不過省去一糸而已。許云“从糸，丿聲”不確。本部所隸“繇”字，西周金文作 (彔伯簋)，本从言， (䖵之象形文)聲，不从系。篆从“系”者是 聲之訛。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糸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覛。古文糸。莫狄切。

【疏正】音 mì。隸作“糸”。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05 頁），一束絲的象形文。西周金文作 （虢季子白盤“經”所从），戰國作 （陳猷釜“純”所从），為篆所本。凡是从糸的字，本義或與絲、或與麻、或與布、或與絲麻製品、或與織機上的絲綫、或與織機部件、或與織物顏色、或與纏束、或與縫補、或與綴聯等等有關。不過本部所隸“彝”字，初形像進獻被砍掉頭顱、雙手反縛的俘馘之形，本義是殺祭。篆文从的

“糸”是縛俘馘之雙手的繩索所變、其字得義和糸無關(詳見拙著《說文解字校正》,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版)。

素 [篆] 白緻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凡素之屬皆从素。桑故切。

【疏正】音sù。隸作“素”。西周金文作 [金文] (師克盨) [金文] (蔡姞簋“𦃃”所从),上像繒紋形,非 [字] 字,乃獨體象形字,許慎將其分析為“从糸、[字],取其澤也”不確。凡是从素的字,一類表素類絲織品,一類本義和寬緩有關。

絲 [篆] 蠶所吐也。从二糸。凡絲之屬皆从絲。息兹切。

【疏正】音sī。隸作“絲”。甲骨文作 [甲骨文]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07頁),像兩束絲形。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引申之,凡物之類絲者皆曰絲。”本部只隸“轡”、“𢇁”二字,从絲得義。

率　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凡率之屬皆从率。所律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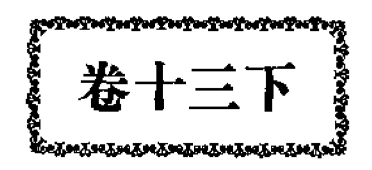
【疏正】音 shuài。隸作“率”。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08頁），姚孝遂先生云：“《說文》以‘率’為‘捕鳥畢’。羅振玉謂但象絲网形，均不類，商承祚《類編》疑之是對的。‘率’為‘繂’之本字，亦作‘䢦’，作‘繂’。《詩·采菽》毛《傳》：‘紼，䢦也’，《爾雅·釋水》則作‘紼，繂也’，孫炎注：‘大索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傳注未有訓率為畢者，許說殆非也。戴氏侗曰，率，大索也。上下兩端象所用絞索者，中象率，旁象麻枲之餘。又為率帶之率，別作䢦、繂。灝按：戴說是也。《玉藻》曰：凡帶有率無箴功。鄭注率字作䢦，是率之本義為索，因之有率帶之名。率、繂古今字。以麻枲為之，故从索。以帛為之謂之繂，則从素，又省為䢦也。率有牽引義，引申為表率、為率循、為率從、為輕率。別作逹，先道也。又作衛，將衛也，古通作帥。索有約束義，故又為約計

之偁。凡言大率，猶大約也。’”（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3184 頁“率”下按語）說不可易。本部無隸字。

虫 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凡虫之屬皆从虫。許偉切。

【疏正】音 huǐ。隸作“虫”。“蝮”即蝮虺。《爾雅·釋魚》：“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郭注：“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為蝮虺”。陸德明《經典釋文》：“案，蝮，大蛇也。”字見甲骨文，作 、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09 頁），正是蛇虫之象形。凡是从虫的字，所表或為蛇類生物，或為蟲子類生物，或為水族類生物，或為某種脊椎類動物，或為想象中的怪物，如螮蝀、蝄蜽等。

說文部首形義通釋



䖵　蟲之總名也。从二虫。凡䖵之屬皆从䖵。古魂切。

【疏正】音kūn。隸作"䖵"。甲骨文作 、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10頁），从二虫，與篆同。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凡經傳言昆蟲，即䖵蟲也。" 桂馥《說文義證》云："凡从䖵者，皆小蟲。" 凡是从䖵的字，所表與昆蟲有關。

蟲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凡蟲之屬皆从蟲。直弓切。

【疏正】音 chóng。隸作“蟲”。本部共隸五字，一訓蟲食艸根者，一訓蚍蜉，一訓蟁，一訓臭蟲，一訓腹中蟲，均為無足之蟲。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凡从豸之字類皆有足之物，而無足者乃从虫从䖵从蟲，字形亦豸有足而蟲無足，疑《爾雅》互易之，譌也。”其說當是。

風　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凡風之屬皆从風。　古文風。方戎切。

【疏正】音 fēng。隸作“風”。風，商代甲骨文中所見本借鳳字表示，作　形，後來又追加凡聲而作　形（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8554、28553，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515 頁），鳳形尾部帶有了　形紋飾。這種紋飾到了西周變作了　，且與尾部割裂，集於“凡”聲之下，因而出現了　（南宮中鼎）這種形

體。到了戰國，當又簡化掉鳳形，只保留了“凡”聲和尾部一個紋飾符號，寫作之形（今存碧落碑古文作，顯然就是形之訛，可證此形戰國時存在）。《說文》古文作，从“日”，即所从形省掉“个”後的形體。楚帛書所見寫作形者，即是省掉其中的“⊙”後的形體。篆文从虫，顯然是由楚帛書那種寫法訛成。其演變軌迹可圖繪如下：

由此知“風”从商代至今始終是借字表示，其字構形和“風”的概念本身始終沒有道理可言，許慎不知風字來源和演化過程，徒據訛變而來的古文和篆文形體，分析其从“日”、从“虫”是由于風動蟲生，蟲八日而化的緣故，完全是穿鑿附會。凡是从風的字，所表均為自然界中的各種風。

它　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

从它。　它或从虫。託何切。

【疏正】音 tā。隸作“它”。甲骨文所見作 、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876頁5023號），為蛇的象形文。借為指示代詞“它”。西周金文變作（沈子簋）、 （師遽方彝）、 （散伯簋），戰國變作 （《包山楚簡》），篆承之作。本部無隸字。

龜　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鱉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凡龜之屬皆从龜。　古文龜。居追切。

【疏正】音 guī。隸作“龜”。字見甲骨文，作 、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13頁），為龜的通體象形文。篆文“ ”的部分是龜頭與龜身的訛變，不得分析為从“它”。凡是从龜的字，所表與龜有關。

黽　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凡

黽之屬皆从黽。[古文字形] 籀文黽。莫杏切。

【疏正】音 měng。隸作"黽"。甲骨文作[古文字形]（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7868，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2430 頁）、[古文字形]（見同上書 17953，第 2436 頁），金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023-1024 頁），蛙的象形文，獨體，與"它"無關。戰國作[古文字形]（鄂君啓節），始訛从"它"形，為篆所本。凡是从黽的字，所表有鱉類、蛙類以及其它水蟲類等生物。此外本部還收一蠅字，許云"蟲之大腹者，从黽从虫。"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蟲大腹，故其字从黽虫會意，謂腹大如黽之蟲也。"則蠅之从黽，不過取其形似而已。至于本部所收鼄字，初文本作[古文字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15 頁），是蜘蛛的象形文，追加"束"聲而作[古文字形]（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6417，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4534 頁），西周金文改从朱聲而作[古文字形]（杞伯壺），均以蜘蛛的象形文為意符，至篆才訛从黽。而所收"鼅（即"蜘"）字，與"鼄"合表一詞，

當是因黿訛从黽，故其字亦取黽以為意符。二字均非从黽得義。

卵　𢮄　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凡卵之屬皆从卵。盧管切。

【疏正】音 luǎn。隸作“卵”。“無乳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謂“此乳謂乳汁也”。字見戰國，作 ɔƐ（望山楚簡），像卵裂開有所生之形。本部只隸一“毈”字，訓“卵不孚也”，从卵得義。

二　二　地之數也。从偶一。凡二之屬皆从二。弍古文。而至切。

【疏正】音 èr。隸作“二”。此為積兩横畫以表數目詞之二。許慎釋義附會天地陰陽觀念，説“二”是表示地之數，不可從。本部所隸之字，本義均與所謂地之數無關。如所隸之“亟”，所从的“二”是表示由下至極上。所隸的“恆”，“二”是表示天地之間，中所从的“舟”是“月”之訛，亙之初形本作 [古文字形]，表示月弦之弦，在“恆”字中用為

聲符。所隸之“亘”，初形作 ᄅ 、回 ，即回旋之回，亘、回古為同源詞，後來為了在字形上加以區別，使用 ᄅ 專表示亘，為了上下對稱，又在 ᄅ 形下面加了一橫畫，遂有了 亘 形，其所从之“二”只具備區別和裝飾作用。所隸的“竺”，“二”是表示上下距離寬遠，以表厚意。至于所隸的“凡”字，初文作 月 ，本是“盤”的初文，更與“二”無關。

土　土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凡土之屬皆从土。它魯切。

【疏正】音 tǔ。隸作“土”。許云“地之吐生物者也”是根據篆文字形作出的一種解說，因為他認為篆形“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表示從地中長出之物。此是望文生訓。考商代甲骨文，字本作 Ω ，像地上立一土塊之形。先民信仰土地之神，立土以像之，祭祀以祈福，故字之本義當表土地之神，即“社”的初文。土神是土地的代表，故亦用 Ω 表示土地之土。後為區別，於表示土地之神的“Ω”形上追加

"示"旁，即成為"社"，以 Ω 專表土地之土。到了西周，作 ⊥ 、⊥ ，土塊之象形 ◊ 已符號化為一豎畫。至戰國，又於豎畫中間加點飾作 ⊥ ，點飾演變到後來變成了一横畫，於是便有了"土"形土字。許慎字形分析不確。凡是从土的字，絶大多數本義所表與土地、泥土、土建築物、坎陷、丘壟、土製器、以土為對象的勞作等有關，極少數則跟土並無專門關係，土旁在字中只具泛表作用。此外，所隸"在"字，金文所見本从"才"从"士"，是個雙聲字，篆文从"土"是从"士"之訛，得義和"土"無關。

垚 垚 土高也。从三土。凡垚之屬皆从垚。吾聊切。

【疏正】音 yáo。隸作"垚"。字从三"土"。古陶作"垚"（見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 1991 年版，第 57 頁），為土之壘土形。土之壘土，其勢必高，因以會高意。本部只隸一"堯"字，訓"高"，从"垚"得義。

堇 黏土也。从土，从黄省。凡堇之屬皆从堇。、皆古文堇。巨斤切。

【疏正】音qín。隸作“堇”。以本部“艱”的古文形體及西周金文所見形體概从（毛公鼎）來看，篆文之堇即“莫”（“熯”的初文）之訛。甲骨文作，或从火作（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21—522頁）。西周金文作（堇伯鼎）、（召伯簋二），下从火或省去兩點而作（善夫山鼎），堇這種形體當即由此訛成，即有人將火之省的“丄”視同“土”旁，結果春秋戰國有了（齊陳曼匿）、（齊侯壺）、（《説文》古文）這種訛體，為篆所本。許慎不知其與為一字，因篆文从黄省从土，便望文生訓，以字為从黄土會意，而訓為“黏土”。不可從。本部只隸一“艱”字，訓“土難治”，實為附會莫之所謂黏土義杜撰所得，不可信，“莫”為熯之初文，其義有暵也、難也、饉也（説見唐蘭《殷虛文字記》，第62頁下～第63頁上），故艱之本義應為艱難、禍患。

里 里 居也。从田，从土。凡里之屬皆从里。良止切。

【疏正】音 lǐ。隸作“里”。西周金文作 里（矢令彝）、里（史頌簋），从田从土；與篆同。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夫人之度居，非土即田，故里得土田會意。”本部所收“野”字，從商代甲骨文至西周金文所見，一律从林从土會意，戰國亦然，或追加“予”聲，作 壄（《說文》古文）、埜（睡虎地秦簡），篆則易从林為从田（秦繹山碑作 野 可證），“田”又與“土”連為一體，許遂誤為从“里”。

田 田 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囗，十，阡陌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待年切。

【疏正】音 tián。隸作“田”。甲骨文作 田 、田 、田（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522 頁），中像阡陌，為田地的象形文。後統一作“田”形，許以“陳也”為訓是聲訓。未能準確揭示其本義。凡是从田的字，除畜字外，均與田地、治田、

種田或種田人等有關。畜字甲骨文所見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3121，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642 頁）、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9415，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603 頁）等形，从囿之初文，構形和田地之田無關，後从“田”形是由初文“囿”訛成。

畕 比田也。从二田。凡畕之屬皆从畕。居良切。

【疏正】音 jiāng。隸作“畕”。“比田”即兩田相鄰。甲骨文作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23 頁），與篆同。羅振玉認為此與部內訓“界”之畺是一個字。“二田相比，界畫之義已明。”（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2134 頁引）其說可從。本部只隸一“畺”字。

黃 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凡黃之屬皆从黃。 古文黃。呼光切。

【疏正】音 huáng，隸作“黃”。字見商代甲骨文，作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097“黃尹”之“黃”。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545頁）、 （同上書，第545頁3099“黃尹”之“黃”）、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636）。到了西周金文變作 （毛公鼎），唐蘭指出黃字的這種形體像仰面向天，腹部膨大，即《禮記·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裘錫圭指出唐説是很精辟的見解。理由一是“黃”、“尪”古音相近；二是甲骨文的 字，用與祈雨有關，古有焚巫尪以祈雨之習， 正焚尪之象，因“尪”之形據高誘注《吕氏春秋》所云是“短仰者”、“突胸仰向疾”， 正是這種殘廢人的形象，即黃字（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216—219頁）。其論極是。小篆黃字較之甲骨文 、西周金文 、 ，在構形上顯然並無大的改變，仍是獨體象形字，許慎因不知黃字的真正取象，把其字分析為从田地之田，从炗，炗亦聲，因其字用來表示黃色，遂將其本義解成“地之色也”，這完全是望文生訓。黃字在後來的使用當中，本義廢棄，專以黃色這一假借義行，本部从黃之字，

由于均是假借義獨專“黄”這一形體後所造，故本義都和黄色有關。

男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凡男之屬皆从男。那含切。

【疏正】音 nán。隸作“男”。字見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24 頁），从田、从，像發土工具形，為先民農具，以耕作田地為男子之事，故“男”从田、會意。凡是从男的字，本義與男性相關。

力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災。凡力之屬皆从力。林直切。

【疏正】音“lì”，隸作“力”。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24 頁），當是由原始農業中挖掘植物或點種用的尖頭木棒發展而成的一種發土用的工具之象形，其短畫像脚踏的横木。借以表示力氣之力，非“象人筋之形”，許説不確。以“筋”為訓亦大謬。凡

是从力的字，本義和用力氣有關。

劦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凡劦之屬皆从劦。胡頰切

【疏正】音 xié。隸作"劦"。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25 頁），从三（"三"表衆意），是發土工具的象形，為先民耕作之農具，字从三，表示大家同耕並作，以會同力意。凡是从劦的字，本義與協同有關。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十四上

金　　金　五色金也。黄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金　古文金。居音切。

【疏正】音 jīn。隸作“金”。字見西周金文，作金（利簋）、金（師兑簋）諸形，不从今聲。至秦漢時才訛从今聲。字所从的“ = ”形是表示提煉金屬的礦物，“土”形表示土，“亼”形大概是取復蓋之意。故金字構形是以覆蓋在土中的金屬礦物之象表示五色之金。許慎説金字構形，認為金是西方之行，五行相生，金生于土，所以字从土，這是穿鑿附會。凡是从金的字，本義與各種

金屬、金屬製品或者冶煉、鍍金、割殺、利鈍、重量單位等等有關。

幵 幵 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凡幵之屬皆从幵。古賢切。

【疏正】音 jiān。隸作“幵”。字即筓字初文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167 頁）的繁化形體。《説文》：“筓，簪也”，初文 ⺊ 正像簪形（甲骨文中有 ⺊ 字，頭上所插可證）。⺊ 由 ⺊ 演變為幵，如同屮由屮演變為艸。屮和艸、⺊ 和幵只是繁簡體的不同。“幵”所从的“干”是 ⺊ 形中竪飾點拉成横畫的結果。古文字在發展演變中，中竪上的點飾後來常變為横畫，如 ⺊ 變為 十，⺊ 變為 ⺊ 等等。⺊ 由 ⺊ 到幵是先繁化為 ⺊⺊，由 ⺊⺊ 再演變為幵，後又加“竹”繁化為“筓”。許慎形義分析不確。本部無隸字。

勺 勺 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勺之屬皆从勺。之若切。

【疏正】音 zhuó。隸作"勺"。字見西周金文，作 (我簋"礿"所从)，是勺的象形文，中有所挹取之物。本部只隸一"与"字，即篆文"與"字所从之 ，然春秋戰國時所見"與"字本作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66 頁)，从 ， 乃牙字。知篆文"与"是由古文"牙"字訛出。因"牙"與"与"一詞古音相近，後遂以"牙"之訛變形體 專門表示"与"一詞，故"与"字是由"牙"字的訛變形體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構形和勺字無關。

几　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纂几、素几。凡几之屬皆从几。居履切。

【疏正】音 jǐ。隸作"几"。古代几作 形 (參見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曲足，篆正像其形。古人坐而憑几，蹲則不依几，故許慎云"踞几"實為凥(居)几，意即坐而所憑依之几。本部共隸三字，表示以几為憑靠的三種行為。

且 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凡且之屬皆从且。子余切。又，千也切。

【疏正】音 jū。又音 qiě。隸作“且”。此實祖字初文。甲骨文所見作 、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28 頁），郭沫若認為：“實牡器之象形”（牡器即男性生殖器。詳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其説已被考古發現所證實，是不易之論。當人類進入父系社會后，“且”被視為人類所從來，受到崇拜，因以表示“祖先”這一概念。許據篆文“且”與俎字所从之“且”形同，訓為“薦也”（《段注》本作“所以薦也”），認為它像几案之形，“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全是臆説，不可從。本部共隸二字。一為“俎”，訓“禮俎”，字見金文，作 （三年痶壺）、 （鄭太子之孫壺），是兩足之俎的側視形，“ ”為俎之兩足， 為俎之面，本獨體象形字，構形和“且”無關。另一為“䣞”，訓“且往也”，从“且”之後起義得義。

斤 斫木也。象形。凡斤之屬皆从斤。舉欣

切。

【疏正】音jīn。隸作“斤”。甲骨文作 [古文字] 、[古文字]（“新”所从。二形并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29頁）。像斧錛之形。“ [古文字] ”是其刃部，“ [古文字] ”是其柄把。王筠《説文句讀》云：“斤之刃横，斧之刃縱。其用與鋤钁相似，不與刀鋸相似，故云斫也。”其形西周變作 [古文字]（臣卿簋“新”所从）、[古文字]（散盤“新”所从），春秋戰國變作 [古文字]（仕斤戈）、[古文字]（中山王壺），至篆而作 [古文字] ，刃、柄已難悟見。凡是从斤的字，本義與斧斤或砍、擊、劈等行為有關。

斗　[古文字]　十升也。象形，有柄。凡斗之屬皆从斗。當口切。

【疏正】音dǒu。隸作“斗”。甲骨文作 [古文字] 、[古文字]（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1344、21348，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第2742頁），是挹酒器之斗的象形文，“コ”表斗端部之勺形，“十”則表供

握持之柄。春秋作 (秦公簋)，秦簡作 (見張世超、張玉春《秦簡文字編》，日本中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972頁)，篆將勺形部分訛為，柄又穿透其中，而成為 形。後因斛量之斗形狀與挹酒之斗的勺形部分"ㄩ"相似，也名其為斗，便借斗字以表之。故从斗之字，本義有與酒器之斗相關者，也有與量器之斗相關者。

矛 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凡矛之屬皆从矛。 古文矛，从戈。莫浮切。

【疏正】音 máo。隸作"矛"。字見西周金文，作 (㦸簋)，為矛的象形文。戰國所見作 (郘𪒠鉦"𥎊"所从)， (古文)，篆由此再變作 。凡是从矛的字，本義多和矛有關，偶或和刺有關。

車 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凡車之屬皆从車。 籀文車。尺遮切。

【疏正】音 chē。隸作"車"。商代甲骨文作 、

[古文字]、[古文字]，車的象形文。簡化而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31—532 頁），只保留了兩只車輪子。西周進一步簡化，作[古文字]（應公簋），只保留了一只車輪子，為篆所本。凡是从車的字，本義與各種車或車之部件、車上裝置、車上用物、用車進行的一些行為等有關。

𠂤　[篆文]　小𨸏也。象形。凡𠂤之屬皆从𠂤。都回切。

【疏正】音 duī。隸作“𠂤”。甲骨文作[古文字]（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28086，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3461 頁），堆的古字，堆是高出地面的，似小山，故許慎以小𨸏為釋。本部共隸二字，一為“𡴎”，訓“危高也”。義與𠂤有關。另一為“官”，甲骨文作[古文字]，从宀从古文師，學者或以為字表軍旅止宿之所，為館的初文，字是从古文師得義，與訓小𨸏之𠂤無關。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卷十四下

自　𨸏　大陸，山無石者。象形。凡𨸏之屬皆从𨸏。𨸐　古文。房九切。

【疏正】音伩。隸作“自”。甲骨文作 [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 諸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34—535 頁），葉玉森云：从丨像土山高陗，[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 並像阪級（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1253 頁引）。王筠《説文釋例》云：“阜之古文作 [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蓋如畫坡陀者然，層層相重累也。”二説並是。“山”作 [古文字形]，像峰巒，“阜”作 [古文字形]，像陂隴，二形區分顯然，或謂阜為 [古文字形]（山）之竪書，不確。凡是从阜的字，本義

或與山陵、或與高地、或與坡阪、或與險阻、或與陟降墜落、或與類似山或有階之建築物相關。

𨺅　[篆] 兩𠂤之間也。从二𠂤。凡𨺅之屬皆从𨺅。房九切。

【疏正】音 fù。隸作"𨺅"。戰國寫作 [古文] (見青川秦墓木牘"𨺅"所从)，像兩阜對峙，中有間之形。凡是从𨺅的字，本義和兩山間有關。

厽　[篆] 絫坺土爲牆壁。象形。凡厽之屬皆从厽。力軌切。

【疏正】音 lěi。隸作"厽"。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土部曰，一臿土謂之坺。臿者，今之鍫，以鍫取田間土塊，令方整不散，今里俗云坺頭是也。""△"即表坺頭，字以坺頭疊壘之形表示垒意。王筠《說文釋例》云："厽垒二字，詳其說解，知是一字，殆古作厽，後人恐其不顯，加土以表之。"說亦甚是。本部所隸字除"垒"外，還有一"絫"字，訓"增也"，段玉裁《說文解

字注》云："增者，益也。凡增益謂之積絫。絫之隸變作'累'，'累'行而絫廢。"又云："糸，細絲也。積細絲成縿，積坺土成牆，其理一也。"説亦甚是。

四 四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从四。 古文四。亖 籀文四。息利切。

【疏正】音 sì。隸作"四"。字見甲骨文，作 亖 ，亦見西周金文，作 亖 ，均是積四横畫以表"四"一詞。構形屬于積畫成字。自春秋時起，已漸易 亖 為四(石鼓文)、(郘鐘)形，原因當是為不與形近字相混。許慎用陰陽觀念解説四字，賦予其哲學意義，與字的構形本身無關。本部無隸字。

宁 宁 辨積物也。象形。凡宁之屬皆从宁。直吕切。

【疏正】音 zhù。隸作"宁"。甲骨文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39 頁)，像積物之器形，為"貯"的初文。本部只隸一"𡬷"字，表示

盛放米的一種器物。从宁得義。

叕 綴聯也。象形。凡叕之屬皆从叕。陟劣切。

【疏正】音 zhuó。隸作“叕”。秦簡寫作 （見睡虎地秦簡《日書》）；从人形之“大”，手足處均著一“丨”，像四肢被縛，篆則四肢綴聯一體，本義為相互綴聯。本部只隸一“綴”字，表示用絲綫綴聯使相互附著，从叕得義。

亞 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弟也。凡亞之屬皆从亞。衣駕切。

【疏正】音 yà。隸作“亞”。甲骨文寫作 、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39 頁），西周金文寫作 （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947 頁），根本不像人局背之形，許慎釋形是望文生訓。所釋本義亦不可信。其形體取象實難確知。古今諸家雖多有說，均為猜測之詞。待考。本部只隸一“𦉥”字，形音義均“闕”，後人注其音為“衣駕切”。

五　X　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X　古文五省。疑古切。

【疏正】音 wǔ。隸作“五”。字見甲骨文，作X（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40 頁），與篆形同。林義光云“二”像横平，“乂”像相交，以“二”之平見“乂”之交，其本義為交午，假借為數名（見林義光《文源》，北京中國大學石印本 1920 年版）。姚孝遂先生云：“乂乃五之最初形體，《説文》古文同。《大射儀》：‘若丹若墨，度尺而午’，鄭注：‘一縱一横曰午’。賈疏：‘十字為之’。王筠《釋例》謂‘正之則十字，衺之則乂字，故知午為借字’。一縱一横，相交以為刻識，即謂之乂，典籍則假午為之。……‘交午’‘旁午’‘之午’乃乂之借字。”（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3575 頁“五”字條下按語）于省吾先生云：“由乂而 X 者，上下均加横畫，以其易與乂（引注：即刈）字之作乂者相混也。”（見同上書 3574 頁引）並是。許慎以為“五”是表金木水火土五行的，字所从的“二”表示天和地，“乂”表示陰陽

二氣在天地間相交午，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六　《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凡六之屬皆从六。力竹切。

【疏正】音 liù。隸作“六”。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40 頁），原本“入”一詞的異體，因“六”與“入”二詞古音相近，“六”遂假“入”字表示，後採用異體字分工方式分化，以 形專表“入”一詞，而以 、 專表“六”一詞。故六字形體來自假借，是純粹表音符號。至西周，寫作 （毛畀簋）、 （保卣）。至春秋寫作 （石鼓文），至戰國寫作 （古幣文），篆承之而變作 。許慎認為《易》上的數字，以六為陰的變數，以八為陰的正數，六是由八退減而成，所以把字的篆文構形穿鑿附會地分析為从入、八會意，而把“入”理解為退意，全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七 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親吉切。

【疏正】音qī。隸作“七”。許云“陽之正”謂七是陽的正數。“从一，微陰从中衺出“是説七”之構形，謂字以“一”表示陽，表示微弱之陰氣从“一”中邪曲地冒出。今考“七”字見甲骨文，作十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41頁）。丁山認為字是刌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本“切”之初文，借為七數專名，又造“切”字以表“切”（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4184頁引）。其説可從。戰國時，因十字已由“丨”變為“丨”再變為“十”，與“七”字形近，便將七字由“十”形寫作“七”形（見信陽楚簡）以與“十”字相別。許慎據《易·乾鑿度》“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陽變七之九”之説，釋“七”之義為陽之正，由此分析“七”之構形是从一，微陰从中邪出，穿鑿附會，全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九 [seal glyph] 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舉有切。

【疏正】音 jiǔ。隸作“九”。許慎“陽之變”的解說是據《易·乾鑿度》“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陽變七之九”之說，言“九”是“陽之正”的七的變數。九為老陽，為數之終，由七變來，“七从一，微陰从中衺出”，故又說其形像曲曲彎彎直到終盡。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oracle glyph]、[oracle glyph]（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41 頁），與肘之象形文 [oracle glyph]（見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3677 正，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第 1934 頁）幾無區別，丁山認為“九本肘字，象臂節形”（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第 3582 頁姚孝遂按語），“九”與“肘”古音相近，數名無形可象，遂假初文肘字表示。故“九”之形體取象本是肘，表示數之九是假借，許慎對九字的形義分析不可從。本部只隸一“馗”字，訓“九達道也”，从九數得義。

禸 𠇅 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尔疋》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禸。凡禸之屬皆从禸。𨂂 篆文从足，柔聲。人九切。

【疏正】音 róu。隸作“禸”。此部首實是由部內所隸“禽”、“离”、“萬”、“禹”等字早期下部筆畫逐漸演變而成。如“禽”字，甲骨文所見作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 1.4），到了西周變作 （禽簋）、 （不𡢁簋），下部由原來的“十”成為“ ”。春秋時變作 （石鼓文），下部由“ ”成為“ ”，於是禽字的構形便有了“禸”旁。又如“萬”字，甲骨文所見寫作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3・30・5），到了西周寫作 （仲簋），又變作 （𦅫伯簋），下部由原來的“ ”成為“ ”；到了戰國變為 （詛楚文），下部由“ ”成為“ ”，於是萬字的構形便有了“禸”旁。再如“禹”字，西周所見作 （叔向簋），下部僅是 形而已。到了春秋變作 ，“ ”也成為“ ”，於是禹字構形便有了“禸”旁。再如“离”字，戰國所見寫作 ，

（古幣文），到了篆文成為，“艹”成為“”，於是禼字構形便有了“禸”旁。所以“禸”並無“獸足蹂地”的意義，在字中没有意符作用。既不是趾頭痕迹的象形，“九”也不是聲旁，許慎對“禸”形義分析不可從。本部所隸諸字，無一从其得義者。

嘼 犍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凡嘼之屬皆从嘼。許救切。

【疏正】音 shòu。隸作“嘼”。許云“犍也”謂其形表示一種畜牲。“象耳”，指“”，頭指“”，“足厹地”謂“”，此純屬望文生訓。字本由甲骨文所見（單）演變而來。本一種狩獵工具之象形，與“犬”會意，表示擒狩之“狩”。至西周，在形下增加了一“口”旁，寫作（小盂鼎），後又作（交鼎）、（師寰簋），篆遂由此訛為。西周金文所用或讀作酋，或从辵用作狩，當即（獸）之省。本部只隸一“獸”字，其初文作，漸變而作（獸爵）、（石鼓文）、

（睡虎地秦簡），至篆訛作　，故獸所从的“嘼”也來自　。字是以二獵具（獵犬亦屬獵具）相合以會狩獵意，本義為狩。許慎誤以為字所从的“嘼”是畜牲，遂把獸的本義解釋成能守能備的野獸，大為乖謬。

甲　　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宜爲甲，甲象人頭。凡甲之屬皆从甲。　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于木之象。古狎切。

【疏正】音 jiǎ。隸作“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是解釋“甲”之構形兼釋其義，言“甲”位居屬東方，東方是東西南北中五方之始，於五行屬木，木代表春天，其時陽氣萌生而運動，所以甲字構形像草木生出時頂戴種子甲殼的樣子。許云“一曰”是錄另一種解釋，言人頭空顱適於當甲用，故甲字像人頭。此全是望文生訓。考甲字本源于甲骨文所見之“田”（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45 頁），“田”本首甲之甲。于省吾先生云：古先有護首之甲，後製護身

之甲，“商器比作伯婦簋有　字，象武士右手執戈，左手執盾，首戴盔甲形，這是⊕為首甲的有力驗證。商周金文⊞字屢見，均作⊕或⊕形，無一作方形者，甲骨文⊞字外廓作方形，是為了利于鍥刻。……近年來的殷虛發掘，曾屢次出現圓形的銅盔，頂上有孔，用以插羽或繫纓，即商代武士所戴的首甲。依據上述，則甲之作⊕，象首甲形，昭然若揭”。又云：“以《說文》為例，則首甲之甲應解作‘⊕，首甲也，从○，象首甲之形，十聲。十，古文甲乙之甲’。⊕字外形內聲，與固从古聲、圍从韋聲同例。”（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348—349頁）其說甚是。“甲”之由⊞到甲演變過程為⊕（西周金文）、甲（秦虎符）、甲（詛楚文）、甲（篆），而表示天干之“十”春秋時亦被甲所代替。本部無隸字。

乙　乙　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凡乙之屬皆从乙。於筆切。

【疏正】音 yǐ。隸作“乙”。許言“象春艸木”云云，謂乙字字形像春天草木彎彎曲曲地長出地面，這時陰氣尚强，所以長得十分困難。構形道理與引而上行的“丨”相同。這是即形釋義。許云“乙承甲，象人頸”，徐灝斥之曰：“乙承甲，象人頸，至癸承壬，象人足，皆《大一經》之謬説也。”（見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北京補刻本 1915 年版）極是。字亦見甲骨文，作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46 頁），取象是否如許説則待考。本部共隸“乾”、“亂”、“尤”三字。其中“尤”，甲骨文所見作 [illegible]，構形與“乙”無關。

丙 丙 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将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凡丙之屬皆从丙。兵永切。

【疏正】音 bǐng。隸作“丙”。許言“位南方”云云是謂五行説把南方看作是丙所位居。於五行屬火，火代表夏。此時萬物都長成，一派光盛的樣子。而陰氣開始出現，陽氣將要遭受虧損，所以字的構形用表示陽氣的

"一""人"于"冂"中會意。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glyph]（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47頁），既不从"一"，也不从"人"、"冂"，是個獨體象形字。西周金文作 [glyph]，與甲骨文形體相同。春秋時方在字的上面加一横為飾，作 [glyph]（石鼓文），至篆訛成 [glyph] 形，許慎據篆文形體附會陰陽五行以說丙字形義，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丁 [glyph] 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

【疏正】音dīng。隸作"丁"。許言"夏時，萬物"云云是謂五行說把南方看作是丁所位居，於五行屬火，於時屬夏，夏季萬物都長得壯壯實實，所以丁字構形取意於此而作植物莖上有果實形。今考字見商代甲骨文，作 [glyph]、[glyph]（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49頁），商代金文作 [glyph]（[glyph] 且丁尊）。西周金文作 [glyph]（師旋鼎），或以為取象釘冒形，為"釘"之初文，假為天干字。後漸變作

（虢季子白盤）、（王孫鐘）、（《古璽文編》"定"所从），由再綫條化，至篆而作个。許慎據篆形附會五行為說，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戊 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凡戊之屬皆从戊。莫候切。

【疏正】音 wù。隸作"戊"。"中宮"指中央。五行說以戊屬土，土在空間中的位置是居於中央，為天之股肱，亦為天所安排的中央地主，金木水火雖各有其職守，但不依靠土則無法得立，故許慎以中宮釋戊。"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是解說字的構形，言戊字的五畫象六甲之中黃、白、黑、青、赤五龍相互糾結絞纏。古以天干地支相配，一循環而得六十日，六十日有六個甲日，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是謂六甲，六甲中有五個辰日，而辰於物為龍，五辰是謂五龍，此五龍又分為黃龍、白龍、黑龍、青龍、赤龍，皆屬中央之帝，"戊"位中央，成字五畫，每畫一龍，故云其字像六甲五龍相拘絞。此純係望文生訓

之譌。考字見商代甲骨文，作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49頁)。商代金文作 (司母戊鼎)，本是斧類兵器的象形，至西周，逐漸綫條化為 (同卣)、 (不𡢁簋)，戰國作 (古璽文)，為篆所本。本部只隸一“成”字，見甲骨文，作 、 等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50頁)，从戌，丁聲，概不从戊，西周至戰國構形亦與甲骨文同，故“成”字并非从戊得義，篆从戊實是从戌之訛。

己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凡己之屬皆从己。 古文己。居擬切。

【疏正】音jǐ。隸作“己”。許慎以“中宮”為釋，仍是本之五行說，“中宮”即中央。五行說以己屬土，土於空間中位居中央，為天所安排的中央地主(參見“戊”)，故有此釋。“象萬物辟藏詘形也”是說“己”之構形，言其形像萬物避藏時的那種彎彎曲曲之狀。考字見甲骨文，作 、 形(中國

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51 頁），一直到小篆，形體無大變化，像繩索纏繞之形，本義當與約束、束縛有關。甲骨文用為天干字是假借用法。許慎所釋以五行穿鑿附會，全不可從。本部共隸二字，一為“𢀩”，訓“謹身有所承”。一為“𢀵”，訓“長踞”（豎起脚而坐），本義均與約束相關。

巴 𢀳 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凡巴之屬皆从巴。伯加切。

【疏正】音 bā。隸作“巴”。桂馥《説文義證》云：“《海内南經》：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字作蛇曲而吞骨于腹形。”其説可從。本部只隸一“𢀶”字，表示反手擊物之意，从巴甚不可解。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此字當是从帚巴聲。”如此則字當是从巴之後起義得義。

庚 𢀸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凡庚之屬皆从庚。古行切。

【疏正】音 gēng。隸作“庚”。五行說以庚位屬西方，屬金，於時配秋，故許慎以“位西方”為釋。“象秋時”云云是說其構形，言因庚於時配秋，故其字像秋天萬物堅硬有果實的樣子。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52 頁），西周金文作 [illegible] 形（史獸鼎），即“大鐘謂之鏞”的“鏞”之象形文，假作天干用字，遂加注“冂”（同）聲分化出“[illegible]”，後被加注“用”聲的“庸”所取代，而“庸”最後又被“鏞”所取代。許慎以五行說為釋，穿鑿附會，全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辛　[illegible] 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䇂，䇂，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凡辛之屬皆从辛。息鄰切。

【疏正】音 xīn。隸作“辛”。五行說以辛屬金，於時配秋，於味配辛（辣），故許慎有“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之釋。意思是說，辛代表秋天，此時萬物成熟，辛屬金，金質剛硬，其味辛辣，辛辣

就會令人感到痛苦而眼泪流出。其云“从一从辛，辛，辠也”是分析其構形。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一者，陽也。陽入于辛，謂之愆陽。”今考字見甲骨文，作𠦏、𠦏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53頁），是獨體象形字，構形和“一”無關。假借為天干用字。據詹鄞鑫研究，字本取象於當時的一種鑿具（説詳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載《中國語文》1983年第5期，第369—370頁），其説可信。在上古時代，鑿具曾是施黥刑的刑具，所以从辛之字，本義和刑罪有關。許慎據五行之説，穿鑿附會地解説辛字形義，全不可從。

辡 辡 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凡辡之屬皆从辡。方免切。

【疏正】音 biàn。隸作“辡”。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訟（指打官司）必有兩造（指原告和被告雙方），故从二辛，猶二辠也，兩造則必有一是非，因之為辡論之義，别作辯，又為辡别之義，别作辨。”其説甚是。

本部只隸一“辯”字，訓“治也”，其本義當如徐說，表訟者雙方辯論是非，“治”是它的引申義。

壬　𡈼　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裹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凡壬之屬皆从壬。如林切。

【疏正】音 rén。隸作“壬”。五行說以壬位屬北方，屬水，於時配冬。冬時陰氣極盛而陽氣開始滋生，故許慎釋“壬”為“位北方也。陰極陽生”。“陰極陽生”是指陰陽交接。所引《易》“龍戰于野”是為了申說陰陽交接。其中“龍”比喻陽，“野”比喻陰（因“野”字从土，土爲地，地爲坤，坤屬陰），“戰”表交接。“壬”時既當陰陽交接之時，而於人，男為陽，女為陰，陰陽交接而女懷身孕，故許言壬字取象懷妊之形。何以如此取象，他聯系位居、構形、字義等作了申說，“承亥壬以子”云云即是。言地支亥和天干壬按五行說都位居北方，地支亥下為子，亥字

就像懷子咳咳之形。壬即妊，謂身震動欲生，生則為子，所以和亥同位居的壬取象懷妊之形，如此符合孳生的順序。壬字在“工”形中加“一”表示懷妊，和巫字在“工”形中加“人”“人”表示兩袖舞構形原則相同。此純屬望文生訓。考甲骨文所見，本作“ 工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54頁）。西周金文作“ 工 ”（宅簋），無任何懷妊之象。姚孝遂先生云：“疑即‘紝’之初形，‘紝’乃‘壬’之孳乳。《說文》‘紝，機縷也’，與“綜”同訓。‘巠’字即象經縷在‘壬’之形。嵇康《高士傳》‘接輿負釜甑，妻載紝器，莫知所之。’‘ 工 ’當即紝器之屬，形制較為原始。”（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3590頁“壬”字條下按語）其說甚是。用為天干字是假借。本部無隸字。

癸 𤾕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面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𥎹 籒文从癶，从矢。居誄切。

【疏正】音 guǐ。隸作“癸”。五行說以癸屬水，於時配冬，故許慎以“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為釋。因冬季水枯，故許慎將其構形分析為像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狀。考字見甲骨文，作 ⿻、⿻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55 頁），春秋所見作 ⿻（都公鼎），為篆所本。形體取象不明。說者以為“揆”或“戣”的初文。用為天干字是假借。許慎以五行說為釋，望文生訓，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子　⿻　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凡子之屬皆从子。⿻ 古文子，从巛，象髮也。⿻ 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即里切。

【疏正】音 zǐ。隸作“子”。古以十二辰紀月，“子”表示夏歷的十一月，故許慎以十一月為釋。“陽氣動”云云是闡釋人們為什么用表示十一月的“子”來指稱嬰兒。他認為十一月陽氣初動，萬物滋生，嬰兒正合這一特徵，故人們把嬰兒稱為子。“子”見甲骨文，作 ⿻、⿻、⿻（中

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56—557、563頁）諸形，是嬰兒的象形，本義表示嬰兒。用作地支用字，表示十一月（甲骨文所見只用以紀日，不紀月），是假借用法。凡是从子的字，本義和嬰兒或生育有關。但本部所收“疑”字，初文本作[古文字]，像一人拄杖於路左顧右盼、游移不定之形，至西周，追加了止旁，作[古文字]（㾾侯簋），又追加牛聲作[古文字]（伯疑父簋）。戰國末，將牛聲更換為子聲，作[古文字]，為篆所承，故篆文疑字从子是聲旁，並非从其得義。

了 [篆文] 尥也。从子無臂。象形。凡了之屬皆从了。盧鳥切。

【疏正】音liǎo。隸作“了”。許云“尥也”謂字形表示人走路時足脛相交。“从子無臂”是說“了”之構形，謂字是將[篆文]（子）字表示兩臂的部分省掉而成。如此，則形義不相諧。朱駿聲認為本義當指手彎曲。或是。本部共隸二字，一為“孑”，訓“無右臂”；一為“孓”，訓“無左臂”，構形均為單臂

“子”之象。戴侗云：孑不過取一臂單孑之義，不當復分左右。甚是。

孨 謹也。从三子。凡孨之屬皆从孨，讀若翦。旨兖切。

【疏正】音 zhuǎn。隸作“孨”。許云“謹也”謂謹慎。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此當以弱小為本義，謹為引申義。三者皆孺子，是弱小矣。”以本部所收的二字之一的“孱”字訓“迮”（《段注》：按，此迮當爲窄，今之窄字也。）觀之，徐說是。然以本部所收另一字“孴”訓“盛皃”觀之，則从“孨”又有衆、多之意。

𠫓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凡𠫓之屬皆从𠫓。 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他骨切。

【疏正】音 tū。隸作“𠫓”。此即見于甲骨文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57 頁）所从的倒子“𠫓”，

即毓字，字以女生子會意，“ ”表女所生，形雖倒，實為順，因子生頭必向下而併其足。故許云“不順忽出”之說不可從。其云為《易》“突如其來如”之“突”的古文亦不可信。“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屬穿鑿之談。本部共隸二字，一為“育”，許訓“養子使作善”，“从𠫓，肉聲”。字初文見甲骨文，即上舉之 ，觀其形而知其本義為生育，“養子使作善”只是它的引申義。“ ”是它的後起形聲字。所隸另一字為“疏”，許訓其本義為“通”，字从順生之子 ，子順生自大通，从𠫓得義。

丑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凡丑之屬皆从丑。敕九切。

【疏正】音 chǒu。隸作“丑”。古以十二辰紀月，“丑”表夏曆的十二月。十二月是所謂陰氣固結狀態開始漸漸緩解之時，故許以“紐”為釋。“紐”為“結而可解”，言十二月陰氣已漸開解。其云“萬物動，用事”、“時加丑，亦舉手時”是闡釋“丑”字何以

像手，其意以為丑字代表十二月，此月陽氣開始上騰，萬物發動，將用農事，必以手去操持。而一天到了丑時（凌晨一時至三時）也是舉手勞作之時，所以丑字構形取象手的形狀。考字見甲骨文，作（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58頁），像手甲形，即叉字古文。假借為十二辰（地支）之“丑”，又造叉字以表其本義。西周金文所見指甲形已漸訛為一竪，作（同上），為篆所本。許慎解說多是穿鑿附會，不可從。本部隸二字，一為“䏔”，訓“食肉”（吃肉）。食肉必用手，故从丑，其義與手相關。一為“羞”，訓“進獻”，字見甲骨文，作，从又持羊會意，構形本和“丑”無關。後“羊”的中竪穿透“　”表示指形的筆畫，即由（睡虎地秦簡）而，訛為从丑，許慎遂以从丑說之。

寅　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黄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凡寅之屬皆从寅。古文寅。弋真切。

【疏正】音yín。隸作“寅”。“髕”為擯弃排斥之意。古代以十二辰紀月，“寅”表示夏歷的正月，故許慎以“正月”為釋。“陽气動”云云是説其構形原理。言正月之時陽氣發動，離開地下黄泉，要向地面冒出，但陰氣還很强，像覆蓋的深屋一樣覆蓋着陽氣，使其不能上達地面(所謂“象宀不達”)，把它排斥在地下(所謂“髕寅於下”)。考甲骨文，字作 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60頁)，本是矢字。其用矢字是因地支之寅無形可象，與矢音近而借用。後來便在 形基礎上造作專字，辦法是加一“一”畫使 成為 形。又加“口”而作 (均見甲骨文)，到了西周形變而作 (戊寅鼎)、 (辰在寅鼎) (元年師旋簋)，至篆訛作 。由此可見，所謂“宀”實來自矢鋒， 是矢字表示矢干、矢尾的部分和“口”形之訛，不是寓意“陽氣動，去黄泉，欲上出”而造。許慎形義分析均屬穿鑿附會，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卯 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

形，故二月爲天門。凡卯之屬皆从卯。𠨐古文卯。莫飽切。

【疏正】音 mǎo。隸作“卯”。許以“冒也”為釋是聲訓，意在揭示其得名之由來，謂“卯”之意是言陽氣从地中冒出，故用音近“冒”的“卯”去表示它。古代以十二辰紀月，卯表示夏歷二月，故許慎又以“二月”為釋。“萬物”云云是說其構形，言當二月之時，萬物頂破土地鑽出，所以字的構形像兩扇門打開之狀，由它表示的這個二月又叫天門。考字見甲骨文，作 𠨐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61 頁），除用作地支字外，還用作用牲之法名。王國維認為作用牲之法名的“卯”應讀為“劉”，義為殺（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4343 頁），高鴻縉認為“即剖字之初文，从‘八’（分）一物為二，物不知何物，合之為○，分之為（），乃物之通象也。……自卯借為地支第四位之名，久叚不歸，乃另造剖字。《說文》‘剖，判也。’……即卯字之初誼矣”（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年版，第8272頁引)。郭沫若以為作為用牲之法的卯字是“因卯之字形取義，蓋言對剖也”(見郭沫若《卜辭通纂》，科學出版社1982年版，第39片考釋)。此諸說皆可參。許慎形義分析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辰 𠨝 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凡辰之屬皆从辰。𠨝 古文辰。植鄰切。

【疏正】音chén。隸作“辰”。“震”為震動。此為聲訓。意在揭示其得名由來。古以十二辰紀月，辰表示三月，所以許慎又以三月為釋。“陽气動”云云是說其構形，言三月陽氣發動，雷電大震，是人們耕種時節，萬物都開始生長，所以辰字由“乙”(表示草木由地下彎彎曲曲往上生長)、“匕”(即“化”，表示草木由地下長出后化爲草莽)會意，“厂”表示字音。同時，辰又代表房星，房星出現，標誌種田的天時已經到來，所以辰字又从二(上)。今考辰字見甲骨文，作 𠨝 、𠨝 諸形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61—562頁），是象形字。不从乙、匕、也不从二，更非厂聲。從甲骨文農字作 [甲骨文]、[甲骨文] 看，“辰”本農業勞動時用於清除草木的一種農具。用作地支是假借。許慎形義分析均屬穿鑿附會，不可從。本部只隸一“辱”字，當是以手持辰會意，“寸”為“又”之加飾點。其初亦當為農字異構，後分化，成為耨之初文。《玉篇》“耨，耘也”。耘為除草，辱字構形合於其事。字是从辰之農具義得義，許訓“耻也”是其假借義。

巳　[篆文] 已也。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凡巳之屬皆从巳。詳里切。

【疏正】音 sì。隸作“巳”。古以十二辰紀月，“巳”表示夏歷四月，季節到了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都已出現，所以許慎用“已”訓“巳”。并認為巳的形體取象於蛇。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甲骨文] 、[甲骨文] [甲骨文]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

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63頁)，像子未成之形，當本"子"之異構，子、巳二詞古音相近，"巳"一詞無形可象，便借未成形之"子"表之。許慎對巳字形義說解均屬穿鑿附會，不可從。本部只隸一"㠯"字，形義與巳無關。

午　午　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凡午之屬皆从午。疑古切。

【疏正】音wǔ。隸作"午"。"啎"指逆犯。古以十二辰紀月，午表示夏歷五月，故許慎以五月為釋。"陰气"云云是說此月陰氣逆犯陽氣，頂破地面冒出來，這是為了說明為什么午字構形與矢字構形均銳其鋒端的道理。今考字見商代甲骨文，本作 𠂤 、𠂤 𠂤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65頁)，亦見商代金文，作 午 (戍嗣子鼎)，為杵之象形文，用為地支午和啎逆之啎都是假借用法。到了西周，形變而作 午 (召卣二)，到了春秋，形變而作 午 ，為篆所本，由此知篆文銳首是初文上部" ▲ "的綫條化表示，並非

寓意陰氣頂破地面。許慎據陰陽觀念穿鑿附會地解説其形義，全不可從。本部只隸一“啎”字，訓“逆”。“啎”一詞原借午字表示，後追加“吾”聲，分化出啎字以表“啎”一詞。故啎字其實是個雙聲字。

未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凡未之屬皆从未。無沸切。

【疏正】音 wèi，隸作“未”。“味”指滋味。古以十二辰紀月，未表示夏歷六月，故許慎以六月為釋。“滋味”云云是説其構形原理，言六月萬物長成都已有了滋味，金、木、水、火、土五行中木在未月老成，所以未字像木重枝葉之形。考未字見甲骨文，作　、　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66 頁），構形與“木”有關，後一形確像重枝葉，本義已不可知。但用為地支字肯定是假借，許慎據五行説解釋其形義不可信。本部無隸字。

申　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

自持也。吏臣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凡申之屬皆从申。古文申。籀文申。失人切。

【疏正】音 shēn。隸作"申"。"神"謂神明。古代以十二辰紀月，申表示夏曆七月，故許慎以七月為釋。"陰气成，體自申束"云云是解說申之構形原理，言七月陰氣形成，其體態自伸展或自卷束，故字从𦥑，𦥑為雙手相叉持，表示加以控制。"丨"表陰氣。"吏臣"云云是闡發為何用申去記一日之中餔時（吃晚飯時）這一時辰。今考，字見甲骨文，作、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67 頁），像閃電曲折激耀之形，為電的初文。閃電裂闕而伸延，引申為伸，閃電令人畏懼而神秘莫測，引申為神。表示地支是假借。後電一詞於上加雨旁分化為"電"，伸一詞於上加人旁分化為"伸"，而以"申"形專表假借義和申說義。許慎以"神"釋申是以引申義為釋。形體分析本之陰陽觀點，穿鑿附會，不可從。本部共隸三字，其中"臾"構形和"申"無關。

酉　　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从酉。丣 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與久切。

【疏正】音 yǒu。隸作“酉”。許云“就也”云云是聲訓，謂“酉”之得名源於表示“成”義的“就”。他的這種闡釋是把酉看作酉月之酉。古代用十二辰紀月，酉表示夏歷八月。他認為因此時黍長成，可以酎酒，故這個月就用聲近于“就”的“酉”來表示。這是揭示八月名為酉的原因。關于篆文構形，他認為是由古文 丣 變出。今考字見甲骨文，作 、 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68 頁），為酒尊的象形。用以表示酒。酒和地支“酉”古音相近，遂借以表示地支“酉”，故其構形和古文 丣 無關。所謂古文酉其實是卯字。許慎因釋卯字構形像春開了門，萬物从門内長出，而秋與春相對，此時萬物蕭殺，便拿 丣 當古文酉來解釋，認為它是於 卯 上加“一”表示秋的閉門之象。完全是望文生訓。考《説文》所

收的从丣之字，金文所見一律从卯，可證丣絕為卯字，和“酉”字無絲毫關係。今所見古文酉以甲骨文最早，此後經歷西周、春秋戰國，至篆，形體均一脈相承，無大變化，始終是酒尊之象，故許慎所隸古文及説解均不可信。凡是从酉的字，本義和酒、飲酒或醋、醬、酒祭等等有關。

酋 [illegible] 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凡酋之屬皆从酋。字秋切。

【疏正】音 qiú。隸作“酋”。“繹酒”謂久釀之酒。“从酉，水半見於上”是説其構形，謂字以“水”字的一半置于“酉”上會意。其實此即“酉”的異體分化字。“酉”上之“八”并非“水”旁的一半，而是一種裝飾筆畫，其性質如同[illegible]（平字。見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5 頁）作[illegible]（羅福頤主編《古璽匯編》0062，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 頁）、[illegible]（師）作[illegible]（羅福頤主編《古璽匯編》3202，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01 頁）、[illegible]（豫字。見羅福頤主編《古璽匯編》1894，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92

頁）作（見上書 158 頁 1492），有“八”無“八”只是異體的不同，故从酉之字又可从酋，如尊字，甲骨文所見从酉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72 頁），西周金文所見作（召仲鬲），猷字甲骨文所見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2351，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432 頁），西周金文所見作（牆盤），由此可見酉與酋原本只是異體字。大概到了後來，語言中有了“酋”一詞，遂采用異體字分工方式，用酋字專門表示它，酉與酋才分化為二字。許慎對酋字的構形分析不確。本部只隸一“尊”字，甲骨文从奉酉（見上），許訓為酒器，實本為祭名，酒器義是後來之引申。西周金文及篆文从“酋”是帶裝飾符號之“酉”，並非當繹酒講之“酋”，字始終是雙手捧尊之象。

戌　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凡戌之屬皆从戌。辛聿切。

【疏正】音 xū。隸作“戌”。“滅”謂死滅。古代以

十二辰紀月，“戌”表夏歷九月，故許慎以九月為釋。“陽气微”云云是解説戌字構形原理。謂因九月陽氣微弱，萬物都已成熟，陽氣往下進入地中，金木水火土五行，土生於位居中央的戊方位，在戌月（即九月）氣勢最盛，所以戌字从“戊”含“一”。考字見甲骨文，作 、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572 頁），本是一種兵器的象形，不能分析為从戊含一。用為地支字是假借用法。許慎以陰陽五行學説為釋，全不可從。本部無隸字。

亥 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褢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凡亥之屬皆从亥。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从一起。胡改切。

【疏正】音 hài。隸作“亥”。“荄”為草根，許慎以荄釋亥是聲訓。他認為十月是草木根荄育於地下之時，故這個月用與荄音近的

“亥”表示。“微陽起”至“褢子咳咳之形”是解說亥字構形原理，謂季節到十月，微弱的陽氣開始滋生，它接續旺盛的陰氣，所以从“二”，“二”像陰陽。下為二人，一人為男，一人為女，男女交接而懷子，“丌”前的“ㄑ”像懷子後腹部卷曲的樣子。他引“《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是告訴人們亥字春秋時還有一種上首為二畫，下身為六畫的寫法。今考字見甲骨文，本作 𠀅 、 𠀅 、 𠀅 諸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74頁），即豕之作 豕 者的一種綫條化寫法，用作地支之“亥”的專字，如同以鼎之作 鼎 者的綫條化寫法 貞 用作貞卜之“貞”的專字，構形並無許說的那般神秘。到了西周，於上部加短橫為飾，而有了 亥 形（虢季子白盤）亥字，春秋漸訛作 亥（邾公華鐘），至戰國末訛作 亥（睡虎地秦簡），為篆所承襲。許慎不知亥字所從來，據篆文訛體，以陰陽學說穿鑿附會地加以解說，全不可從。

説文部首形義通釋

主要參考文獻

① 徐　鍇　《説文解字繫傳》　四部叢刊景印本
② 戴　侗　《六書故》　小學匯函本
③ 段玉裁　《説文解字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影經韵樓原刻本 1981 年版
④ 桂　馥　《説文義證》　楊氏原刻本
⑤ 朱駿聲　《説文通訓定聲》　武漢古籍書店　影臨嘯閣藏版 1983 年版
⑥ 王　筠　《説文句讀》　上海古籍書店　影清同治四年王氏刻本 1983 年版
⑦ 王　筠　《説文釋例》　北京市中國書店　據世界書局影印本影印 1983 年版
⑧ 鈕樹玉　《説文解字校録》　光緒乙酉　蘇州書局刊本
⑨ 孔廣居　《説文疑疑》　嘉慶壬戌詩禮堂刊本
⑩ 徐　灝　《説文解字注箋》　北京補刻本 1915 年版
⑪ 俞　樾　《兒笘録》　春在堂叢書本
⑫ 饒　炯　《説文解字部首訂》　光緒三十年刊本
⑬ 苗　夔　《説文建首字今讀》　咸豐元年理董居刊本
⑭ 林義光　《文源》　北京中國大學石印本 1920 年版
⑮ 丁福保　《説文解字詁林》　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⑯ 錢玄同 《說文部首今讀》 上海新知識社印本 1958 年版
⑰ 王夢華 《說文解字釋要》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⑱ 高鴻縉 《中國字例》 臺北廣文書局 1960 年版
⑲ 唐 蘭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 齊魯書社 1981 年版
⑳ 楊樹達 《積微居小學述林》 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㉑ 裘錫圭 《文字學概要》 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㉒ 王鳳陽 《漢字學》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㉓ 姚孝遂 《許慎與說文解字》 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㉔ 王 寧 《〈說文解字〉與漢字學》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㉕ 中國許慎研究會編 《說文解字研究》(第一輯) 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
㉖ 張舜徽 《說文解字約注》 中州書畫社 1983 年版
㉗ 蔣人傑編纂 《說文解字集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㉘ 胡小石 《胡小石論文集三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㉙ 湯可敬 《說文解字今釋》 岳麓書社 1997 年版
㉚ 趙平安 《〈說文〉小篆研究》 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㉛ 董蓮池 《說文解字校正》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年版
㉜ 郭沫若主編 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 中華書局 1978—1983 年版
㉝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 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㉞ 姚孝遂主編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㉟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 年版
㊱ 于省吾主編 《甲骨文字詁林》 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㊲ 郭沫若 《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本) 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版

㊳ 唐　蘭　《殷虚文字記》　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㊴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㊵ 裘錫圭　《古文字論集》　中華書局 1991 年版
㊶ 容　庚　《金文編》　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㊷ 張守中　《中山王響器文字編》　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㊸ 周法高主編　《金文詁林》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年版
㊹ 董蓮池　《金文編校補》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㊺ 徐中舒主編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㊻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編寫組編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　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版
㊼ 徐無聞等　《甲金篆隸大字典》　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6 年版
㊽ 羅福頤編　《漢印文字徵》　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㊾ 羅福頤主編　《古璽匯編》　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㊿ 羅福頤主編　《古璽文編》　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51 高明葛英會　《古陶文字徵》　中華書局 1991 年版
5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　《包山楚楚》　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53 曾憲通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54 李守奎　《楚文字編》　博士論文自印本 1997 年
55 張　頷　《古幣文編》　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5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　《侯馬盟書》　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
57 張世超張玉春　《秦簡文字編》　日本中文出版社 1990 版
58 黄錫全　《汗簡注釋》　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版
59 何九盈等　《漢字文化大觀》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60 孫　機　《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　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61 張光直　《中國青銅時代》　三聯書店 1999 年版
62 劉　釗　《古文字構形研究》　博士論文自印本 1991 年
63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漢語大字典》　湖北辭書出版社四

川辭出版社 1992 年版
⑭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古文字研究》 中華書局出版
⑮ 曾憲通 《楚文字雜識》(論文) 古文字學學術討論會論文 1992 年
⑯ 林 澐 《士王二字同形分化説》(論文) 載吴榮增主編《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⑰ 冀小軍 《〈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辨正》(論文) 載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語言論集》第四輯，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后　記

一九九二年攻讀博士學位畢業之後，離開恩師姚孝遂先生，來東北師範大學工作。當時師大與母校吉林大學僅一道之隔，我給自己定下了一個規矩，就是借宅處之便，每個月都要到恩師家去探望他。恩師晚年病目，宏業在胸，不便施展，内心苦悶是可想而知的。我之前往，一是想陪恩師聊聊天，講些我所知道的天南地北的“新聞”給他，二是想從恩師睿智的談吐中獲取一些做學問的靈感。於是就按照計劃及時前往。每當扣響恩師家的門，都是師母開門，然後恩師從里間摸索走出。他每次見我的到來，都是一副十分高興的樣子，招呼着讓我坐下。一九九五年冬，朔風凛列，天出奇地冷，而我踏入恩師家門，却如沐春風。恩師笑呵呵地問我近日何事，我告訴他，擬結合所從事的古籍整理工作搞點《説文》研究，使學有所用，不知此方向尚有作爲否。恩師説：“我看大有作爲，比如有關《説文》部首的詮釋，若

從後蜀林罕算起，至於今已歷千年。林氏所解史稱‘頗與許愼不同’，並‘殊有可駭笑者’。想其所解，不過就篆文推衍發揮，不去利用更古的形體材料，就不可能搞出什麽深度。人們對林罕的某些解法‘駭笑’是完全應當的。宋代金石學興起，開了古文字學先河，元代戴侗等人嘗試利用金石古文去研究許氏説解，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却不爲正統派《説文》學家所容，被斥爲‘誕護叵信’。清人研究《説文》，彬彬之盛。部首之研究者，蔣和的《字原表》爲當時某些人所欣賞，認爲‘諸家説部首者皆不及也’。其實蔣和缺乏《説文》以外的古文字知識，其所研究，以今天眼光來看，實在並無什麽大創獲。徐《箋》饒《訂》，成就也多在訓詁上，於形體之發覆，有價值者也不很多。清人研究《説文》，其通病是徒據篆文立説，局限是可想而知的。現當代以來，古文字學昌明，其成就於《説文》研究多有可採，奇怪的是部首的詮釋却無重大突破。當今有必要廣泛吸收古文字學成果，搞一個形義通釋之作，把部首的詮釋推進到一個新的高度，你來做這個題目如何?去干吧，時不我待，抓住機遇，會有所成就的。”

離開恩師家門，一路之上思索恩師所説，蓬

心洞然。回到家，便把《説文部首形義通釋》列入了自己的研究計劃。此後，寒夜清燈，考索探求，一日一部，間或數部。一年之後，不覺積稿盈尺，而厦屋傾頹，恩師仙去，心中愴然，難再踵事其事。

一九九七年春，方取出舊稿，增删潤色之，轉瞬就是一年。殺青之後，至一九九九年春，方得付梓。計其始日，不覺已歷四年。雖然付梓，而恩師當日之望，多恐未達，惶愧之心，何曾稍安！

一九九九年夏，在詞源學研討會上，有幸得謁我國著名文字學家、北京師範大學教授王寧先生，先生爲余座師，遂以拙稿奉上，懇賜一序，先生欣然應允，而撥冗簡端。拙作多陋，先生不棄，其奬掖之情，殊深銘感。

本書面世，要特别感謝者是責任編輯謝又棠先生，先生已居耋老，不辭辛勞，三閲拙稿，刊正多處缺漏訛舛，其敬業精神，令我永生不可忘懷。

如今已是二千年春天了！花落又見花開，是爲記。

庚辰五月十四日凌晨三時

於藕香齋